2021年度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

第一部 分部门概况 1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5

第五部分 附表 65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57

二、收入决算表 657

三、支出决算表 65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5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5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5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5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5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5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57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57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57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57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57

第一部 分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及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国土空间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规划管理及批后管理和监察工作；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交流；配合国家、省、市对县级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负责全市林业、草原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及监督管理；组织全市造林绿化工作；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

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草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以及贯彻实施相关防护标准；监督管理全市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市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扎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深入开展隐患排查，编制《绵竹市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逐点落实防灾责任人，对威胁到群众的隐患点专门编制单点预案。分辖区开展地质灾害培训，会同应急、气象、水利等部门开展联动联防，制定防汛减灾联动联防工作方案，制定工作责任机制，坚持强降雨时段每日一会商，

临近降雨即时会商。入汛后对清平镇湔沟村钉木树沟泥石流、清平镇湔沟村流水沟对面—两河口崩塌带、金广路象鼻子崩塌、金广路徐家山滑坡落石等7处隐患点开展应急调查，及时制定和实施处置措施。完成2020年洪涝灾后重建地灾防治及维护加固项目。

2.认真落实森林防火责任。

积极推进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严格火源管控，在林区主要通道设置检查站，启用防火码；完成全市森林防火排查整治。2021年，未发生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安全事故，实现了连续33年无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发生、人员零伤亡、森林火灾损失率控制在0.08‰以下的工作目标。

3.积极推进中国熊猫谷项目建设。

拟制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和中国熊猫谷建设指挥部框架，开展中国熊猫谷项目林权流转工作，确定一期流转林地范围，完成范围内林权基本情况调查及流转行情摸底。进行熊猫山野生动物训练营土地流转、拆迁工作，完成熊猫山野生动物训练营道路路基建设，启动申请土地征收工作。

4.积极推进省级乡村规划试点工作。

围绕做好全省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积极推进省级乡村规划试点工作，打造“绵竹样板”，初步形成以4个经济区镇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28个连片编制的全域村规划作为绵竹市镇村规划功能分区初步方案，正在开展意见征求工作。

5.严守耕地红线。

积极开展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整改；卫片执法问题整改、“大棚房”违法违规用地整治、WJBS 清查整治等专项行动，加大执法监察力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足工作。

6.提升矿产资源保护。加强九顶山自然保护区内关闭矿山封闭井硐动态巡查和矿山动态巡查检查，积极稳妥做好九顶山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后涉矿群体稳定问题的研判、会商、化解工作；强化矿山动态巡查检查工作，开展露天矿山实地调查工作，加大对越层越界开采、以采代探、私挖滥采、不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破坏矿山地质环境等现象的巡查。组织做好矿权避让退出，矿权延续、变更等相关核实工作；积极推进《绵竹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编制。

7.加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

组织开展笼养画眉、鹩哥、红嘴相思鸟、红胁绣眼鸟等新纳入《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清理整顿，签订义务委托代养协议。做好野生动物疫情防控工作，开展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管理常态化巡查，实施野生动物救助收容，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开展野生动物致害保险工作；继续实施红外线相机监测工作，2021 年 5 月，首次拍摄到大熊猫母子同框照片，10 月，再次拍摄到大熊猫标记行为。

8.持续做好不动产登记工作。

积极开展不动产统一登记，优化窗口设置和登记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办理存量房登记实行不动产登记、房地产交易、税务、水、电、气“一窗受理、并行办理”，设置“企业间存量非转移专窗”；推行“24小时不打烊”服务，建立“上门服务”制度；推进不动产抵押登记和抵押注销登记“全市通办”，设置“企业非住宅抵押登记专窗”。

二、机构设置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包含局机关1个，下属二级预算单位3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主要包括：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绵竹市国有林场。

纳入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

2.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

3.绵竹市国有林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78887.5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651.84 万元，增长 20.93%。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1 年项目较 2020 年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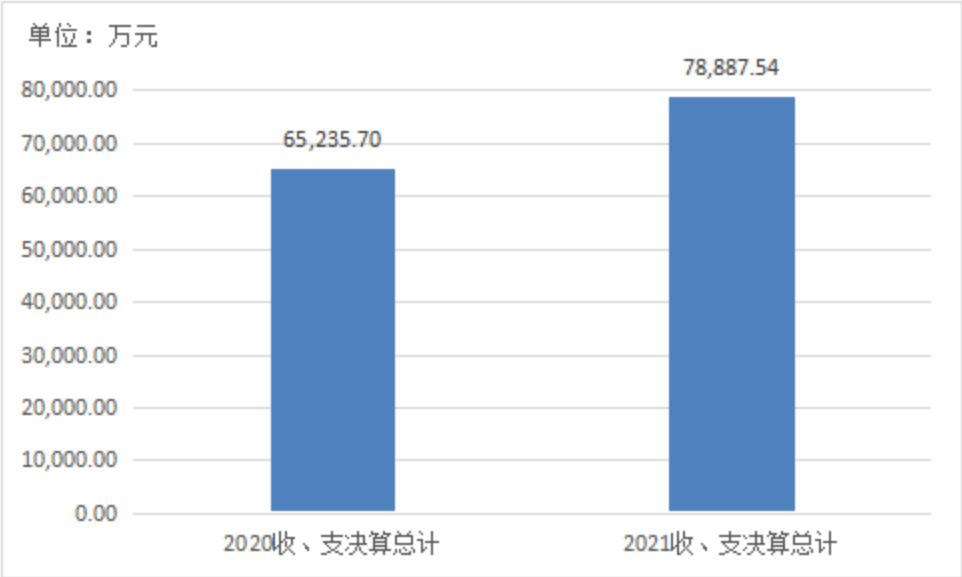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78887.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152.88 万元，占 15.5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734.66 万元，占 84.5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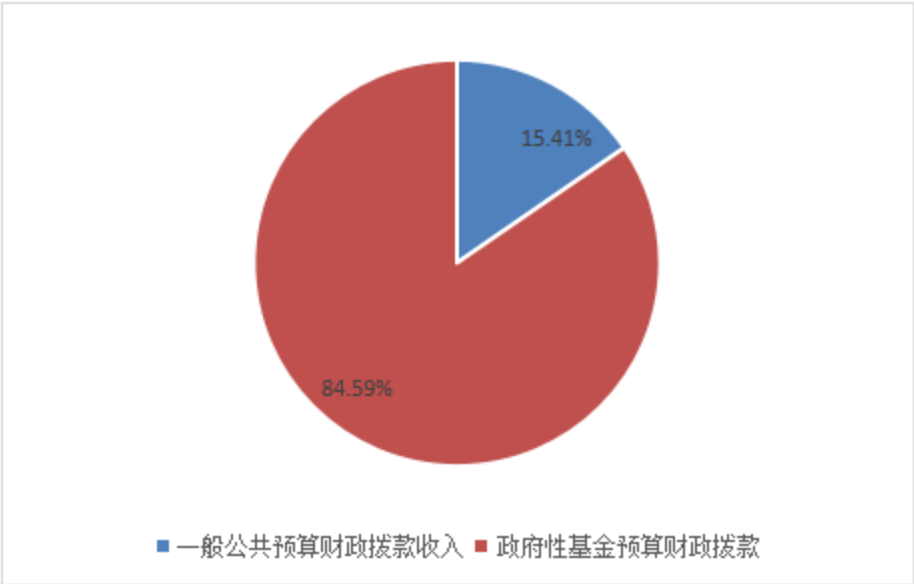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78887.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20.92 万元，占 3.45%；项目支出 76166.62 万元，占 96.5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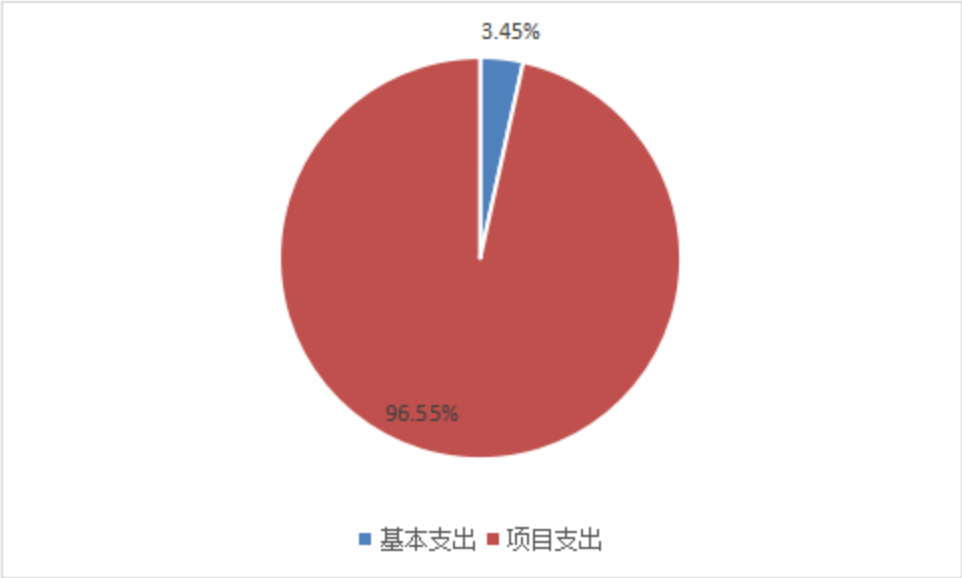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8887.5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651.84 万元，增长 20.93%。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1 年项目较 2020 年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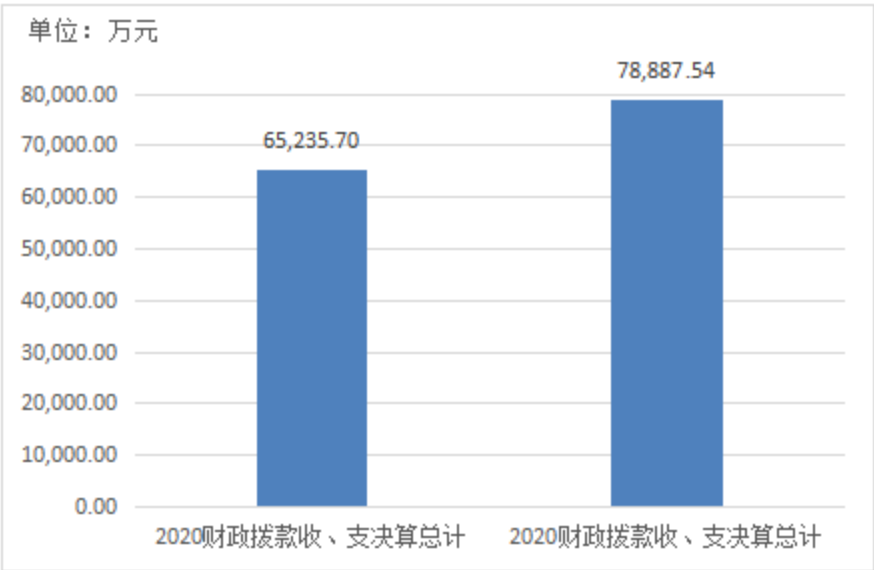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52.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5.41%。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821.97 万元，减少 23.92%。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中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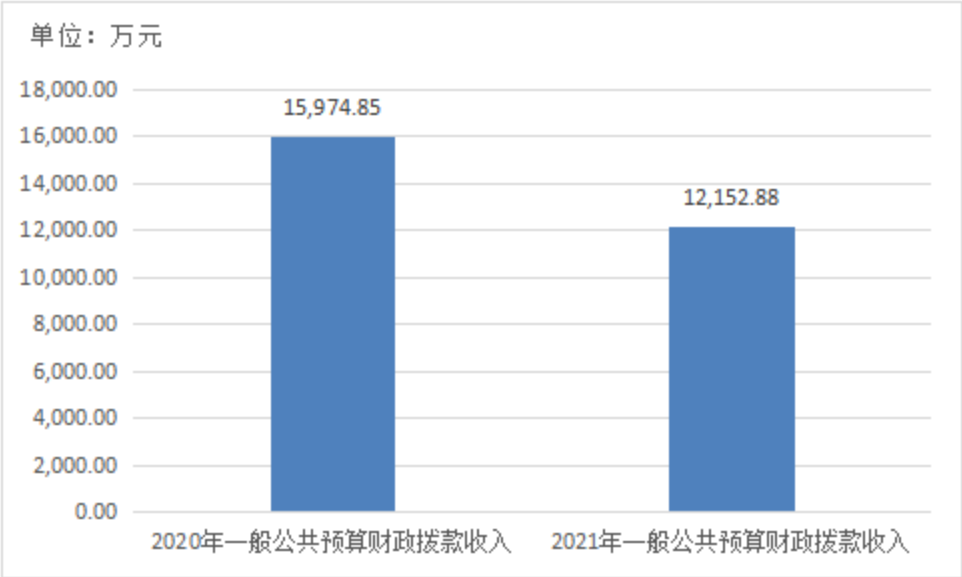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52.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68.78 万元，占 4.68%；**卫生健康（类）**支出 66.93 万元，占 0.55%；**节能环保（类）**支出 86.91 万元，占 0.72%；**城乡社区（类）**支出 631.14 万元，占 5.19%；**农林水（类）**支出 3560.21 万元，

占 29.3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5291.55 万元，占 43.54%；住房保障（类）支出 200.46 万元，占 1.6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746.92 万元，占 1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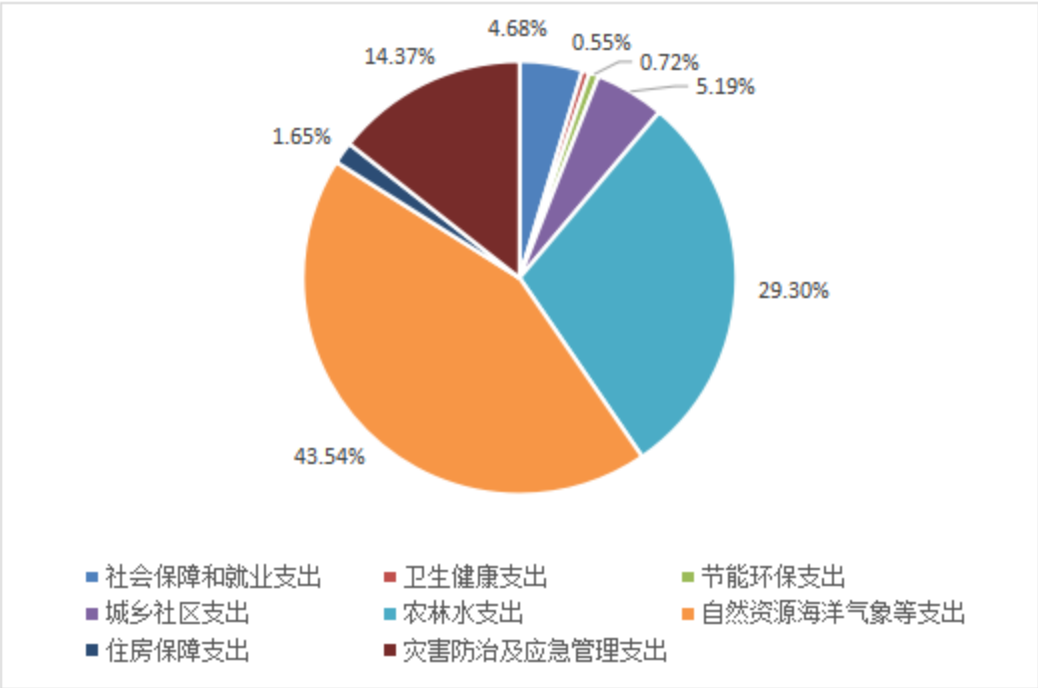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2152.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9.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4.69 万

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39.34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38万元，完成预算1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6.7万元，完成预算1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50.23万元，完成预算100%。

7.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1.06万元，完成预算100%。

8.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5.85万元，完成预算100%。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631.14万元，完成预算100%。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为869.48万元，完成预算100%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支出决算为393.86万元，完成预算100%。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为869.48万元，完成预算100%。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 634.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支出决算为 15.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支出决算为 15.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国家公园（项):支出决算为 648.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916.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1.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983.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0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23.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241.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支出决算为 23.80 万元，完

成预算 100%。

2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06.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110.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00.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为 1746.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20.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40.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80.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

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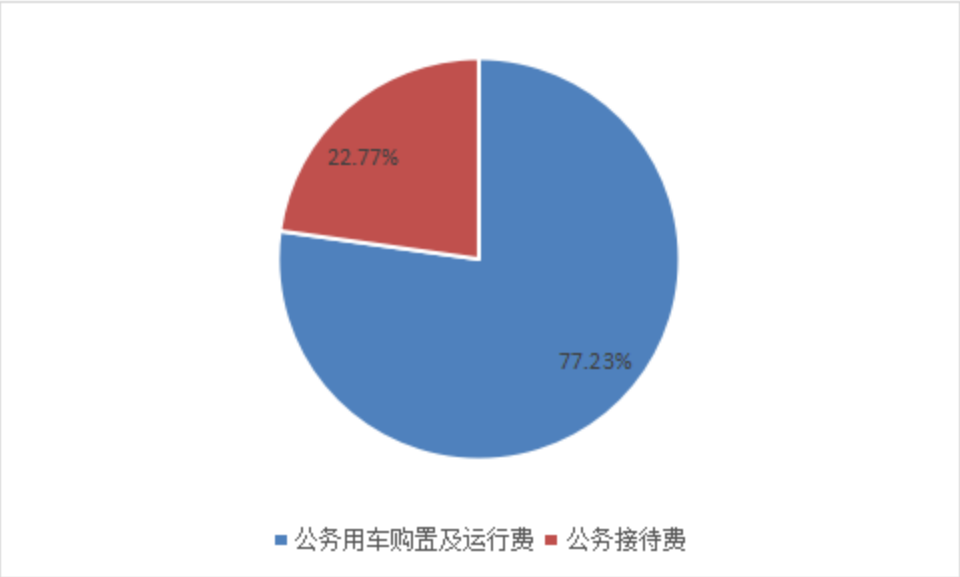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9.91 万元，完成预算 56.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以及受客观因素影响，部分公务接待任务未实施，公务车支出和公务接待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3.10 万元，占 77.2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81 万元，占 22.77%。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10 万元,完成预算 54.3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3.12 万元，增长 15.62%。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年份较长，维修费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2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5 辆、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5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3.10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矿产资源管理、森林资源管理、执法、以及一般公务用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6.81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2.76万元，增长68.15%。主要原因是2021年开展的公务接待活动数量较2020年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6.81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44批次，57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681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国土中心3个挂钩项目进行外业核查验收接待1200元、省林草局从事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项目接待1920元、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接待1940元、德阳市第一督察组督查森林防灭火1830元等其他公务接待。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734.66万元。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2.6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6.53 万元，增长 19.6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办公成本增加，办公费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13.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6.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26.8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10.7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物业管理、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信息中心运行维护、大熊猫国家公园绵竹管理总站办公设备购置、绵竹市自然资源土地评价评估专项工作、规划前期经费、森林防灭火专项资金、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设问题摸排相关工作等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地灾巡查、森林防火巡查、公务用车等。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

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执法经费、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和处置资金、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信息中心运行维护项目（项目名称）等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2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2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2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2021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及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文化和旅游:反映政府用于公共文化设施、艺术表演团体、文化艺术活动、对外文化交流及旅游业管理与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

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

（1）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为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费，按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城乡社区支出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1）林业和草原—森林资源培育：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林业和草原—森林资源管理：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3）林业和草原—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4）林业和草原—国家公园：反映国家公园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和修复、能力提升、科研、生态补偿、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5）林业和草原—行业业务管理：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自然资源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

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自然资源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自然资源事务—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反映用于自然资源规划、研究、管理方面的支出；

（4）自然资源事务—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5）自然资源事务—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反映用于中国地质调查局开展陆域海域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查、重要能源资源矿产调查；服务国民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开展重要经济区和城市群综合地质调查、地质灾害隐患和水文地质环境调查；服务“一带一路”、军民融合等国家重大战略，开展相关地质调查工作；以及加强地质资源环境信息化建设，提高地质调查能力和科技水平等相关支出；

（6）自然资源事务—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7）自然资源事务—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自然灾害防治—地质灾害防治：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1年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我局是根据《绵竹市机构改革方案》（竹市委办〔2019〕12号）成立的正科级行政单位。预算整体绩效包含局机关，下属单位市土地储备中心、市统征事务中心、市国有林场。

（二）机构职能。

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及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国土空间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规划管理及批后管理和监察工作；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

保护制度；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交流；配合国家、省、市对县级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负责全市林业、草原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及监督管理；组织全市造林绿化工作；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草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指导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以及贯彻实施相关防护标准；监督管理全市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市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三）人员概况。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编制数328人，其中：行政编制24名，参公编制42名，全额事业编制245名，差额事业编制17名。现实有在职人员139人，其中：行政19名，参公17名，全额事业97名，差额事业4名，自收自支事业2名。另经人社局核定的编外人员为39名，实有在岗编外人员30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82730.79万元，调整预算数为78887.54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78887.54万元。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编制规定和要求，公用经费按定额编制的方法按时完成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编制工作，切实做到数据完整和准确无误。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提出具体的项目、目标和实施计划，精准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表，提供准确的项目支撑依据，切实做到项目资金编制的合理化、人性化，保证资金高效使用。

（二）执行管理情况。

按规定及时分配省级财力专项预算，严格预算执行管理；“三公”经费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把杜绝公款吃喝和铺张浪费行为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实行严格管理，降低行政成本。

（三）综合管理情况。

1.非税收入执收情况。

全年非税收入总额156775.62万元。按照规定标准、征收方式执收非税收入，严格按照非税收入项目设立的权限和缓减免的依据，对非税收入进行缓减免；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缴入财政。

2.政府采购实施情况。

实施计划与政府采购预算的一致；执行的实施计划与备案的实施计划的一致。

3.资产管理情况。

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纳入系统管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产清查任务；资产清查结果与财政组织复核的结果一致；及时按批复的清查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4.内控制度管理。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并执行良好。没有造成单位出现廉政风险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5.信息公开

预、决算除涉密信息外，各部门要在财政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含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

“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按要求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

6.绩效评价

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全部开展绩效评价；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按要求针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整改落实到位

7.依法接受财政监督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查自纠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整体绩效。

履行法定职责，完成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重大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部门实施重大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密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情况，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情况，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化解社会矛盾情况，加强政风行风建设、解决损害群众利益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包含评价得分表）。

经测评我局2021年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94分。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其评价结果等级为“优”。具体指标评分明细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预算编制	报送时效（1分）	基础信息更新（1分）	1

（10分）	编制质量（2分）	预算编制准确（1分）	0.5
		部门预算审查（1分）	1
	绩效目标（5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分）	2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3分）	2
	专项预算提前细化（2分）	★预控指标细化（2分）	1.5
预算执行（20分）	执行进度（10分）	市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4分）	4
		中央、省专款分配合规率（3分）	3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3分）	2
	预算调整（4分）	执行中期评估（4分）	3
	行政成本（6分）	节能降耗（3分）	3
		三公经费（3分）	3
综合管理（40分）	债务管理（2分）	债务还本付息（2）	2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4分）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2分）	2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2分）	2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4分）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2分）	2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执行（2分）	2
	资产管理（6分）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2分）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开展	2

		情况（2分）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上报情况（2分）	2
	内控制度管理（2分）	内部控制度健全完整（2分）	2
	信息公开（6分）	预算公开（2分）	2
		决算公开（2分）	2
		绩效信息公开（2分）	2
	绩效评价（10分）	评价项目覆盖率（2分）	2
		评价层次（2分）	2
		评价结果报告（2分）	2
		整改完成率（4分）	4
	依法接受财政监督（6分）	是否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2分）	2
		重点检查发现违规违纪问题（2分）	2
		存在问题整改是否到位(2分)	2
整体效益（30分）	部门整体绩效(30分)	部门职责履行结果（10分）	10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10分）	9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9

（二）存在问题。

年初预算不够精细，中期预算调整幅度较大；在当年实施部分项目中，与年初设置的进度比较相对滞后。

（三）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强预算单位内部机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相关要求进行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刚性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

2.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的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项目依据《绵竹市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执行，参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36号），对四川省核定的国有林业单位在职职工人数，对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险”进行补助，实行实报实销。

（二）项目绩效目标。

对国有林业单位职工保险应保尽保，主要为国营苗圃和茶园坪林场，共计14人。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林草局联合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川财资环〔2020〕105号下达项目资金23万元、川财资环〔2021〕79号下达项目资金12.82万元，到位35.82万元。

3．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支出21.06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法合规。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国营苗圃、茶园坪林场按照实际发生额，按季度申请资金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单位按照保险相关政策对参保人员保险情况进行管理，分季度支付保险费，并向市财政申报支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14人“五险”参保，参保率100%；资金支出21.06万元，支出率58.8%。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对国有林业单位应参保人员达到了全覆盖，达到职工满意、社会和谐稳定的目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评价合格。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未能足额支出，主要原因是国有林业单位中国

有林场和九顶山自然保护区为全额事业单位，其职工保险不能从该项目资金中支出，且国营苗圃和茶园坪林场应参保人员逐年减少。

（三）相关建议

项目资金按预算法执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大熊猫国家公园德阳片区资源环境保护监测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大熊猫国家公园德阳片区资源环境保护监测项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大熊猫国家公园德阳管理分局《2021 年中央财政国家公园补助资金实施方案》实施，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对资金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使得大熊猫国家公园绵竹区域功能设施继续完善，尤其是野生动植物专项研究与常态化的科研监测工作，进一步为大熊猫国家公园科学管理服务，促进大熊猫国家公园野生动植物的生存环境和生态安全的提升。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林草局联合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小木岭国有林保护处 11 万，大熊猫国家

公园绵竹管理总站11万。

2．资金到位。“川财资环〔2020〕105号”下达项目资金22万元，到位22万元。

3．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支出13.85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局制定了《大熊猫国家公园德阳片区资源环境保护监测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并严格执行。其中，直接拨付小木岭国有林保护处11万，剩余部分用于红外线安装、巡护人员经费等。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局以《大熊猫国家公园德阳片区资源环境保护监测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对资金进行了测算、分配，并将其中11万拨付到小木岭国有林保护处，剩余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巡护人员经费，签订巡护协议、落实巡护制度、管护区域。在执行过程中，由广济镇和九龙镇确定巡护人员并负责人员管理，监督考核巡护人员工作到位情况，上报巡护费申领资料至管理总站。巡护费按季度结算，由总站报市自然资源局，再向市财政申报进行兑现。红外线安装项目采取实时报销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了巡护区域的监测管理，资金使用138500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达到维护和保持大熊猫国家公园内丰富多样的生态环境和生物群落，提供生态学研究和教学较为理想的场地。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评价合格。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大熊猫国家公园创新示范区（中国熊猫谷）野生动物救助中心及放归廊道建设）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大熊猫国家公园（德阳）野生动物救护中心主要负责大熊猫国家公园德阳片区的野生动物救助工作，必要时还会参与整个四川省的野生动物救助工作，必须配备专业的野生动物医疗设备，主要是手术相关设备和实验室检测相关设备，以确保被救助的野生动物获得及时专业的治疗。

（二）项目绩效目标。

对大熊猫国家公园德阳片区野生动物的救助。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20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经过政府采购程序招投标金额为130万元。

2．资金使用。2021年支付预付款52万元，资金使用率40%。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支付预付款项52万元，在供应商供货完成及验收后支

付余款。

（二）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被救助的野生动物获得及时专业的治疗。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条例使用。

(二)存在的问题。

无问题阐述。

(三)相关建议。

无相关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绵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省、市推进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相关要求，组织启动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编制绵竹市国土空间规划，开展环境资源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简历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所申报经费全部用于绵竹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1 年市财政下达资金共到位 58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资金使用。

截至评价时点累计支出 2021 年绵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资金 241.3 万元，用于编制工作。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局财务管理制度

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正在进行绵竹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已支付首笔经费，后期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已开展，签订了合同并已支付首笔经费，后期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编制绵竹市国土空间规划，开展环境资源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简历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服务于城市发展和城市建设的需要。

四、问题及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规划前期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有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国土空间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规划管理及批后管理和监察工作；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等职能。规划前期经费项目的实施，主要是为了促进2021每年度城乡各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城乡各项建设活动做好规划、土地要素保障。

（二）项目绩效目标。

及时为城乡各项建设活动做好保障。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所申报经费全部用于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工作。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1年市财政下达资金共到位3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资金使用。

截至评价时点累计支出2021年规划前期经费300万元，用于规划编制工作。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依法依规开展各类规划技术服务的政府采购工作，高效率组织好各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编制绵竹市国土空间规划，开展环境资源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简历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服务于城市发展和城市建设的需要。

四、问题及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省级镇村规划试点现场会九龙里片区实施工程建设项目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促进乡村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分析土地、生态、产业发展现状及当前土地政策可带来的区域影响，对接乡镇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梳理明确规划区域定位，产业发展方向，重大设施布点。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所申报经费全部用于省级镇村规划试点现场会九龙里片区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工作。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1 年市财政下达资金共到位 54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资金使用。

截至评价时点累计支出 2021 年绵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资金 71.84 万元，用于规划设计工作。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正在进行省级镇村规划试点现场会九龙里片区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工作，已支付首笔经费，后期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正在进行。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省级镇村规划试点现场会九龙里片区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工作，进一步完善总体功能结构、生态空间保护、建设空间布局、土地整治与修复、景观风貌规划、重要节点详细设计、历史文化传承保护、综合防灾规划。

四、问题及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规划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保障绵竹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核心工作的正常运行，城乡规划宣传工作费用，绵竹规划展示馆运行、维护。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国土空间委员会的各类会议，促进我是科学编制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提高各类建设工程项目技术质量，让群众关注规划、了解规划、参与规划，促进规划更加符合社会需要。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所申报经费全部用于绵竹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1 年市财政下达资金共到位 18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资金使用。

截至评价时点累计支出 2021 年绵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资金 18 万元，用于编制工作。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局财务管理制度

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依法依规开展各类规划技术服务的政府采购工作，高效率组织好各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

（三）项目效益情况。

顺利组织召开国土空间规划专委会、规委会，保障了规划展示馆的正常运行。

四、问题及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9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第二批分成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9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第二批分成资金 542.3 万元，2021 年度使用资金计划 360 万元，实际支付 358.3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1）防灭火预警监测系统建设，包括新建 10 个智能检查卡口，购置增设 9 个林火视频监控前端，对 13 座已有瞭望塔进行修缮加固，以及购置 7 架无人机。（2）扑火队伍基础设施建设，包括购置扑火设施设备 1 批。（3）森林消防航空能力建设，包括新建或改建 3 个直升机临时起降点，3 个航空消防取水点。（4）绵竹市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按照上级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全市的森林火灾风险普查。（5）防灭火阻隔系统建设，包括在广济镇建设 20-30m 宽森林防灭火生物阻隔带 5km。（6）防灭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概算编制等前期工作。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严格按《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的要求和省、市相关要求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资金申报360万元，批复资金542.3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360万元。

2．资金到位。资金到位542.3万元。

3．资金使用。完成资金使用358.32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股具体管理，纳入局财务管理制度。在资金使用上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中严格按项目实施进度支付项目资金。项目报账资料完整、齐全，按照项目进度和合同要求及时支付资金，无滞拨、缓拨情况。项目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方式程序办理。项目资金做到专款

专用，未发现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侵占、挪用、贪污私分、违规提取、公款私存的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检查验收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经办人各施其职，相互配合、相互监督，共同推进。档案资料规范齐全，按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归档并完善了相关资料。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防灭火预警监测系统建设，包括新建10个智能检查卡口，购置增设9个林火视频监控前端，对13座已有瞭望塔进行修缮加固，以及购置7架无人机。（2）扑火队伍基础设施建设，包括购置扑火设施设备1批。（3）森林消防航空能力建设，包括新建或改建3个直升机临时起降点，3个航空消防取水点。（4）绵竹市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按照上级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全市的森林火灾风险普查。（5）防灭火阻隔系统建设，完成森林防灭火生物阻隔带5km清林整地。（5）防灭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概算编制等前期工作。（6）有效保障了森林资源安全和林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益群众满意度90%以上。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此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间接经济效益无法估算。

社会效益：提升全市群众森林防火意识，营造人人支持、参与森林防火的社会氛围。

生态效益：实现了我市连续33年无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发生，森林火灾损失率控制在0.9‰以下的工作目标，有效保护了我市森林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全市森林火灾监测预警水平，有效避免了森林火灾对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威胁；通过森林火灾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高了群众满意度，保障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川财资环〔2020〕65号 2020年省级林草改革发展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2020年第二批省级林草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绵竹市竹产业培育与基地建设项目》是依据省财政厅、省林草局下达专项竹产业发展项目（川财资环〔2020〕65号），主管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其职能是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报批，下达项目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和过程监督检查，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和项目绩效考评，接受各级核查和评价等。

2.省财政厅、省林草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0〕65号），下达专项补助资金1300万元。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竹产业基地建设1.6万亩，补助800万元；造林绿化中竹产业培育1.0万亩，补助500万元。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安排九龙、汉旺、清平、广济四镇竹产业基地建设1.6万亩；安排银谷公司竹产业培育0.53万亩、竹花产业新建玫瑰种植0.17万亩、新建管护房500平米；新建竹林风景线15.6千米，面积700亩。资金分配重点支持竹林风景线建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竹产业基地建设与培育2.3万亩，新建基地管护房500平米。其中，竹产业基地建设1.6万亩，主要是九龙等4镇竹林改造、抚育；竹产业培育0.7万亩，银谷公司竹产业改造及玫瑰种植共0.7万亩，修建基地管护房500平米。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竹产业基地1.6万亩；造林面积1万亩，其中：新造或改造竹林1万亩。实际完成竹产业基地1.6万亩，造林绿化0.7万亩，建管护房500平米。项目实施进度1年（2020年12月—2021年12月）。至2021年底已全面完成竹产业基地建设1.6万亩，竹产业培育0.7万亩，管护房500平米的建设目标。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本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市政府审批的《2020年第二批省级林草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绵竹市竹产业培育与基地建设实施方案》进行操作，无变更或调整。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项目由各具体实施单位（村、企业）组织检查验收和自评，报市自然资源局进行复核，通过现场检查和资料审查综合评价项目绩效。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2021年申报项目资金1300万元，使用资金460万元，其中拨付九龙、汉旺、清平、广济4镇竹产业基地建设补助资金160万元，拨付银谷林业公司竹产业培育补助300万元；另余840万元为竹林风景线项目补助资金，2021年底已由财政调整预算，现正向市政府申请作为竹林风景线建设经费继续使用。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0年第二批省级林草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绵竹市竹产业培育与基地建设项目计划使用省级专项补助1300万元，现已使用专项资金460万元，余额840万元作为竹林风景线建设资金，将在2022年底“竹林风景线项目”两年管护期满后支付。

2.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到位460万元，支付460万元。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统计各类资金到位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及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将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并重点围绕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等进行评价，对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的情况作出分析说明。

3.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460万元，资金使用符合《四川省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无违规使用情况发生。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资金拨付流程正规，各审批环节严密，无虚报、截留等违规行为。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实施，委托中介机构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本级政府审批，由本局下达各实施单位具体项目建设任务，各镇、企业具体实施项目，项目主管部门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项目实施完工后，各单位进行自查、资料整理，各实施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局组织验收合格后，向实施单位兑付补助。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项目由各村集体或专合社组织实施，通过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一事一议决定实施方式和管理。银谷公司项目由公司自主确定实施形式。竹林风景线项目采取政府采购进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为加强项目管理，

我局确定专门股室、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全面管理，适时到工地进行现场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竹林风景线项目实施中，要求设计、监理、业主到场监督、指导。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竹产业基地建设目标1.6万亩，完成建设任务1.6万亩，新造、改造、补植、抚育间伐等项施工达到设计要求，按期完成进度目标；竹产业培育目标0.7万亩，完成任务量0.7万亩其数量、质量、进度符合设计方案要求，质量符合行业规范，基地管护房建设达到施工图设计标准，满足抗震设防要求，质量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实施的竹产业项目能够有效提高单位面积竹材产量，促进发笋，提高资源利用和转化率，年增产量1.2万吨；提供民工务工机会1200余个，增加务工收入300余万元；项目建成后，可有效增加植被覆盖，提升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加速林业产业基地发展。项目得到各地群众的积极支持和良好反响，民众满意度测评达97%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严格按照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对象、范围、标准和有关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操作，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内容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其数量、质量、进度达到相关规程、规范的技术指标，总体评价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部分专项资金未支付。其原因是竹林风景线项目管护未到期，依据合同要分期支付，有部分资金要跨年才能使用。

(三)相关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绵竹市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19〕62号）文件下达我市造林补助任务2000亩，资金40万元。我站严格按照《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及《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实施项目，根据各镇造林申请并通过项目前期调查，将项目选址在广济镇、汉旺镇和清平镇。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由绵竹市睿博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进行作业设计，并通过绵竹市政府审批，项目建设内容为人工植苗造林2000亩；造林主要树种为柳杉、漆树、毛叶山桐等。项目计划投资137.881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造林补助资金40万元，占总投资29%，项目实施主体投资97.8813万元，占总投资的71%。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由项目造林主体自评（20%）+自然资源局

评价（40%）+群众满意度调查(40%)。

绩效评价过程。2021 年 11 月底前，各造林主体完成自评，2021 年 12 月底前，由自然资源局组织完成评价，2022 年 2 月前完成群众满意度调查。

三、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由（川财资环〔2019〕62 号）文件直接下达我市，我市不必进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川财资环〔2019〕62 号）文件下达我市造林补助任务 2000 亩，资金 40 万元。实际使用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造林补助资金 39.94 万元，占总投资 29%，项目实施主体投资 97.73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际完成造林 1997 亩，投入资金 137.6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造林补助资金 39.94 万元，占总投资 29%，项目实施主体投资 97.73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行管理，项目实施完成后，经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验收组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和进行了公示，最后直接对造林主体拨付款项。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进行项目管理，项目前我局下发关于项目任务申报的通知，各镇申报造林任务，后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各镇的申报材料及造林小班进行初步核实，再下达各镇造林任务计划，由各镇请有资质的林业设计公司进行项目作业设计，经市政府审批后市自然资源局与各造林主体签订造林合同，最后开展施工作业。

施工完成后，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全覆盖验收，验收通过后，将造林补助资金相关信息在省政府信息系统和绵竹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项目相关镇、村也在相应公示栏进行张贴公示，经公示无问题反映后，我局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给造林主体。

总之，为了加强项目管理，市自然资源局项目前期下发了申报通知、进行了初步核查、下达了任务、编制了项目作业设计，施工中对项目进行监督，施工后，各实施单位开展自查验收后，由绵竹市自然资源局组织进行统一验收，并经公示后兑现补助。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数量指标为2000亩，全年完成1997亩，完成度100%；质量指标为成活率达85%以上，项目各小班当年造林成活率均达85%以上，完成度100%；项目时效指标完成度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项目区域环境得到改善，森林生态系统水源涵养能力，水土保持能力和净化空气能力均得到提高，森林生态效能得以增强，对改善局部区域环境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同时能为项目业主和当地及周边村民提供劳动就业和增加经济收入的机会与途径，对实现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人民的生活质量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本项目建设工业用料林730亩，按每亩产材15立方计，可出材10950立方米，单价750元/m3，实现产值821万元；经济林（漆树）1230亩，到割漆期每年2次，每次每亩收入3000元，年可实现收入738万元。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进行项目管理，并严格《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行资金管理，项目完成度100%，质量指标100%，实效指标100%，项目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显著，群众满意度完成度100%。

(二)存在的问题。

无问题阐述。

(三)相关建议。

无相关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大规模绿化行动）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绵竹市 2020 年度市级领导义务植树方案》《绵竹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核查技术服务补充合同书》《中日友谊林名人园 2020 年苗木栽植、管护及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合同》《绵竹市名木古树避雷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及 2021 年大规模绿化行动经费预算。本项目经费纳入了财政预算，明确了 2021 年大规模绿化行动经费 150000 元，实际下达预算资金 150000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0 年市级领导义务植树点管护费预算金额为 15721 元，绵竹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核查技术服务预算金额为 50000 元，中日友谊林名人园 2020 年苗木栽植、管护及环境整治工程施工预算金额为 37696 元，绵竹市名木古树避雷装置安装工程（合同尾款）预算金额为 8780 元。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制定方案、活动开展、成果验收、签订后期管护协议等程序实施。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1 年预算经费共到位 150000 元，到位率为 100%。

2. 资金使用。

截至评价时点共支出 112197 元。其中：2020 年市级领导义务植树点管护费支出 15721 元，绵竹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核查技术服务支出 50000 元，中日友谊林名人园 2020 年苗木栽植、管护及环境整治工程施工支出 37696 元，绵竹市名木古树避雷装置安装工程（合同尾款）支出 8780 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根据业务股室职责，耕保股承担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制定并与相关单位签订了《绵竹市 2020 年度市级领导义务植树方案》《绵竹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核查技术服务补充合同书》《中日友谊林名人园 2020 年苗木栽植、管护及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合同》《绵竹市名木古树避雷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业务股室全程参与并组织检查验收，确保项目按合同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时点。已委托第三方单位完成了2020年市级领导义务植树点的管护、绵竹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核查、中日友谊林名人园2020年苗木栽植、管护及环境整治、绵竹市名木古树避雷装置安装工程竣工验收（支付合同尾款），按合同约定向实施单位支付了合同款，依法履行了合同。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完成了2020年市级领导义务植树点的管护，确保植树成效；完成了绵竹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核查，为组织矿山生态修复打下基础；确保中日友谊林名人园苗木得到有效管护，环境卫生得到整治；确保安装了避雷装置的高大古树免受雷击危害。

五、问题及建议

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川财资环（2020）121号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项目是川财资环（2020）121号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的子项目之一。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依据国家和省认定的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面积，测算分配管护资金。2021年，全市纳入补助的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面积为24495亩。

（二）项目绩效目标。

管护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24495亩，项目应实现林农收入提高、生态环境改善、森林质量提升、社会和谐稳定、林业可持续发展明显的目标。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林草局联合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广济镇167883元，汉旺镇60760元，清平镇142857元。

2．资金到位。“川财资环〔2020〕121号”下达项目资金37.15万元，到位37.15万元。

3．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支出37.13万元，全部通过阳光审批系统转社保卡“一卡通”兑现。因资金发放阳光审批系统面积乘以每亩单价有收舍，因此有0.02万元无法发放。兑现率99.95%。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局测算分配资金以文件形式下达到项目单位，各相关镇、村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指导林权所有者确定天然商品林管护人员，落实了天然商品林管护责任，并与承担管护任务的集体和个人签订管护合同，制定资金发放花名册通过阳光审批系统上报，上报后经审核转“一卡通”系统，由银行通过社保卡兑现到农户。

（三）项目管理情况。

我局以“竹自然资〔2021〕187号”对资金进行了测算、分配，并下达到相关项目单位。在实施管护项目中，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管护由镇乡、村组采取统一管护或林权所有者自主管护的方式进行管护，签订了“管护协议”，将管护的小班落实到责任人，明确责任区域和管护报酬。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管护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24495亩，有效管护率100%；资金支出37.13万元，支出率99.95%。因资金发放阳光审批系统面积乘以每亩单价有收舍，因此有0.02万元无法发放。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达到了实现林农收入提高、生态环境改善、森林质量提升、社会和谐稳定、林业可持续发展明显的目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评价合格。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川财资环（2020）121号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是川财资环（2020）121号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子项目之一。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依据《绵竹市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和森林资源一张图数据。资金管理办法由国家和省制定，执行《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36号）。根据国家认定的国家级公益林面积测算分配管护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管护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级公益林林19.1737万亩，项目应实现林农收入提高、生态环境改善、森林质量提升、社会和谐稳定、林业可持续发展明显的目标。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林草局联合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广济镇789936元，清平镇712908元，汉旺镇1080827元，九龙镇371121元，麓棠镇65108元。

2．资金到位。“川财资环〔2020〕121号”下达项目资金301.99万元，到位301.99万元。

3．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支出301.99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局测算分配资金以文件形式下达到项目单位，集体公益林管护工作涉及5个镇，各相关镇、村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指导林权所有者确定公益林管护人员，落实了公益林管护责任，并与承担管护任务的集体和个人签订公益林管护合同，制定资金发放花名册通过阳光审批系统上报，上报后经审核转“一卡通”系统，由银行通过社保卡兑现到农户。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局以“竹自然资〔2021〕192号”对资金进行了测算、分配，并下达到相关镇，镇再将资金按区划界定面积下达村、组。村组集体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通过“一事一议”，80%补助兑现到农户，20%用于管护劳务费，确定管护人员，管护报酬，管护面积，资金分配方案，并进行公示。管护劳务费按管护合同，经镇林业站对管护人员考核合格后，制定资金发放花名册与农户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领取。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管护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级公益林林19.1737万亩，有效管护率100%；资金支出301.99万元，支出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达到了实现林农收入提高、生态环境改善、森林质量提升、社会和谐稳定、林业可持续发展明显的目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评价合格。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川财资环（2020）121号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已补偿国有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已补偿国有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是川财资环（2020）121号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子项目之一。已补偿国有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依据《绵竹市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实施。资金管理办法由国家和省制定，执行《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36号）。依据国家认定的国有林管护面积和四川省核定的国有林业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按“管护面积和在职职工人数双因素”方法测算分配管护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管护国有林8.1万亩，项目应实现林农收入提高、生态环境改善、森林质量提升、社会和谐稳定、林业可持续发展明显的目标。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林草局联合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茶园坪林场146250元，国有林场112125元，九顶山自然保护区531325元。

2．资金到位。“川财资环〔2020〕121号”下达项目资金78.97万元，到位78.97万元。

3．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支出64.2675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局测算分配资金以文件形式下达到项目单位，项目单位中国有林场、茶园坪林场通过我局向市财政申报拨付项目资金，九顶山自然保护区通过我局向市财政报账支出。

（三）项目管理情况。

我局以“竹自然资〔2021〕192号”对资金进行了测算、分配，并下达到相关国有林单位。在实施国有林管护项目中，实施单位与自然资源局签订了“绵竹市天保工程国有林管护责任书”，与具体管护职工签订了“绵竹市国有林森林管护责任协议书”。将纳入国有林管护项目的小班落实到责任人，明确责任区域和管护报酬。人员管护面积与报酬费用与下达的管护面积和管护资金一致。实施单位对管护人员分季度进行考核，签署考核结论；年终进行年度考核，签署考核结论和意见。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管护8.1万亩管护任务，有效管护率100%；资金支出64.2675万元，因绵竹市国有林场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人员工资保险由本级财政支出，剩余14.7025万元资金纳入财政统筹。资金使用率81.38%。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达到了实现林农收入提高、生态环境改善、森林质量提升、社会和谐稳定、林业可持续发展明显的目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评价合格。

（二）存在的问题。

因绵竹市国有林场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人员工资保险由本级财政支出，该项目资金无法使用。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川财资环（2020）121号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川财资环〔2020〕121号文件下达我市2021年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资金53.2万元（其中:中央53.2万元)。督促林农完成26543.46亩退耕还林生态林抚育。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26543.46亩退耕还林生态林抚育，直接兑现6948户退耕农户生态林抚育补助53.08692万元。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由项目区镇村自评（20%）+自然资源局评价（40%）+群众满意度调查(40%)。

绩效评价过程。2021年12月底前，各项目区镇村完成自评，2022年1月底前，由自然资源局组织完成评价，2022年2月前完成群众满意度调查。

四、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由川财资环〔2020〕121号文件直接下达我市，不必进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川财资环〔2020〕121号文件下达我市2021年上一轮

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资金53.2万元，到位资金53.2万元。实际使用补助资金53.08692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前一轮补助政策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资金兑付工作的通知》（川林规函〔2019〕804号）文件精神，依据退耕还林生态林补助政策到期面积，将该项资金通过“四川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资格审批基础支撑平台”和“一卡通”直接兑现给6948户退耕农户生态林抚育补助53.08692万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严格按照《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前一轮补助政策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资金兑付工作的通知》（川林规函〔2019〕804号）文件精神，依据退耕还林生态林补助政策到期面积，将该项资金通过“四川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资格审批基础支撑平台”和“一卡通”直接兑现给6948户退耕农户生态林抚育补助53.08692万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数量指标为26543.46亩，全年完成26543.46亩，完成度100%；质量指标为全年抚育1次以上，完成度100%；项目时效为当年完成，指标完成度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项目区域环境得到改善，森林生态系统水源涵养能力，水土保持能力和净化空气能力均得到提高，森林生态效能得以增强，对改善局部区域环境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同时能为项目业主和当地及周边村民提供劳动就业和增加经济收入的机会与途径，对实现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人民的生活质量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前一轮补助政策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资金兑付工作的通知》（川林规函〔2019〕804号）文件要求进行项目管理，项目完成度100%，质量指标100%，时效指标100%，项目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显著，群众满意度完成度100%。

(二)存在的问题。

无问题阐述。

(三)相关建议。

无相关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公益林和林地“一张图”年度更新及图斑核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2021 年公益林和林地“一张图”年度更新及图斑核查项目 2021 年下达预算 45 万元，实际支付 41.8 万元。在该项目管理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并加强了对资金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2．项目依据为《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森林督察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的通知》（川林资函〔2021〕375 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森林督察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提交成果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绵竹市财政预算项目资金 45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服务费 45 万元。

2．资金到位。绵竹市财政预算项目资金 45 万元，招投标金额 41.8 万元。

3．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支出41.8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森林督察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提交成果报告，任务完成率率100%；资金支出41.8万元，支出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更新了森林资源数据，明确了森林资源状况，为林业发展提供了数据支撑和可靠依据。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条例使用。

(二)存在的问题。

无问题阐述。

(三)相关建议。

无相关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川财资环[2019]0062号-2020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公共管护支出补助）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川财资环[2019]0062号-2020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公共管护支出补助项目依据《绵竹市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实施，资金管理办法由国家和省制定，执行《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36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全年公益林管护，完成2020年度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林草局联合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公共管护支出10。

2．资金到位。“川财资环〔2020〕62号”下达项目资金10万元，到位10万元。

3．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支出4.25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

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局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服务单位，服务单位完成2020年度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我局报送更新工作成果。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局与服务单位签订了合同，将服务内容进行了约定和明确，并配合服务单位提供基础资料，对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进行年度更新，对成果进行了验收，将成果按时报送至省林草局。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森林督察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提交成果报告，任务完成率率100%；资金支出4.25万元，结余5.75万元，结转于下一年度使用。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达到了生态环境改善、森林质量提升、社会和谐稳定、林业可持续发展明显。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评价合格。

（三）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川财资环[2019]0062 号-2020 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010 年已补偿国有林）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川财资环[2019]0062 号-2020 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010 年已补偿国有林依据《绵竹市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实施，资金管理办法由国家和省制定，执行《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36 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管护九顶山自然保护区 5.45 万亩，项目应实现林农收入提高、生态环境改善、森林质量提升、社会和谐稳定、林业可持续发展明显的目标。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林草局联合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资金主要用于聘请护林人员工资、保险。

2．资金到位。资金由 2020 年已补偿国有林项目资金结转于 2021 年度使用。结转 11.2125 万元，到位 11.2125 万元。

3．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支出 11.2125 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局测算分配资金，与相关镇乡签订委托协议，镇乡与护林人员签订管护协议，由镇乡对巡护人员进行考核，通过我局在实施支出过程中向市财政报账支出。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局与九龙、汉旺、清平、广济签订九顶山自然保护区管护委托协议，由镇与护林人员签订管护协议，将管护项目的小班落实到责任人，明确责任区域和管护报酬。实施单位对管护人员分季度进行考核，签署考核结论；年终进行年度考核，签署考核结论和意见。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管护 5.45 万亩管护任务，有效管护率 100%；资金支出 11.2125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达到了实现林农收入提高、生态环境改善、森林质量提升、社会和谐稳定、林业可持续发展明显的目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评价合格。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利用设施项目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利用设施项目资金 279.82 万元，2021 年度使用资金计划 279.82 万元，实际支付 275.61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1）封山育林 5000 亩（含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2）新建科普教育中心 1500 平方米；（3）新建污水处理系统 1 套、垃圾处理站 1 个、环卫设施 50 套和小型管理用房 260 平方米等配套设施；（4）新建生态监测系统及森林防火预警系统 20 台（套）；（5）设立标识标牌 8 个。

2．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严格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和省、市相关要求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资金申报 279.82 万元，批复资金 279.82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79.82 万元。

2．资金到位。资金到位279.82万元。

3．资金使用。完成资金使用275.61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股具体管理，纳入局财务管理制度。在资金使用上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中严格按项目实施进度支付项目资金。项目报账资料完整、齐全，按照项目进度和合同要求及时支付资金，无滞拨、缓拨情况。项目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方式程序办理。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未发现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侵占、挪用、贪污私分、违规提取、公款私存的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检查验收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经办人各施其职，相互配合、相互监督，共同推进。档案资料规范齐全，按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归档并完善了相关资料。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封山育林5000亩（含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2）新建科普教育中心1500平方米；（3）新建污水处理系统1套、垃圾处理站1个、环卫设施50套和小型管理用

房260平方米等配套设施；（4）新建生态监测系统及森林防火预警系统20台（套）；（5）设立标识标牌8个。（6）受益群众满意度90%以上。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此项目保护项目区域森林资源，使项目区域森林健康，提升老百姓经济收入。

社会效益：加速地方经济的发展，保障全市林业产业健康持续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公民的生态意识和综合素质，缓解就业压力。

生态效益：项目实施可以对森林资源进行有效的保护，减少项目区域森林火灾发生风险，充分发挥森林保护物种多样性、涵养水源、保育水土、优化水质、净化空气、调节气候等生态功能。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对森林资源进行有效的保护，减少项目区域森林火灾发生风险，充分发挥森林保护物种多样性、涵养水源、保育水土、优化水质、净化空气、调节气候等生态功能。保障全市林业产业健康持续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公民的生态意识和综合素质，缓解就业压力。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

违规现象，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义务植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义务植树项目依据《2020 年义务植树管护协议书》《绵竹市 2021 年度市级领导义务植树方案》实施。本项目经费纳入了财政预算，2021 年义务植树经费 80000 元，实际下达预算资金 80000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1 年市级领导义务植树 69017 元， 2019 年度市级领导义务植树点到期管护费 10983 元。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制定方案、活动开展、成果验收、签订后期管护协议等程序实施。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1 年预算经费共到位 80000 元，到位率为 100%。

2．资金使用。

截至评价时点共支出 80000 元。其中：2021 年市级领导义务植树 69017 元， 2019 年度市级领导义务植树点到期管护费 10983 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根据业务股室职责，我局耕保股承担市义务植树工作。制定并与相关单位签订了《绵竹市2021年度市级领导义务植树方案》《绵竹市2021年市级领导义务植树委托协议书》，业务股室全程参与并组织检查验收，确保项目按合同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时点。已委托第三方单位完成了2019年度市级领导义务植树点的管护，完成了2021年市级领导义务植树，按合同约定向合同履约单位支付了合同价款。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完成了2019年市级领导义务植树点的管护，确保年度植树成效；完成2021年市级领导义务植树，新增绿地2530平方米。

五、问题及建议

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野生动物处置补偿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野生动物处置补偿项目主要依据《四川省禁食陆生野生动物退出补偿指导标准》对我市存栏食用类野生动物关闭进行补偿。

（二）项目绩效目标。

补偿关闭处置的我市6家野生动物驯养繁育场所。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局以“竹自然资〔2020〕441号”请示市政府解决绵竹市陆生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育单位关闭退出补偿资金的请示，市政府公文处理笺“B2020-1081”批复同意。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野生动物补偿108.48万元；奖励和产业扶持补助43.4万元；设施设备补偿18.5956万元；场地、房屋补偿33.2864；饲料处置3.6万元；镇乡处置费用5.668万元。

2．资金到位。市财政下发预算213.03万元，到位213.03万元。

3．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支出213.028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局通过与相关驯养繁育单位签订补偿协议和退出承诺书，由四川中衡安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测算分配资金以后向市财政报账支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我市6家禁食类野生动物（蛇类8308公斤，豪猪99头）的处置工作，补偿野生动物108.48万元；奖励和产业扶持补助43.4万元；设施设备补偿18.5956万元；场地、房屋补偿33.2864；饲料处置3.6万元；镇乡处置费用5.666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达到了野生动物处置要求，实现了禁食类野生动物驯养繁育场所的关闭。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评价合格。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商品林管护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商品林管护项目的实施依据为《绵竹市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和森林资源一张图数据。根据划定的商品林面积测算分配管护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管护商品林22.2万亩，项目应实现林农收入提高、生态环境改善、森林质量提升、社会和谐稳定、林业可持续发展明显的目标。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纳入绵竹市本级财政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清平镇5.14万元，汉旺镇5.81万元，九龙镇3.33万元，麓棠镇0.5万元，广济镇8.22万元。

2．资金到位。绵竹市预算下达项目资金23.0万元，到位23.0万元。

3．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支出23.0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局测算分配资金以文件形式下达到项目单位，项目单位通过我局向市财政申报拨付项目资金。

（三）项目管理情况。

我局以“竹自然资〔2021〕214号”对资金进行了测算、分配，并下达到相关镇。在实施项目中，实施单位与我局签订了“商品林管护责任书”， 与具体管护人员签订了“商品林管护合同”。将商品林管护项目的小班落实到责任人，明确责任区域和管护报酬。实施单位对管护人员分季度进行考核，签署考核结论；年终进行年度考核，签署考核结论和意见。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管护国有林22.2万亩，有效管护率100%；资金支出23.0万元，支出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达到了实现林农收入提高、生态环境改善、森林质量提升、社会和谐稳定、林业可持续发展明显的目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评价合格。

（二）存在的问题。

商品林管护难度大，任务重，管护人员劳务工资偏低。

（三）相关建议

提高管护人员劳务待遇，提高管护人员管护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森林防灭火专项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绵竹市 2021 年森林防灭火专项经费预算金额 311.48 万元， 2021 年度使用资金计划 117 万元，实际支付 116.0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1）保持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2）加强森林防灭火能力建设，强化森林防火宣传，森林防火物资维护及补充；（3）加强森林防火队伍建设，开展森林防灭火队伍培训及应急演练。（4）提升全市专职护林员每月务工补贴至 1400 元/月。（5）完成绵竹市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年度项目建设内容。

2．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严格按《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的要求和省、市相关要求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资金申报 311.48 万元，批复资金 311.48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311.48 万元。（因整合资金实施绵竹市

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年度使用资金计划调整为117万元）

2．资金到位。资金到位311.48万元。

3．资金使用。完成资金使用116.06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股具体管理，纳入局财务管理制度。在资金使用上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四、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中严格按项目实施进度支付项目资金。项目报账资料完整、齐全，按照项目进度和合同要求及时支付资金，无滞拨、缓拨情况。项目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方式程序办理。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未发现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侵占、挪用、贪污私分、违规提取、公款私存的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检查验收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经办人各施其职，相互配合、相互监督，共同推进。档案资料规范齐全，按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归档并完善了相关资料。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保持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2）加强

森林防灭火能力建设，强化森林防火宣传，森林防火物资维护及补充；（3）加强森林防火队伍建设，开展森林防灭火队伍培训及应急演练。（4）提升全市专职护林员每月务工补贴至1400元/月。（5）完成绵竹市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年度项目建设内容。（6）有效保障了森林资源安全和林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益群众满意度90%以上。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此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间接经济效益无法估算。

社会效益：提升全市群众森林防火意识，营造人人支持、参与森林防火的社会氛围。

生态效益：实现了我市连续33年无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发生，森林火灾损失率控制在0.9‰以下的工作目标，有效保护了我市森林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全市森林火灾监测预警水平，有效避免了森林火灾对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威胁；通过宣传培训、应急演练有效的提高了群众的参与度，通过森林火灾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高了群众满意度，保障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森林病虫防治）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绵竹市本级财政部门预算2021年度森林病虫防治资金2万元。其目的是实施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强化林业植物检疫监管，防治林业植物疫情随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传入;强化疫情监测，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并开展除;加强鼠害防治，新造林地鼠害致死率不超过15%，测报准确率达到90%，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以下。

2021年10月，因银谷原生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慈竹病虫害，特对600亩慈竹林进行无公害防治。防治方法为一是疏林抚育，砍除密度过大、细小的竹株，保留粗壮且无病虫竹株。二是肃清有竹螨、竹蚜等虫害竹叶，并集中销毁。三是肃清有病虫害竹株、竹枝，并集中销毁。四是人工挖除腐朽的竹笋。五是挖除带病腐朽的竹根。

(二)项目绩效目标。

开展竹林病虫无公害防治，防治面积600亩，一是疏林抚育，砍除密度过大、细小的竹株，保留粗壮且无病虫竹株。二是肃清有竹螨、竹蚜等虫害竹叶，并集中销毁。三是肃清有病虫害竹株、竹枝，并集中销毁。四是人工挖除腐朽的竹笋。五是挖除带病腐朽的竹根。

以上防治工作，要求无公害防治率达100%，任务完成

度达 100%，并在 1 个月内完成。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由项目造林主体自评（20%）+自然资源局评价（40%）+群众满意度调查(40%)。

绩效评价过程。2021 年 10 月底前，各造林主体完成自评，2021 年 11 月底前，由自然资源局组织完成评价，2021 年 12 低月前完成群众满意度调查。

五、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防治资金是本级财政年度预算资金，于每年底申报来年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银谷原生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竹林病虫防治共投入资金 8.5 万元，其中使用绵竹市本级财政部门预算资金 2 万元，占比 23.5%；业主单位自筹资金 6.5 万元，占比 76.5%。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项目实施完成后，经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验收组进行验收后直接对造林主体拨付款项。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2021 年 10 月，银谷原生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流转的 600 余亩慈竹因密度过大、竹株细小，出现竹根腐病、笋腐病及竹螨等病虫害，经银谷原生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病虫防治申请，并提出防治方案，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现场调查确认后同意按其方案进行病虫防治。

施工完成后，我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检查验收，验收通过后，我局将病虫防治补助资金2万元直接拨付给银谷原生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总之，为了加强项目管理，市自然资源局按照《防治方案》，对项目进行了全程监管，在施工前对防治区域进行调查，施工中对项目进行监督，施工后开展开展验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实际开展竹林病虫防治600亩，全部为人工营林措施防治，无公害防治率100%；所有有防治内容防治质量达90%以上；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0；并按要求在1个月内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竹林病虫防治，挽回竹产业经济损失，不仅提高了林产品质量和数量，还能改善区域环境，提高森林生态系统水源涵养能力、水土保持能力和净化空气能力，森林生态效能得以增强，对改善局部区域环境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竹林病虫防治600亩，项目完成度100%，质量指标100%，实效指标100%，项目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

持续发展效益显著，满意度完成度100%。

(二)存在的问题。

无问题阐述。

(三)相关建议。

无相关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木材公司运行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木材公司运行经费来源于停车场收入，通过主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交财政，而后全额拨回。此项目经费用返聘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党员活动经费，军转干部慰问金，困难职工慰问，退休职工年底慰问金，遗属供养费等，共计18万元。以确保公司日常运行及社会稳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年度项目完成情况，确保公司日常运行，生活生产安全稳定，确保无军转干部、下岗职工上访事件达到100%，保证职工正常生活，项目实施进度于2021年12月完成。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资金使用情况，下岗职工工资补助8万元，办公费0.4万元；党员活动经费0.18万元，军转干部慰问金0.25万元，困难职工慰问0.63万元，退休职工年底慰问金7.6万元；遗属供养费0.94万元，合计18万元。

四、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现金、银行存款和财务印章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制度、专项经费财务管理制

度等财经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五、项目绩效情况

1.项目完成情况，资金用于职工工资补助、办公费、党员活动经费、军转干部慰问、困难职工慰问，遗属供养费，退休职工慰问等，共计18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情况，确保下岗职工生活稳定，职工生产生活质量提高；无上访、五违法乱纪事件，维护下岗职工、军转干部思想稳定、维护社会稳定；下岗职工、军转干部满意度达90%。

六、评价结论及存在的问题

（一）评价结论

项目资金使用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比较明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相关政策，未发现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方案中，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制定不够完整。

(三)相关建议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如下：加强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绵竹市大熊猫国家公园及周边林权确权登记

（含变更登记等）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绵竹市大熊猫国家公园及周边林权确权登记（含变更登记等）项目是市自然资源局采购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服务类项目，市自然资源局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申报资金预算，拟定采购方式，采购计划备案，实施采购行为，签订采购合同，监督项目实施，履行项目验收和资金支付申报。

2021 年我局公开采购绵竹市大熊猫国家公园及周边林权确权登记（含变更登记等）项目，采购资金 1460.566 万元。根据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实施方案（2017-2020）〉的通知》（川熊猫公园发〔2017〕2 号）、《德阳市国土资源局、德阳市林业局关于成立大熊猫国家公园（德阳）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小组的通知》（德市国土资函〔2018〕273 号）要求，我局开展绵竹市大熊猫国家公园及周边林权确权登记（含变更登记等）项目。

根据财政资金使用、支付要求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并在项目合同条款明确约定。项目经市政府批示同意

公开采购绵竹市大熊猫国家公园及周边林权确权登记（含变更登记等）项目，预算资金1600.66万元。2021年6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项目作业单位，合同金额1460.566万元。按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即146.0566万元；完成林权档案资料整合并进行汇交，项目技术方案设计编制完成后30日内，向作业单位支付合同价的10%；完成测绘航空摄影、工作底图制作、确权登记（含变更登记等）工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30日内，向作业单位支付合同价的30%；全面完成该项目并移交成果资料且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双方进行结算，结算后30日内，向作业单位支付至结算价款的70%（含已支付合同价款的50%）；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进入项目质保期（履约验收合格后两年），第一年质保期结束支付结算总价的15%；质保期结束后支付结算总价的15%。项目实际面积以作业单位在项目服务完毕后经验收合格的实际测量面积按实结算，若结算价小于中标金额，按实际结算价款支付；若结算价款大于中标金额，按中标金额包干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是对绵竹市大熊猫国家公园林权确权登记（含变更登记等）约57.75万亩，周边林权确权登记（含变更登记等）约32.25万亩（包含退耕还林、自留山等），共计约90万亩。主要包括收集林权档案资料（登记纸质和电子资料），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林权数据整合工作的指导意见》（川自然资函〔2021〕334号）的要求，基本完成数据整合建库（含扫描、

录入等），并按相关要求逐级汇交到自然资源部；绵竹市全域1:2000测绘航空摄影；工作底图制作；权属外业调查、变更调查及宗地因子调查；测绘结果公示；数据库建设；证书打印；成果资料整理及归档；日常林权数据调查、登记等。

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林权档案资料整合并进行汇交和项目技术方案设计编制；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测绘航空摄影、工作底图制作、外业调查及确权（含变更）调查工作；2023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该项目（包含公示、数据库建设、证书打印、成果资料整理及归档等工作）。

项目资金申报均按照市政府批示精神申报。该资金全部用于绵竹市大熊猫国家公园林权确权登记（含变更登记等）项目，并按进度支付。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自评从项目计划制定、预算编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等关键环节，对照绩效指标及相关要求逐条开展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市自然资源局请示市政府开展绵竹市大熊猫国家公园林权确权登记（含变更登记等）项目（竹自然资〔2020〕354号），市领导同意开展绵竹市大熊猫国家公园及周边林权确权变更调查登记工作，资金纳入财政预算，2021年计划资金纳入市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剩余资金依据签订合同及资金使用计划逐年

纳入预算，预算经费 1600.66 万元，实际采购资金 1460.566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项目资金为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2．资金到位。2021 年市财政下达预算资金为总额的 20%，即 320 万元，按计划下达；因实际采购资金为 1460.566 万元，按合同约定，需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 292.1132 万元，实际到位 292.1132 万元，到位及时，实际资金到位率 100%。

3．资金使用。2021 年项目资金实际使用 292.1132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 146.0566 万元；完成林权档案资料整合并进行汇交，项目技术方案设计编制完成后 30 日内，向作业单位支付合同价的 10%，即 146.0566 万元。与预算相符，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绵竹市大熊猫国家公园林权确权登记（含变更登记等）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资金使用上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制定采购计划 →申报资金预算 →拟定采购方式 →采购计划备案 → 实施采购行为 → 签订采购合同 → 监督项目实施 → 履行项目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

绵竹市大熊猫国家公园及周边林权确权登记（含变更登记）项目是按中省市各级相关要求，经请示市政府同意采购此项目，资金纳入市财政预算。

项目经过需求论证，确定采购计划意向，并计划备案，选择代理机构等一系列流程，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服务内容、资金支付方式等事项。签订合同后，作业单位按合同要求于完成林权档案资料整合并汇交至德阳市自然资源局，设计编制项目技术方案。招标情况、中标情况、采购合同按相关规定公开公示。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实施期间，作业单位派工作人员长驻自然资源局，开展林权档案资料整合，并将整合成果按要求汇交至德阳市自然资源局。作业单位每月将开展情况汇报市自然资源局。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作业单位按不动产登记要求于2021年10月底前完成林权档案资料整合32398卷，并汇交至德阳市自然资源局，设计编制项目技术方案。按计划完成当年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大熊猫国家公园及周边林权确权登记工作加快林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推进不动产登记工作有序持续开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综合以上，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我局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进一步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绵孝路绿化带租地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绵竹市德阿公路实施绿化工程租用土地协议书，明确了2021年绵孝路绿化带租地费9.2万元，实际下达预算资金9.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确保道路绿化成效，按照绵竹市林业局与孝德镇人民政府签订的租地协议，及时支付绿化带土地租金。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所申报绵孝路绿化带租地费均全部用于租地费用。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1年财政下达的绵孝路绿化带租地费共到位9.2万元，到位率为100%。

2.资金使用。

截至评价时点2021年末，2021年绵孝路绿化带租地费9.2万元已按合同约定全部支付给出租方。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协议上付款方式：甲方租用乙方土地，在每年8月底前向孝德镇人民政府一次性支付76.69亩土地租用费92028.00元。

三、目标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时点，已完成了绵孝路绿化带租地费拨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土地租用费的拨付，有效推进了绿化工作的开展，为建设森林绵竹，保障当地经济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五、问题及建议

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古树名木管护）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古树名木管护项目根据《绵竹市三溪寺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合同书》实施。本项目经费纳入了财政预算，明确了 2021 年古树名木管护经费 50000 元，实际下达预算资金 50000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1 年古树名木管护预算金额为 50000 元，完成对部分古树的保护。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制定方案、活动开展、成果验收、签订后期管护协议等程序实施。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1 年预算经费共到位 50000 元，到位率为 100%。

2．资金使用。

截至评价时点共支出 48710 元。其中：支付《四川省绵竹市三溪寺古树名木抢救复壮技术方案》专家评审费 3750 元；按照《绵竹市三溪寺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合同书》约定，支付施工单位

合同款44960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根据业务股室职责，耕保股承担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委托第三方单位制定了《四川省绵竹市三溪寺古树名木抢救复壮技术方案》，组织专家对方案开展评审，与施工单位签订了《绵竹市三溪寺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合同书》，业务股室全程参与并组织检查验收，确保项目按合同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时点。已委托第三方单位完成了绵竹市三溪寺两株一级古树的复壮保护，按合同约定向实施单位支付了合同款，依法履行了合同。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完成了三溪寺两株病危一级古树的复壮抢救，实施了防腐、防虫、改善立地环境等复壮保护措施，古树的生长环境得到一定改善。

五、问题及建议

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大熊猫国家公园绵竹管理总站办公设备）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大熊猫国家公园绵竹管理总站办公设备项目主要内容是完成管理总站开办、完善内控制度及完善办公设施设备。在该项目执行过程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并对资金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管理总站开办、内控制度及完善办公设施设备。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绵竹市财政预算项目资金 1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购买桌椅 2.5 万元、采购台式电脑和笔记本电脑 7.5 万元。

2．资金到位。绵竹市财政预算项目资金 10 万元。

3．资金使用。购买桌椅 2.5 万元、采购台式电脑 4.845 万元、笔记本电脑 2.425 万元，实际支付 9.77 万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购买办公桌椅及电脑。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完成管理总站开办、内控制度及完善办公设施设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条例使用

(二)存在的问题。

无问题阐述。

(三)相关建议。

无相关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安国、新市圃区占地补助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依据竹林发〔2013〕30号、竹市委议〔2006〕9号文件，对安国圃区、新市圃区占地费年度预算，总额20万元，执行数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的实施，苗圃圃区的苗木生长良好，病虫害得到有效防治，为城市乡村提供优质苗木，美化环境，美化家园。

（二）项目绩效目标

对安国圃区、新市圃区进行除草、施肥、松土、浇水、病虫害防治、修枝整形等。具体数量指标：完成除草、松土、浇水、病虫害防治、施肥、修枝整形84亩，质量指标为苗木生长良好，完成时间为期一年。预计每亩管理费用2400元。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完成时间2021年1-12月，每季度考核一次。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竹林发〔2013〕30号、竹市委议〔2006〕9号文件，对安国圃区、新市圃区占地费年度预算，总额2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由市财政资金拨款，年初下发单位。该项目资金主要对圃区苗木进行除草、施肥、松土、浇水、病虫害防治、修枝整形等，预计每亩管理费用2400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编制财政资金年度计划安排，并将生产计划落实到生产作业组，由生产作业组在技术部门的监督指导下按计划具体实施。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苗圃主任（项目负责人）——生产作业组（具体负责项目实施）——领导班子（负责项目监督、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苗圃圃地的日常管护及管护人员的工作待遇，苗圃严格落实了苗木生产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考核制度，定期进行工作总结并及时兑现了管护人员的工作待遇。项目实施按计划顺利进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定期上报项目工作总结、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主动接受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时按量全面落实除草、松土、浇水、病虫害防治、施肥、

修枝整形84亩。完成计划100%，成本控制较好，质量符合要求。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苗木正常生长，满足了绿化苗木市场的供给，为城乡绿化美化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苗木正常生长，积累了生产经验，满足了市场供给，项目实施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技术力量薄弱、资金保障力不足。

（三）相关建议

加大项目的技术支撑和资金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第十七届中国杜娟展）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2020年6月24日,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政府邀请我市参加“第十七届中国杜鹃花展览会”，并参加杜鹃花室外景点展布展。收到邀请函后，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赴常州市天宁区凤凰新城参加室外景点布展，并由我局负责绵竹展园的实施。项目实施依据为《绵竹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赴江苏省常州市参加第十七届中国杜鹃花展览会的报告》（竹自然资〔2020〕220号）。

2.由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报年初预算，市财政预算本级安排，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资金管理和使用；资金使用上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预算资金能够高效运用。

3.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预算布展经费20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展区绿化用地整理、展区造景、栽植花卉和植物、艺术雕塑、景观照明等项目。

4.我局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中蓉远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布展活动的具体实施单位，中标金额为1956854.8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布展主题：体现第十七届中国中国杜鹃花展览会主题，突出绵竹市地域文化特色。

2.展示形式：投标人可根据会展要求，采用多种展示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力求做到传统手段创新化、现代手段内容化、表现形式多样化，打造一个富有地方特色的会展空间。

3.展区布局：充分的利用有限的展示空间，布局上尽量在少做分割的基础上，做到一步一景，使整个会场展馆通透大气。再结合多媒体和灯光的运用，充分体现展馆的时代感与科技感。同时根据根据参观人流方向充分考虑展品的摆放位置及合理的参观路线。

4.布展流线要求：布展流线顺畅，避免出现人流交叉现象，布展要考虑不同参观对象的不同需求。

5.布展规模：面积 486 平方米。

6.该项目属于临时性项目，本单位通过招投标确定由中蓉远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具体实施时间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

7.申报项目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分析，提出补充资料、修订完善指标体系。

(2)绵竹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人员对展园施工项目进行验

收，验收过程中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事项逐一对照，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认真比对，验收该项目货物数量、品牌、型号与中标通知书一致，且提供的服务按合同要求完成。

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申请本级资金 200 万元，批复下发 20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申请本级财政资金 200 万元。

2.资金到位。本级财政下达 200 万元。

3.资金使用。目前已拨付资金 1956854.8 元，资金支出完全按照《第十七届中国杜鹃花展展览会布展采购合同》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股具体管理，纳入局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项目本级预算完成率 100%，并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因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法完成异地布展任务，我局通过招投标形式确定服务单位进行作业，同时安排专人对接布展组委会，对展会布展、施工进行监督。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按照常州市第十七届中

国杜鹃展组委会安排的时间开展布展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

因该项目是异地布展，我局与中蓉远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第十七届中国杜鹃花展展览会布展采购合同》，由该单位具体实施布展工作，项目结束后，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布展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竣工验收，并履行了验收程序和归档程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整理绿化用地	1.土壤类别:种植土 2.挖土深度:详设计 3.换填种植土 4.废土转运，弃土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	486	32	15552
2	树池	1.标准砖砌筑 2.墙体类型:树池 3.面层洗米石，边缘为芝麻白花岗岩 4.表面做防腐处理 3.详设计	个	5	4325	21625

3	酒窖	1.地面以下标准砖砌筑 2.基础为水泥砂浆垫层 3.地平面以钢化玻璃作为面层 3.详设计	个	1	14150	14150
4	检查井	1.名称：砖砌检查井 2.规格尺寸：详设计	座	2	4480	8960
5	砖地沟、明沟	1.标砖砌筑排水沟砌筑 2.含沟盖板（复合型树脂沟盖板） 2.详设计	m	44.7	250	11175
6	沉砂池	详设计	座	1	2940	2940
7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成品围栏 2.具体参数详细设计	m	12	1490	17880
8	二维码标志牌	1.名称：二维码标志牌 2.规格：1m*1m 3.材质：亚克力水晶发光牌 4.专业厂家生产安装 5.含基础等	㎡	1	4950	4950
9	绵竹园艺术字	1.名称：绵竹园艺术字 2.材质：拉丝不锈钢发光字 3.含基础等	个	17	940	15980
10	定制绵竹年画	1.绘制部位:景墙	㎡	4.8	16470	79056

		2.绘制基底种类:白色氟碳漆饰面				
		3.彩画种类及做法:绵竹年画				
		4.详见设计				
11	路灯照明配电箱	1.名称:路灯照明配电箱	台	1	5900	5900
		2.型号:ALLD1、室外防水型、防水等级 IP67				
		3.基础形式、材质、规格:详设计				
		4.接线端子材质、规格:详设计				
		5.安装方式:落地式、专业厂家提供成套设备				
12	电力电缆 yjv-3*4	1.名称:电力电缆	m	233.1	33	7692.3
		2.型号:YJV(JV)				
		3.规格:10mm2 以下				
		4.敷设方式、部位:管道敷设				
13	电力电缆 yjv-3*6	1.名称:电力电缆	m	42.2	40	1688
		2.型号:YJV(JV)				
		3.规格:10mm2 以下				
		4.敷设方式、部位:管道敷设				
14	电力电缆 YJV-5*10	1.名称:电力电缆	m	45.6	80	3648
		2.型号:YJV(JV)				
		3.规格:35mm2 以下				
		4.敷设方式、部位:管道敷设				

15	电缆保护管 PE25-FC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材质:塑料管 3.规格:100mm 以下 4.敷设方式:埋设	m	233.1	17	3962.7
16	电缆保护管 PE32-FC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规格:100mm 以下	m	42.2	20	844
17	控制电缆头	1.名称:控制电缆头 2.规格:6 芯以下	个	2	390	780
18	控制电缆头	1.名称:控制电缆头 2.规格:6 芯以下	个	2	290	580
19	电缆穿管 SC50-FC	1.名称:电缆穿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DN50mm 4.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5.预留两个备用	m	59.26	45	2666.7
20	视频软件制作	1.名称:绵竹介绍影片制作	套	1	179000	179000

		2.类别:300秒，脚本编写，精细3D建模，全局光渲染，后期视频剪辑，多媒体数字化包装.输出帧数:25帧/秒；格式:QT无损输出、AVI等多种流行播放格式输出选择；特效制作，动画制作，文字、图片、视频后期剪辑、包装合成，根据相关内容进行配音配乐，合成输出。含调试				
21	人（手)孔井	1.材料品种:砼 2.盖板材质、规格:砼 3.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砼垫层	座	2	1920	3840
22	景观照明灯(射树灯）	1.名称:射树灯 2.型号:TGD-02 3.规格:72W 七彩变化 4.安装形式:埋地	套	8	2240	17920
23	景观照明灯（泛光灯）	1.名称:泛光灯 2.型号:TGD2001 3.规格:600W 4.安装形式:埋地	套	12	1560	18720
24	景观照明灯（地埋	1.名称:地埋灯	套	14	1280	17920

	灯）	2.型号:my-jk				
		3.规格:36W 七彩				
25	栽植乔木（榉树）	1.种类:榉树 2.胸径或干径:胸径 25-35cm 3.株高、冠径:株高：5.5-6m、冠径 4m 4.造型:树形优美、全树冠、植物作为参展专用。植物效果需要专业园艺师现场指导工作摆放。	株	1	98000	98000
26	栽植乔木（紫叶桃）	1.种类:紫叶桃 2.胸径或干径:胸径 12-15cm 3.株高、冠径:株高 3m、冠径 3m 4.造型:树形优美、全树冠	株	3	1960	5880
27	栽植乔木（水杉）	1.种类:水杉 2.胸径或干径:胸径 12-15cm 3.株高、冠径:株高 7-8m、冠径 3m 4.造型:树形优美、全树冠	株	5	1180	5900
28	栽植乔木（羊蹄甲）	1.种类:羊蹄甲 2.胸径或干径:胸径 10-13cm 3.株高、冠径:株高 4-4.5m、冠径 3m 4.造型:树形优美、全树冠	株	2	2965	5930

29	栽植乔木（红叶李）	1.种类:红叶李 2.胸径或干径:胸径 8-10cm 3.株高、冠径:株高 3-3.5m、冠径 2-2.5m 4.造型:树形优美、全树冠	株	2	4890	9780
30	栽植乔木（山楂树）	1.种类:山楂树 2.胸径或干径:胸径 8-10cm 3.株高、冠径:株高 3-3.5m、冠径 2-2.5m 4.造型:树形优美、全树冠	株	3	2820	8460
31	栽植球植（小丑火棘）	1.种类:小丑火棘 2.冠丛高:2m 3.蓬径:1.5m	株	6	650	3900
32	栽植球植（黄杨球）	1.种类:黄杨球 2.冠丛高:1.2m 3.蓬径:1.2m	株	2	860	1720
33	栽植球植（蓝叶忍冬）	1.种类:蓝叶忍冬 2.冠丛高:2.5m 3.蓬径:2m	株	11	810	8910
34	栽植球植(杜鹃球）	1.种类:杜鹃球 2.冠丛高:1.2m 3.蓬径:1.2m	株	2	460	920

35	栽植花卉（春鹃）	1.花卉种类:春鹃 2.单位面积株数:40 株	㎡	7.47	250	1867.5
36	栽植花卉（毛鹃）	1.花卉种类:毛鹃 2.单位面积株数:30 株	㎡	20.82	220	4580.4
37	栽植花卉（夏鹃）	1.花卉种类:夏鹃 2.单位面积株数:30 株	㎡	3.16	290	916.4
38	栽植花卉（玉簪）	1.花卉种类:玉簪 2.单位面积株数:40 株	㎡	0.46	900	414
39	栽植花卉（郁李）	1.花卉种类:郁李 2.株高或蓬径:40 株	㎡	4.08	470	1917.6
40	栽植花卉（白腊梅）	1.花卉种类:白腊梅 2.单位面积株数:40 株	㎡	3.38	400	1352
41	栽植花卉（瓜叶菊）	1.花卉种类:瓜叶菊 2.单位面积株数:40 株	㎡	7.68	300	2304
42	铺种草皮	1.草皮种类:结缕草 2.铺种方式:满铺	㎡	204.63	30	6138.9
43	园路	1.基础开挖 2.混凝土基础 3.面层材料：白色洞石（花岗岩）。 4.工艺：垫层上刷素水泥浆一道。除外露面其余面做防腐处理 5.美缝：缝宽 5mm，干石灰粗砂扫	㎡	144.23	660	95191.8

		缝：洒水封缝				
44	广场平台	1.基础开挖 2.混凝土基础垫层 3.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 4.钢筋混凝土柱、梁、板 5.面层材料：荔枝面白色芝麻面（花岗岩）。 3.工艺：除外露面其余面做防腐处理 4.美缝：缝宽 5mm，干石灰粗砂扫缝：洒水封缝	㎡	52.65	2450	128992.5
45	石汀步(步石、飞石）	1.部位：汀步 3.面层材料：芝麻白手打面石块 4.工艺：除外露面其余面做防腐处理	m^3	3.45	4000	13800
46	点风景石	1.石料种类:景石 2.石料规格、重量:高度 0.8m	块	5	13500	67500
47	仿真竹雕雕塑	1.铁艺栏杆高度:详设计、由专业厂家指定定制 2.铁艺栏杆单位长度重量:详设计 3.名称:成品合金仿真竹艺 4.工艺:由专业设计师进行二次深	m	10.1	14500	146450

		化设计满足现场实际效果				
		5.含基础等				
48	景墙	1.墙体类型:砖砌景墙	项	1	4600	4600
		2.详设计				
49	P1.25 液晶显示屏	1.名称:LED 液晶显示屏	台	1	77900	77900
		2.规格:2m*1m				
		3.类型:P1.25 用于室外				
		4.含基础、支架等设施				
50	艺术雕塑(玫瑰花瓣)	1.名称：定制玫瑰花瓣雕塑	项	1	368500	368500
		2.材质：镜面不锈钢				
		3.工艺：详设计及效果图、专业厂家生产安装				
		4.含基础等				
51	艺术雕塑（熊猫）	1.名称：仿真艺术熊猫雕塑。	个	1	94850	94850
		2.规格尺寸：详设计及效果图				
		3.专业厂家生产安装				
		4.含基础等				
52	定制水磨石石凳	1.名称：定制水磨石石凳	套	2	23000	46000
		2.工艺：专业厂家生产安装				
		3.3.含基础等				

53	朽木摆件	1.名称：朽木（乌木） 2.工艺：专业厂家生产安装、详设计 3.含基础等	项	1	18900	18900
54	剑南春酒壶	1.名称：剑南春酒壶 2.工艺：专业厂家生产安装、详设计 3.含基础等	项	1	38050	38050
55	暂列金		元	149897.08	149897.08	149897.08
5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17746.28	17746.28	17746.28
57	规费		元	62156.64	62156.64	62156.64
58	合计					1956854.8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参加此次展会，很好展示了绵竹印象，突出了绵竹地域文化特色。通过参加此次展会，对绵竹提出“三高三地”的战略目标和全域旅游发展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展会形成的展园成为了旅游景点，对促进相关产业发展壮大，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良性互动都起到很好的示范作用。通过展会的举办对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乡村产业振兴的融合

发展，促进农业产业链延伸，为农民创造更多的就业和增收机会。项目社会效益显著，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展会布展是一项专业性极强的工作，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在布展过程中有些展示效果不尽如人意。

(三)相关建议。

无相关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木材检查站运行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绵竹市汉旺木材检查站、绵竹市广济木材检查站属全额拨款预算管理单位。无下属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木材检查站的职责：宣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林业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森林植物(含木材、苗木、种子、干果等)的调运检疫检查监督，依法查验植物检疫证件；负责野生动物运输的检查、监督、依法查验野生动物

运输证件；制止违法运输木材、种苗、野生动物等的行为，对违法运输木材、种苗、野生动物等予以暂扣。

（二）项目绩效目标。

对全市木材运输的监督检查，查验完成率 100%。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 年申报绵竹市木材检查站运行经费资金 5 万元。绵竹市本级财政下达绵竹市木材检查站运行经费 5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临聘人员 3 万、水电气费 1 万、设施维修 0.5 万、宣传及办公费用 0.5 万。

2．资金使用。资金使用率 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对全市木材运输的监督检查，查验完成率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加强木材运输流动巡查，制止违法运输木材，有效地保护森林资源。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条例使用。

(二)存在的问题。

无问题阐述。

(三)相关建议。

无相关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援彝干部2021年度有关待遇补助）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援彝干部2021年度有关待遇补助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能是按照上级部门的安排部署，对我局的援藏援彝干部进行补助，包括援彝干部交通补助、工作日生活补助、艰苦边远地区津贴、高海拔乡镇临时岗位补贴、乡镇工作补贴、援彝特殊补贴等。2021年该项目财政预算金额3.6817万元，实际申报拨款3.6817万元，实际收到拨款3.6817万元，实际支付资金3.681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补助我局援藏援彝干部，着力让2名援藏援彝干部感受到党和国家的关心关怀，激发干部创业活力，为健康持续开展援藏援彝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2. 数量指标：2名援藏援彝干部；质量指标：提升援藏援彝干部的待遇；时效指标：2021年下半年；成本指标：3.6817万元。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满意度≥95%。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局依照通知要求，积极组织实施对资金的绩效情况进行评

价，按时布置积极配合，及时保质保量完成了评价工作，逐个对各个评价内容进行评分计算审核，确认各项支出都符合各项要求，评价信息准确、真实，佐证资料完整、真实、有效。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局该经费项目资金于2021年初调整预算中的项目资金确定，需使用此项目资金时，按照要求填写财政资金审批表向市财政局进行资金申报。申报与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该项目预算金额3.6817万元，我单位按照上级要求申请拨付项目资金。

2.资金到位。

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3.6817万元，已全部到位，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截至评价时点，我局2021年该项目实际支出3.6817万元，年度支出进度为100%，项目支出总进度为100%。资金已全部发放至我局援藏援彝干部，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人员受财政局监督，随时掌握和监督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费用使用范围按规定开支。项目申报内容与最终实施的项目内容一致，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会计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合规。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本项目经费使用支出严格按照专项经费管理制度执行，实行领导审批制度，开支必须有经办人、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领导审批签字，后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从专项经费中支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按规定时间完成了计划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目标，保质保量的完成了援彝族补助。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既彰显了组织温暖，又让2名援藏援彝干部感受到来自党和国家的关心关怀，激发援藏援彝干部创业活力，为健康持续开展援藏援彝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综合以上各项指标，我局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公益性岗位）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公益性岗位项目中具体管理职能。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管理和工作考核，按月支付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工资，为其购买社保、公积金，分时段支付全年的考核费用。2021年公益性岗位经费预算金额为18.28万元，202年实际申报拨款18.28万元，实际收到拨款18.28万元，实际支付资金18.2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工资、保险、公积金以及考核。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严格按照《2021年项目支出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资金支出按照年初预算项目支付，由综合财务股每月造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表，领导审签后，及时通过大平台申报资金计划，经过市财政局逐级审核通过后资金下达进行转账支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向财政申请资金，资金及时到位，根据财务申报核实，经单位领导审签后，及时进行资金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预算内资金使用办法管理。财政所根据项目报账情况，及时支付、入账和核算，按规定使用会计科目。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资金支出按照年初预算项目支付，由综合财务股每月造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表，领导审签后，及时通过大平台申报资金计划，经过市财政局逐级审核通过后资金下达进行转账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办公室制定人员管理办法和工作考核机制，由对人员进行管理和工作考核。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全年按月支付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工资，考核费用分阶段进行考核和支付，共支付了18.28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为公益性人员提供了就业岗位，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我市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发展，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环境效益、经济效益显著。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综合以上各项指标，我局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实施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2.依据《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及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发〔2021〕1 号）开展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3.在变更调查成果通过自然资源部的核查后支付项目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掌握全市国土利用变化情况，依据《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开展 2020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在“三调”统一时点调查成果基础上，以 2020 年度为周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制作调查底图，组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0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2.项目目标是依据国家下发国土变更调查图斑及自提图斑开展调查，变更调查成果目标是通过自然资源部的核查。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变更调查成果形成后，上报德阳市自然资源局，德阳市自然资源局核查通过后，上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省厅核查通过后将上报自然资源部，成果最终需通过自然资源部的核查。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经费预算项目为2021年调整预算项目，于2021年11月追加预算40万元，2021年实际执行数11.9万元，用于支付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该项目中标价格47.9万元，其余30万元，在自然资源确权及变更调查预算项目中列支。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经费预算项目2021年资金到位40万元，用于支付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2.资金使用。2021年度，用于支付合同价款共计11.9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采购项目中标后，技术单位及时进场，我局立即组织相关镇乡参与调查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及时提交成果，同时做好了作业人员的疫情管控工作，并在规定时间通过了厅、部的核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成果已通过了自然资源部的核查。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变更调查，全面掌握了2020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通过了厅、部的核查，高质量完成了该项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因该项工作时间较紧，任务下达后应尽快落实技术单位，为工作开展留下充足的时间。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自然资源确权及变更调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实施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2.依据《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及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发〔2021〕1号）开展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3.在变更调查成果通过自然资源部的核查后支付项目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掌握全市国土利用变化情况，依据《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开展2020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在“三调”统一时点调查成果基础上，以2020年度为周期、2020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制作调查底图，组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2020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2.项目目标是依据国家下发国土变更调查图斑及自提图斑开展调查，变更调查成果目标是通过自然资源部的核查。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变更调查成果形成后，上报德阳市自然资源局，德阳市自然资源局核查通过后，上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省厅核查通过后将上报自然资源部，成果最终需通过自然资源部的核查。

六、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自然资源确权及变更调查预算项目2021年年初预算下达36万元，2021年实际执行数36万元，用于支付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该项目中标价格47.9万元，其余11.9万元，在2021年调整预算即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经费预算项目中列支。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自然资源确权及变更调查预算项目2021年资金到位36万元，用于支付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2.资金使用。2021年度，用于支付合同价款共计36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采购项目中标后，技术单位及时进场，我局立即组织相关镇乡参与调查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及时提交成果，同时做好了作业人员的疫情管控工作，并在规定时间通过了厅、部的核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成果已通过了自然资源部的核查。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变更调查，全面掌握了2020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通过了厅、部的核查，高质量完成了该项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因该项工作时间较紧，任务下达后应尽快落实技术单位，为工作开展留下充足的时间。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向上争取专项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向上争取专项经费是我局为解决资金短缺尤其是办公经费短缺问题而向上级争取的专项资金，为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行提供了保障。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项目资金的预算申报、资金支付实施监督监管职责。2021年向上争取专项经费37.82万元，2021年实际申报拨款37.82万元，实际收到拨款37.82万元，实际支付资金37.8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弥补我局办公经费的不足，用于订报、订杂志、档案装订，网络服务、财务办公软件服务等办公费用，保证机构正常运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局依照通知要求，积极组织实施对资金的绩效情况进行评价，按时布置积极配合，及时保质保量完成了评价工作，逐个对各个评价内容进行评分计算审核，确认各项支出都符合各项要求，评价信息准确、真实，佐证资料完整、真实、有效。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局该经费项目资金总数由上级最终下达的指标来确定，需使用此项目资金时，按照要求填写财政资金审批表向市财政局进行资金申报。申报与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该项目预算金额37.82万元，我单位按照上级要求申请拨付项目资金。

2.资金到位。

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预算资金37.82万元，已全部到位，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截至评价时点，我局2021年该项目实际支出37.82元，年度支出进度为100%，项目支出总进度为100%。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人员受财政局监督，随时掌握和监督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费用使用范围按规定开支。项目申报内容与最终实施的项目内容一致，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会计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合规。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本项目经费使用支出严格按照专项经费管理制度执行，实行领导审批制度，开支必须有经办人、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领导审批签字，后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从专项经费中支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按规定时间完成了计划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弥补我局办公经费的不足，用于订报、订杂志、档案装订，网络服务、财务办公软件服务等办公费用，良好地保证机构正常运行。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综合以上各项指标，我局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不动产登记数据迁移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不动产登记数据迁移工作是市自然资源局按照2020年9月6日《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会议议定事项通知》要求和2021年7月1日德阳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将在德阳市范围内统一集中部署省级不动产登记平台，并在平台部署前完成不动产登记数据迁移工作。

不动产登记数据迁移工作是把原有不动产登记平台数据导出，再按省级平台数据库的标准和要求进行处理、转换，再导入省级平台。经与作业单位多次协商，确定四川杭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我市不动产登记数据迁移工作，迁移服务费8万元。此项工作经市政府批示同意给予解决工作经费。

根据财政资金使用、支付要求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并在项目合同条款明确约定。按合同约定，作业单位将原不动产登记平台数据导出，按省平台数据库标准和要求处理、转换、修改，通过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质检软件质量检查，并在规定时间将原不动产数据库的中数据完整迁移到省平台数据库试运行10个工作日后一次性拨付该款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不动产数据迁移工作是将原不动产登记平台数据导出，按省平台数据库标准和要求处理、转换、修改，通过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质检软件质量检查，并在2021年7月31日前将原不动产数据库的中数据完整迁移到省平台数据库中，且保留新旧不动产数据库的对应关系，方便回溯。

资金申报均按照市政府批示精神申报。该资金全部用于不动产登记数据迁移，并按进度支付。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自评从项目计划制定、预算编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等关键环节，对照绩效指标及相关要求逐条开展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市自然资源局请示市政府开展不动产登记数据迁移工作（竹自然资〔2021〕340号），市领导同意开展不动产数据迁移工作，给予解决工作经费8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项目资金为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2．资金到位。2021年市财政下达预算资金8万元，实际到位8万元，到位及时，实际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2021年资金实际使用8万元。按照合同约定，作业单位完成不动产数据迁移，并在省级不动产登记平台试运行10个工作日后拨付经费，与预算相符，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不动产登记数据迁移工作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资金使用上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制定工作计划→申报资金预算→确定作业单位→签订服务合同→监督工作实施→数据质检通过质量检验→平台正常运行即通过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不动产登记数据迁移是不动产平台更换的基础，保证不动产登记行政行为实施的有力保障，经请示市政府同意开展数据迁移工作，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实施期间，作业单位派工作人员驻自然资源局对不动产登记数据进行迁移，迁移数据通过质检软件检查后方可导入省级不动产登记平台，若数据不满足省平台标准，省厅要求作业单位按数据标准格式、字段进行修改，直到数据满足省平台数据库要求为止。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作业单位将原不动产登记平台70万余数据导出，按省平台数据库标准和要求处理、转换、修改，通过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质检软件质量检查，并在2021年7月31日前将原不动产数据库的中数据完整迁移到省平台数据库中，保证不动产登记数据保质保量迁移，保障省级不动产登记平台正常使用。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不动产登记数据迁移工作保证不动产登记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新旧平台的无缝对接，保证不动产登记工作有序持续开展，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平台与政务一体平台系统对接，全力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综合以上，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我局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进一步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运行业务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运行业务经费是为了解决2021年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属事业单位绵竹市地政地籍管理所、绵竹市国有土地矿产资源使用权交易所机构运行业务资金缺口而追加的专项经费。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项目资金的进行预算申报、执行、资金支付、履行监督监管职责。2021年，该项目追加财政预算金额190万元，实际收到拨款190万元，实际支付资金190万元。

项目资金用于解决地籍所、交易所资金困难的问题，支出包括自收自支人员及临聘人员工资、保险、奖金等人员经费，购买办公用品、档案管理等办公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保障绵竹市地政地籍管理所、绵竹市国有土地矿产资源使用权交易所两个事业单位机构的正常运转，保障2名正式职工、21名临聘人员人员工资、保险、奖金，购买办公用品、档案管理等办公费用。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局依照通知要求，积极组织实施对资金的绩效情况进行评价，按时布置积极配合，及时保质保量完成了评价工作，根据《绵

竹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个对各个评价内容进行评分计算审核，确认各项支出都符合各项要求，评价信息准确、真实，佐证资料完整、真实、有效。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2021年申报追加预算244.62万，实际下达190万。在执行项目时，严格按照要求填写财政资金审批表向市财政局进行资金申报。申报与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该项目预算金额190万元，我单位按照上级要求申请拨付项目资金。

2. 资金到位。

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预算资金190万元，已全部到位，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截至评价时点，我局2021年该项目实际支出190万元，年度支出进度为100%，项目支出总进度为100%。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人员受财政局监督，随时掌握和监督项目资金支出

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费用使用范围按规定开支。项目申报内容与最终实施的项目内容一致，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会计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合规。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本项目经费使用支出严格按照专项经费管理制度执行，实行领导审批制度，开支必须有经办人、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领导审批签字，后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从专项经费中支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按规定时间完成了计划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按时按量支付了自收自支人员及临聘人员工资、保险、奖金等人员经费，支付了购买了办公用品等办公经费，有效的保证了地籍所、交易所工作有序持续运行。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综合以上各项指标，我局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信息中心运行维护）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是为了保障机关办公高效运转，推进无纸化办公，促进节约型机关建设，需要对机关 OA 系统、无纸化会议系统及视频升级系统改造。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进行了 OA 系统、无纸化办公、视频系统升级改造，评价申报内容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对照项目预算的申报、绩效目标设置要求，对项目整个组织实施过程、资金的管理支付、履约验收、系统运行升级后的运行情况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目标要求进行全面的清理核查，对照目标绩效设置情况进行考评打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 年市财政下达我局 OA 系统、无纸化办公、视频系统升级改造服务资金共计 23.375 万，资金到位率为 100%。

(二)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时点累计支出2021年OA系统、无纸化办公、视频系统升级改造服务资金23.375万。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流程，本着节约使用资金的原则实施，根据【采购项目编号（5106832021000027）】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竹政采磋〔2020〕66号），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相关采购工作。我局局党组集体研究讨论决定后，由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拨付资金时，要求中标单位出具施工合同、验收意见书、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等资料，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全部拨付到位，按照合同要求实施。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对OA系统、无纸化会议系统及视频升级系统改造，保

障了机关办公高效运转，推进了无纸化办公，促进了节约型机关建设。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综合以上，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我局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进一步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耕地保护管理突出问题自查整改工作技术服务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耕地保护管理突出问题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1〕86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已验收未备案省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2021〕-1529）等文件要求及相关会议精神，对我市8个省投资土地整理项目补充耕地进行自查整改。

(二)项目绩效目标。

到8个项目区对疑似地块现场逐一核实，对收集到的数据、影像等进行分析比对，并制作成果，确定需整改范围。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项目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设置要求，对项目整个组织实施过程、资金的管理支付、履约验收、项目实施效果等方面是否达到相关目标要求进行全面的清理核查，对照目标绩效设置情况进行考评打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经市政府批准，耕地保护管理突出问题自查整改工

作市财政安排技术服务经费10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1年向财政申报项目经费100万元，财政预算下达资金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付项目资金66.50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技术单位进行内业数据分析,清查项目立项前地块坡度是否大于25度，选址是否位于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项目区是否位于年均降雨量400毫米以下地区等。根据自查清理数据到各项目涉及的村组进行现场核实。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招标采购，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各负其责。

（三）项目监管情况。

要求技术单位对疑似地块到现场逐一核实。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9月全面完成对8个项目的数据分析及制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做好耕地保护，提升村民生活质量，群众满意度≧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综合以上，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我局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进一步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项目费用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绵竹市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申请解决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经费的请示》，经市政府领导批示同意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测绘费用450000元。实际下达预算资金450000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确保完成绵竹市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工作，组织对已备案设施农业项目现场测绘，按照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工作测绘费。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所申报绵竹市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工作测绘费符合批复申请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测绘费用。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1年申请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测绘费用450000元，按照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共到位164913元，剩余资金退回财政。

2.资金使用。

截至评价时点2021年末，2021年绵竹市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工作测绘费共到位164913元已按合同约定全部支付给出测绘方。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协议上付款方式: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按照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2020年完成实际测绘工作量为4号文件出台后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测绘15宗；2021年4号文件出台前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测绘20宗。

三、目标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时点,已完成了绵竹市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工作测绘费拨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绵竹市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工作测绘费的拨付,有效推进了设施农业用地工作的开展，为规范绵竹市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作出了贡献。

五、问题及建议

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

现象，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龙形沟疑似无证采矿和疑似破坏林地违法案件调查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绵竹市广济镇龙形沟砂石核查项目

2.项目区域：绵竹市广济镇

3.工作内容：根据业主方和指界人共同确定的现场边界、范围，通过测量、采样、调查等方法，估算出龙形沟堆放河滩砂石或土方量及估算出龙形沟河道采区内已开挖的矿石或土方量，出具相关调查报告。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核实绵竹市广济镇龙形沟砂石等矿产品堆采方量及龙形沟内已采出砂石等矿产品方量；

2.完成砂石采区方量估算图，采区内矿产品样品检测报告（附件）及调查报告。

3.完成报告编制，提交省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进行评审。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

(1)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分析，提出补充资料、修订完善指标体系。

(2)审阅项目年初下达预算文件，相关账簿、凭证等，了解项目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并与批复文件进行对比，形成评价

资料。

2.评价方法

基于本项目的本质及属性，在评价过程中，我们交叉采用下列方法：

（1）目标比较法。指通过对该项目的服务效果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状况的方法。

（2）公众评判法。针对部分支出难以直接用量化指标计量其支出效益的，通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申请本级资金18万元，批复下发18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申请本级财政资金18万元。

2.资金到位。本级财政下达18万元。

3.资金使用。目前已支出15.9万元。资金支出完全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予以履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股具体管理，纳入局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项目本级预算完成率100%，并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因绵竹市国土执法监察大队现有人员和设备无法完成该项调查任务，我局采用询价方式确定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作业。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按照签订的合同履行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该项目自然资源局发布询价公告，由相关申请人递交询价文件，并择期进行询价确定技术服务机构。技术服务单位确定后，立即开展调查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名称	支付金额
龙形沟疑似无证采矿和疑似破坏林地违法案件调查经费	15.9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委托地勘机构对四川省绵竹市广济镇玄郎村龙形沟沟道沿线堆放的矿石堆、土石堆进行调查，并估算出堆放矿产资源方量，编制调查报告，为司法机关打击非法采矿犯罪行为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为司法机关办理案件提供了客观公正的数据认定及证据辅助,维护了相关执法工作公正性和权威性。项目社会效益显著，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近几年，因机构改革，我局的执法范围不断调整，至目前已经涵盖土地、矿产资源、林业、规划等领域，执法数量不断增加，对执法项目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

（三）相关建议。

建议在来年本级财政预算中追加相关执法项目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耕地保护管理突出问题自查整改工作工程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耕地保护管理突出问题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1〕86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已验收未备案省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2021〕-1529）等文件要求及相关会议精神，对我市8个省投资土地整理项目补充耕地进行自查整改。

(二)项目绩效目标。

对8个省投资土地整理项目补充耕地进行自查整改设计、监理、竣工资料编制及工程整改。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项目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设置要求，对项目整个组织实施过程、资金的管理支付、履约验收、项目实施效果等方面是否达到相关目标要求进行全面的清理核查，对照目标绩效设置情况进行考评打分。

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经市政府批准，耕地保护管理突出问题自查整改工作市财政安排工程经费9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1年向市财政申请项目资金90万元，财政下达预算资金9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付相关项目资金852863.83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镇（街道）通过“一事一议”程序由村组开展工程整改，整改规划设计资料采取“边实施边规划边竣工”的方式同步进行，过程中做好实施前、中、后的现场照片收集。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招标采购，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各负其责。

（三）项目监管情况。

压紧压实监理单位的工作职责，确保工程整改全过程留痕，整改前后对比，反应整改效果，经得起检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共整改25个区块，共涉及15个村，整改规模共3280.79亩，整改田土坎共计929条，长度43690.02米；整治撂荒地块4块，面积共8.58亩。

(二)项目效益情况。

做好耕地保护，提升村民生活质量，群众满意度≧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综合以上，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我局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进一步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自然资源执法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按权限依法查处土地、矿产和规划等方面违法行为时，秉承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实事求工作原则，组织有资质的技术服务单位对疑似违法地点进行实地测绘和制作相关图件，锁定处罚证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相关规定，我局在行政执法中调取收集的证据类型包括现场勘测材料、规划图、现状图、影像图等证据材料，而进行测绘并出具测绘报告的必须为拥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

由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报年初预算，市财政预算本级安排，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资金管理和使用；资金使用上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预算资金能够高效运用。

结合2020年度执法工作经费使用情况，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预算2021年执法工作经费70000元。资金主要用于查处土地、矿产方面违法行为时，组织进行实地测绘及数据处理、各

类图件制作等项目。

4.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开展执法测绘工作。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系具有集测绘、规划、土地调查、资料处理、图件制作等业务资质为一体的经营性单位，历来承担我局的违法用地测绘及数据处理、各类图件制作等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依法查处 2021 年度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案件，对需进行外业测绘的违法项目进行精准测绘，确保执法工作合法性、公正性。

2.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零星项目，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具体实施时间根据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和地点来执行。

3.申报项目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

（1）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分析，提出补充资料、修订完善指标体系。

（2）审阅项目年初下达预算文件，相关账簿、凭证等，了解项目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并与批复文件进行对比，形成评价资料。

2.评价方法

基于本项目的本质及属性，在评价过程中，我们交叉采用下列方法：

（1）目标比较法。指通过对该项目的服务效果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状况的方法。

（2）公众评判法。针对部分支出难以直接用量化指标计量其支出效益的，通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申请本级资金7万元，批复下达7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申请本级财政资金7万元。

2.资金到位。本级财政下达7万元。

3.资金使用。目前已支出7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股具体管理，纳入局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项目本级预算完成率100%，并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因绵竹市国土执法监察大队现有人员和设备无法完成执法测绘任务，我局采用分次采购方

式确定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作业。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按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因零星测绘单次作业服务费用低，有测绘业务资质的作业单位基本无承接意愿。2019 年，我局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此项工作基本由该单位承接。年度所有零星测绘业务均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测绘服务合同》，并履行了签字审批和归档程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名称	支付金额
支地形图测绘、土地规划和现状分析服务费	15,741.00
支大棚房另案处理项目测绘费	13,974.00
支钢材市场地形图测绘、土地规划和现状分析费用	34,285.00
支林业执法盗坎盗伐司法鉴定费	6,000.00
本年累计	70,000.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各类土地勘测、规划现状图件套合、坐标转换、影像航拍及制作，为我局的各类行政执法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我局进行行政处罚提供了客观公正的数据认定及证据辅助，为我

市违法情况统计及下一步执法思路提供了准确、全面、清晰的数据支撑。该项目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我局行政执法的效率，促进依法依规行政。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为我局进行行政处罚提供了客观公正的数据认定及证据辅助,维护了行政执法公正性和权威性。项目社会效益显著，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近几年，因机构改革，我局的执法范围不断调整，至目前已经涵盖土地、矿产资源、林业、规划等领域，执法数量不断增加，对执法项目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

（三）相关建议。

建议在来年本级财政预算中追加执法项目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实地核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工作是通过卫星遥感技术监测，对涉及违法用地的图斑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和查处土地违法行为，评估我市年度自然资源管理秩序和日常执法监管情况，结合土地例行督察，促进地方政府加强土地执法监督检查，维护健康有序的土地管理秩序。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无跨年度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

（1）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分析，提出补充资料、修订完善指标体系。

（2）审阅项目年初下达预算文件，相关账簿、凭证等，了解项目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并与批复文件进行对比，形成评价资料。

2.评价方法

基于本项目的本质及属性，在评价过程中，我们交叉采用下列方法：

（1）目标比较法。指通过对该项目的服务效果与预定

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状况的方法。

（2）公众评判法。针对部分支出难以直接用量化指标计量其支出效益的，通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是年初报资金预算20万元，下达资金2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申请本级财政资金20万元。

2.资金到位。本级财政下达20万元。

3.资金使用。目前已支出19.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技术服务单位卫片执法技术服务费。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股具体管理，纳入局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并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零星项目，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实施过程都是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来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建设符合部、省、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2021年该项目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预算方案、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是按照部、省、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省域督查工作的安排逐步进行。符合各项考核指标。没突破违法问责比例（违法占地耕地不超过15%），确保了不被上级约谈、问责。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违法用地的查处，整改到位，确保我市上级安全各类用地指标顺利落地。保障全市项目的用地指标，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为我局实施行政处罚提供了客观公正的数据认定及证据辅助,维护了行政执法公正性和权威性。项目社会效益显著，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近几年，因机构改革，我局的执法范围不断调整，至目前已经涵盖土地、矿产资源、林业、规划等领域，执法数量不断增加，对执法项目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

（三）相关建议。

建议在来年本级财政预算中追加执法项目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绵竹市自然资源土地评价评估专项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部署开展2019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19〕34号）文件要求，需要全面启动和开展辖区内标定地价制定工作、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分等定级制定工作，并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标定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分等定级工作并公布实施，因此绵竹市开展了自然资源土地评价评估专项工作。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作业单位，2021年预算金额31万元，实际支付资金3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定级：通过选择影响土地质量的自然属性、社会经济状况和区位条件，依据一定的原则并根据地方土地管理和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农用地质量综合、定量评定划分出土地级别。

估价：依据实地调查样点资料，评估农用地基准地价；通过编制修正系数表，评估宗地地价。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制定方案、测算标准、评审验收、审查实施等程序制定绵竹市地价评估及编制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1年政府采购资金共到位31万元，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

截至评价时点项目已完成，支付资金31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定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用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因本次工作涉及到不同的单位，任务较重、技术要求高。为此，绵竹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绵竹市自然资源土地评估评价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四川川地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与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同组建了“绵竹市自然资源土地评估评价专项工作项目组”专门负责技术方案的设计、资料的收集、数据的测算、报告的撰写、宗地修正体系的制定、成果汇编等。工作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工作进度拨付资金，切实加强了资金使用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时点，作业单位已提交绵竹市自然资源土地评价评估专项工作（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分类定级及基准地价评估）评估成果，该评估成果已通过德阳市审查验收，并

经市政府同意公布实施。

（二）项目效益情况。

按照川自然资办函〔2019〕34号文件，完善公示地价体系，有效发挥价格杠杆对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引导作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范本

（矿业权核查、评审等费用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我市需要开展调查的生产停产在建矿山12个，关闭矿山17个。根据调查工作要求，预计每个矿山调查经费约2万元，共计24万元。

2．我市行政区范围内未利用矿区、生产矿山、关停（闭）矿山、压覆矿产资源等所有调查对象实地测量、核实资源储量及空间信息、查实矿山状态（生产、在建、停产）及所属矿区、编制矿山国情调查报告及附图附表、形成矿山调查数据库等工作。按照采购要求，通过询价方式产生作业单位。

3．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完成矿业权国情调查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进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25号）的要求，须完成我市行政区范围内未利用矿区、生产矿山、关停（闭）矿山、压覆矿产资源等所有调查对象实地测量、核实、查实矿山状态、编制矿山国情调查报告及附图附表、形成矿山调查数据库等工作。

2．经测算，需要开展调查的矿区共有12个。根据调查工作要求，预计每个矿山调查经费约2万元，需要经费24

万元。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预算安排矿业权核查、评审等项目24万元，包括实际到位24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支付矿山国情调查相关工作经费、矿业权超层越界安全监管技术核查经费，2021年安排预算共24万元。

2．资金到位。本级财政到位24万元。

3．资金使用。实际支付23.8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股具体管理，纳入局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并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我市行政区范围内未利用矿区、生产矿山、关停（闭）矿山、压覆矿产资源等所有调查对象实地测量、核实、查实矿山状态、编制矿山国情调查报告及附图附表、形成矿山调查数据库等工作。按照采购要求，通过询价方式产生作业单位。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按项目管理制度采用询价的方式将此项工作外包。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是否外包和是否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均报经局党组同意，竞争性谈判由财务股、风控人员参与，服务结果由矿管股验收。档案资料规范齐全，按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归档并完善了相关资料。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绵竹市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完成生产停产在建矿山12个矿山项目。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为全面及时准确掌握我市矿产资源家底现状，把握矿产资源国情国力状况，进一步夯实国家资源能源安全基础，现就完善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更新机制。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对他们技术单位工作成果结合实地核查审核，资金按《技术服务合同书》支付。

（二）存在的问题。

此项工作是矿产资源领域监管的工作，建议财政预算资金给予充分保障。

（三）相关建议。

此项工作是矿产资源领域监管的工作，建议财政预算资金给予充分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退还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利息）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依据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文件等以财建〔2017〕638号及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川财规〔2018〕8号“关于退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矿山企业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方案标准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后，验收合格，其应将审定的金额将保证金及利息予以退还。

2．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申请本级资金20万元，批复下达2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申请本级财政20万元。

2 资金到位。本级财政到位20万元.

3.资金使用。目前已支出7.7288万元。资金支出完全按照财建〔2017〕638号文件要求。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股具体管理，纳入

局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项目本级预算完成率100%，并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退还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利息的退还情况。退还10户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利息共计7.7288万元。

（二）项目管理情况。退还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利息。

（三）项目监管情况。及时退还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利息。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全部退还矿业权人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利息。

（二）项目效益情况。

落实省自然资源厅政策工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落实财建〔2017〕638号文件精神，及时退还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利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摸排工作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摸排范围

本次摸排对象为全市范围内2013年以来各类占用耕地建设的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的房屋。

1.时间。主要摸排2013年1月1日以来占用耕地建设的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的房屋。之前个别或部分已经建设但与2013年以来违法违规建房行为有整体关联性的房屋，要一并摸排。

2.耕地。占用的耕地是指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以下简称“二调”)成果为耕地且未依法依规变更用途或现状为应按耕地管理的土地，以及“二调”后各年度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途径新增加的耕地或按耕地管理的土地。具体情形如:长年耕种的纯耕地:休耕、撂荒的耕地;应按照耕地管理的园地、林地、草地、坑塘等用地;应按照耕地管理的设施农业用地;应按照耕地管理的地面已硬化的乡村广场等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认定为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土地；等等。

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建设的房屋，无论全部或者部分违法占用耕地(包括国有的和集体的)，都要纳入摸排范围。对实际已经建设但因各种原因导致“二调”时调查为耕地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也要纳入摸排范围，但可以举证说明。

3.用地手续。乱占耕地建房，是指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

续或用地手续不全，占用上述各类耕地建设房屋。如，因停批造成多年未批准宅基地的;不符合分户条件等原因未能批准宅基地的;不符合规划未能办理用地手续的;没有用地计划指标未办理用地手续的，没有缴纳相关费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虽有手续但不合法合规的;等等。

已依法取得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土地上的房屋，已合法审批的宅基地上建设的房屋，已依法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含之前依法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且未扩建违法占用耕地的房屋，已依法取得临时用地手续且尚未到期的临时用地上的房屋，在“大棚房”清理整治工作中已整改到位的设施农业用地上的房屋，符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或《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3号)规定兴建的种植业、养殖业房屋，以及已经纳入“大棚房”和全国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的房屋,不纳入本次摸排范围。

各镇（街道）在满足本方案规定的前提下，可结合实际对摸排范围和内容进行拓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住宅类。对农村宅基地类住宅，以宗为单元开展摸排，并认定房屋是否符合当地“一户一宅”政策或“分户条件”。对单元楼式的多户住宅，以项目为单元开展摸排。摸清房屋类型、建设和使用情况、土地违法和处罚情况等，最终形成住

宅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摸排结果和认定情况要予以公示。

2.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类。以项目为单元，摸清该类房屋用途、建设主体、建设依据、土地违法和处罚情况等，最终形成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

3.工矿、仓储、商服、旅游等产业类。以项目为单元，摸清该类房屋用途、建设主体、建设依据、土地违法和处罚情况等，最终形成产业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

（1）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分析，提出补充资料、修订完善指标体系。

（2）审阅项目年初下达预算文件，相关账簿、凭证等，了解项目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并与批复文件进行对比，形成评价资料。

2.评价方法

基于本项目的本质及属性，在评价过程中，我们交叉采用下列方法：

（1）目标比较法。指通过对该项目的服务效果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状况的方法。

（2）公众评判法。针对部分支出难以直接用量化指标计量其支出效益的，通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

行评判。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申请本级资金200万元，批复下发20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申请本级财政资金200万元。

2.资金到位。本级财政下达200万元。

3.资金使用。目前已支出182.382万元。资金支出完全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予以履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股具体管理，纳入局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项目本级预算完成率100%，并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因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有人员和设备无法完成摸排工作任务，我局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作业。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按照四川省和绵竹市制定的摸排方案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该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由相关申请人购买竞

争性磋商文件，并择期进行竞争性磋商确定摸排服务机构。摸排技术服务单位确定后，立即开展摸排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名称	支付金额
绵竹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摸排工作经费	182.382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向绵竹市下发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绵竹市依托技术服务作业单位在省级下发“基础底图”上剔除合法、补充违法、去除重复图斑后，完成了县级工作底图制作，共提取疑似违法图斑总数 9549 个，涉及占耕地面积 7424753.3 平方米。为确保摸排数据的精准、真实，我市抽调专业技术人员与技术服务单位共同组成服务保障组和技术服务保障组，收集、解答摸排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同时，在各镇（街道）摸排完成后，我市多次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道）主要领导进行会商研判，做到了应排尽排、应报尽报。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研判，我市最终审定上报疑似违法图斑 1129 个（其中住宅类 772 个、产业类 342 个、公共管理类 15 个），面

积 1126595.8 平方米，耕地面积 966279.4 平方米，基本农田面积 417462.7 平方米。项目社会效益显著，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目前，省级尚未出台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分类处置方案，县级层面分类处置工作进展缓慢。

（三）相关建议。

建议在来年本级财政预算中追加该项目专项整治工作分类处置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玫瑰新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麓棠镇玫瑰新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按照市政府议事纪要和麓棠镇政府与银谷玫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协定约定相关要求，为确保建设工作顺利完成，需要658.56万元用于支付新村路基及地下综合管网，路面及景观工程的建设费用。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严格审批拨付程序，确保资金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确保玫瑰新村路基及地下综合管网工程，路面及景观工程有序推进。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在2021年12月31日前，路基及地下综合管网项目产值大于2100万，路面及景观工程产值大于1800万，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我单位在麓棠镇玫瑰新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玫瑰新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人员为成员组成评价工作组，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麓棠镇玫瑰新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算685.56万元，批复金额为685.56万元。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我镇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填写财政资金审批单，报请主要领导同意后进行开支。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麓棠镇玫瑰新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计划685.56万元，全部为绵竹市财政资金。

2．资金到位。麓棠镇玫瑰新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于2021年10月全额到位。资金到位及时。

3．资金使用。麓棠镇玫瑰新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资金共下达685.56万元，支出范围为玫瑰新村路基及地下综合管网工程，路面及景观工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有资金已全部支付到位，支出依据合规合法，支出金额与预算相符，无违规违法挤占、挪作它用等行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麓棠镇玫瑰新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及各项费用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符合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麓棠镇玫瑰新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镇党委书记、镇长直接领导，分管领导具体组织实施，镇财政所负责

对资金进行资金申请、拨付及监管，镇乡村振兴办负责效果验证。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由镇财政所具体管理，按照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对项目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我镇安排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及时解决和协调实际困难，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玫瑰新村路基及地下综合管网工程，路面及景观工程按期推进，完成预期要求。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经济效益上，促进三产融合，壮大了集体经济，玫瑰新村成立玫瑰专业合作社，成立至今实现收入 500 万元。从社会效益上，促进玫瑰新村全面发展，玫瑰新村 2021 年荣获四川省乡村振兴示范村。从生态效益上，居住环境有效改善，为高颜值旅游发展提供强力依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玫瑰新村路基及地下综合管网工程，路面及景观工程按要求如期推进，在项目决策上做到了集体议定，在项目管理上做到了依规依法。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玫瑰谷建设会战指挥部项目）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托管（组织、协调）。

2.根据竹市委办函〔2019〕12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财政局审核，安排专项资金40万元。

3.项目资金用于一年里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运行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2021年全年办公室经费、工作人员工资。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运行经费。

质量指标：机构正常运行。

时效指标：2021年1--12月

成本指标：办公室经费、人员工资。

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满意度98%。

3.申请目标内容与实际相符，上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申请资金40万元。批复下达4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40万元

2.资金到位：40万元

3.资金使用：2021 年实际支出 39.97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股具体管理，纳入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项目本级预算完成率 99.23%，并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经中国熊猫谷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向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并提供方案，市自然资源局同意后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由中国熊猫谷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制定项目方案，经市自然资源局同意后按照项目方案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股具体管理，纳入局财务管理制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全面完成，群众满意度为98%以上。

(二）项目效益情况

整体效益：为协调、加快推进月季园升级改造、科技研发转化中心和玫瑰主题酒店的实施、玫瑰新村等项目建设做出贡献。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项目按照年初计划逐步完成，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麓棠镇玫瑰新村建设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麓棠镇玫瑰新村安置区项目建设按照市政府议事纪要和麓棠镇政府与银谷玫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协定约定相关要求，为确保建设工作顺利完成，需要1314.44万元用于支付新村地下管网及地面景观工程、新村外墙体年画装饰项目、新村电力工程及其他工程的建设费用。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严格审批拨付程序，确保资金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确保新村地下管网及地面景观工程、新村外墙体年画装饰项目、新村电力工程及其他工程及时完工。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在2021年12月31日前，外墙年画装饰面积大于4800平方米，新村地下管网及地面景观工程产值大于5000万 ，工程合格率达到100%。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我镇在麓棠镇玫瑰新村建设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麓棠镇玫瑰新村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人员为成员组成评价工作组，

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麓棠镇玫瑰新村建设资金项目预算1314.44万元，批复金额为1314.44万元。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我镇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填写财政资金审批单，报请主要领导同意后进行开支。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麓棠镇玫瑰新村建设资金项目资金计划1314.44万元，全部为绵竹市财政资金。

2.资金到位。麓棠镇玫瑰新村建设资金项目资金于2021年12月全额到位。资金到位及时。

3．资金使用。麓棠镇玫瑰新村建设资金项目资金资金共下达1314.44万元，支出范围为新村地下管网及地面景观工程、新村外墙体年画装饰项目、新村电力工程及其他工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有资金已全部支付到位，支出依据合规合法，支出金额与预算相符，无违规违法挤占、挪作它用等行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麓棠镇玫瑰新村建设资金项目的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及各项费用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符合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麓棠镇玫瑰新村建设资金项目由镇党委书记、镇长直接领导，分管领导具体组织实施，镇财政所负责对资金进行资金申请、拨付及监管，镇乡村振兴办负责效果验证。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由镇财政所具体管理，按照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对项目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我镇安排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及时解决和协调实际困难，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我镇完成了麓棠镇玫瑰新村地下管网及地面景观工程、新村外墙体年画装饰项目、新村电力工程及其他工程，确保了现场会取得圆满成功。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社会效益上，促进玫瑰新村全面发展，玫瑰新村 2021 年荣获四川省乡村振兴示范村。从生态效益上，居住环境有效改善，为高颜值旅游发展提供强力依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新村地下管网及地面景观工程、新村外墙体年画装饰项目、新村电力工程及其他工程已经完工，在项目决策上做到了集体议定，在项目管理上做到了依规依法。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两所运行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两所运行经费*是保障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属事业单位绵竹市地政地籍管理所、绵竹市国有土地矿产资源使用权交易所正常运转的工作经费。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项目资金的进行预算申报、执行、资金支付、履行监督监管职责。2021 年该项目年初财政预算金额 100 万元，实际收到拨款 100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100 万元。

项目资金支出包括地籍所、交易所自收自支人员及临聘人员工资、保险、奖金等，支付绵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佣金、挂网公告费，购买办公用品、档案管理等办公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保障绵竹市地政地籍管理所、绵竹市国有土地矿产资源使用权交易所两个事业单位机构的正常运转，保障 2 名正式职工、21 名临聘人员人员工资、保险、奖金，支付交易佣金、挂网公告费，购买办公用品、档案管理等办公费用。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局依照通知要求，积极组织实施对资金的绩效情况进行评价，按时布置积极配合，及时保质保量完成了评价工作，根据《绵竹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个对各个评价

内容进行评分计算审核，确认各项支出都符合各项要求，评价信息准确、真实，佐证资料完整、真实、有效。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2021年申报预算130.22万，实际下达100万。在执行项目时，严格按照要求填写财政资金审批表向市财政局进行资金申报。申报与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该项目预算金额100万元，我单位按照上级要求申请拨付项目资金。

2.资金到位。

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预算资金100万元，已全部到位，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截至评价时点，我局2021年该项目实际支出100万元，年度支出进度为100%，项目支出总进度为100%。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人员受财政局监督，随时掌握和监督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费用使用范围按规定开支。项目申报内容与最终实施的项目内容一致，资金使

用合法合规，会计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合规。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本项目经费使用支出严格按照专项经费管理制度执行，实行领导审批制度，开支必须有经办人、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领导审批签字，后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从专项经费中支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按规定时间完成了计划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按时按量支付了自收自支人员及临聘人员工资、保险、奖金等，支付了绵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佣金、挂网公告费，购买了办公用品等工作有效的保证了地籍所、交易所工作有序持续运行。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综合以上各项指标，我局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关闭矿山剩余采矿权价款的退还）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关闭矿山剩余采矿权价款的退还项目实施依据为四川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等七厅局（川投子〔2014〕5号文件）文件精神，以及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财建字〔2016〕110号文件)“关于政策性关闭矿山剩余采矿权价款退还工作的通知”。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对矿业权未被整合而直接注销且已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的矿业权人，其拥有的剩余矿产资源储量对应的已缴纳矿业权价款予以退还。

2．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申请本级资金76.08万元，批复下达76.08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申请本级财政76.08万元。

2.资金到位。本级财政到位76.08万元。

3.资金使用。目前已支出76.08万元。资金支出完全按

照财建〔2016〕110号文件要求。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股具体管理，纳入局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项目本级预算完成率100%，并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政策性关闭矿山价款的退还情况，九龙硫煤矿76.08万元。

（二）项目管理情况。政策性关闭矿山企业缴纳矿业权价款退还。

（三）项目监管情况。及时退还价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全部退还矿业权人的价款。

（二）项目效益情况。

落实省自然资源厅政策工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财建〔2016〕110号文件及时退还价款。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川财资环[2021]18号2021年第一批政策性关闭矿山剩余采矿权价款（元发矿业横梁子煤矿））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川财资环[2021]18号2021年第一批政策性关闭矿山剩余采矿权价款（元发矿业横梁子煤矿）项目实施依据为四川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等七厅局（川投子〔2014〕5号文件）文件精神，以及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财建字〔2016〕110号文件)“关于政策性关闭矿山剩余采矿权价款退还工作的通知”。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对矿业权未被整合而直接注销且已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的矿业权人，其拥有的剩余矿产资源储量对应的已缴纳矿业权价款予以退还。

2．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申请本级资金137.93万元，批复下达137.93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申请本级财政137.93万元。

2．资金到位。本级财政到位137.93万元.

3.资金使用。目前已支出137.93万元。资金支出完全按

照财建〔2016〕110号文件要求。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股具体管理，纳入局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项目本级预算完成率100%，并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政策性关闭矿山价款的退还情况。元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九龙硫煤矿和横梁子煤矿剩余采矿权价款共计137.93万元。

（二）项目管理情况。政策性关闭矿山企业缴纳矿业权价款退还。

（三）项目监管情况。及时退还价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全部退还矿业权人的价款。

（二）项目效益情况。

落实省自然资源厅政策工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财建〔2016〕10号文件及时退还价款。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川财预【2020】69号2021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禁开区补助）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涉及项目为：2021年度四川绵竹清平-汉旺国家地质公园及龙门山地质公园地质环境修复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实施。该项目严格按照《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确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实施内容为：在文家沟泥石流地质遗迹保护区、广济镇三江村龙门山地质公园副碑广场区栽种10800株，已于2022年1月18日验收。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自评工作以《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为基本依据，认真分析项目实施方向内容，政府采购程序，合同管理和资金拨付程序。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采用政府采购方式实施，不涉及调整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川财预〔2020〕69号2021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禁开区补助，下达231.336万元。

2．资金使用。使用资金231.336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既稳固边坡、修复地质环境，又打造了有色景观，为地质公园增添别样色彩。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川财预【2019】110 号－2020 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禁开区补助）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涉及项目为：2020 年度四川绵竹清平-汉旺国家地质公园文家沟地质遗迹保护区地质环境修复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实施。该项目严格按照《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确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实施内容为：在文家沟泥石流地质遗迹保护区 140 亩的 1 万余株红枫，已于 2021 年 4 月 45 日验收。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自评工作以《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为基本依据，认真分析项目实施方向内容，政府采购程序，合同管理和资金拨付程序。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采用政府采购方式实施，不涉及调整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川财预〔2019〕110 号 2020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禁开区补助，下达 1393872.04 元。

2．资金使用。使用资金 1393872.04 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既稳固边坡、修复地质环境，又打造了有色景观，为地质公园增添别样色彩。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川财预〔2021〕38号2021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禁止开发区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涉及项目为：2021年度四川绵竹清平-汉旺国家地质公园及龙门山地质公园地质环境修复项目设计、监理工作，四川绵竹清平-汉旺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修编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实施。该项目严格按照《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确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该项目实施内容为：在文家沟泥石流地质遗迹保护区、广济镇三江村龙门山地质公园副碑广场区栽种10800株，已于2022年1月18日验收。完成设计、监理工作。

（2）四川绵竹清平-汉旺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修编项目已完成规划文本初稿，正在征求意见。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自评工作以《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为基本依据，认真分析项目实施方向内容，政府采购程序，合同管理和资金拨付程序。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采用政府采购方式实施，不涉及调整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川财预〔2021〕38号2021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禁止开发区资金，下达31.03万元。

2．资金使用。使用资金31.03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该项目既稳固边坡、修复地质环境，又打造了有色景观，为地质公园增添别样色彩。

2.对四川绵竹清平-汉旺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修编，既为今后公园发展保护制定了计划，也是第二轮央督任务。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不动产登记中心运行业务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不动产登记运行经费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正常运行的基础保障，市自然资源局对资金预算申报，工作运行，资金支付实施监督监管职责。

不动产登记运行经费包括登记中心临聘人员工资、保险、奖金等，购买不动产登记责任险和档案管理等办公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不动产登记运行经费包括临聘人员工资金、保险、资金等支出：33000 元/人/年×25 人=82.5 万元，购买不动产登记责任险 10 万元，档案整理管理等工作经费 32.5 万元。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自评从项目计划制定、预算编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等关键环节，对照绩效指标及相关要求逐条开展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市人社局请示市政府核定绵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编外人员配备的请示（竹人社〔2017〕200 号），市领导批示建议以工作实际需要为前提，采取一年一聘的办法临时使用，预算资金按每人每年 33000 元支出，人数 25 人。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项目资金为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2．资金到位。2020 年市财政下达绵竹市不动产登记运行经费 125 万元，按计划下达，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

3．资金使用。2020 年项目资金实际使用 125 万元。与预算相符，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绵竹市不动产登记运行经费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资金使用上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实施流程。

制定采购计划→ 申报资金预算→ 按计划使用资→金监督资金使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是不动产登记顺利开展的基础，经请示市政府同意聘用临时工作人员，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

建立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机制，购买不动产登记责任险是转移不动产登记风险、解决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履职风险的有效方式，经请示市政府同意采购不动产登记责任险。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不动产登记公开采购不动产登记责任险，签订合同，并完成资金支付。

2021 年 11 月签订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合同，并支付保险费。

不动产登记档案资料时时整理归档，移交档案室或档案馆。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绵竹市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上岗，购买不动产登记保险，不动产登记档案整理管理等工作有效的规范不动产登记工作，保证不动产登记工作有序持续运行。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综合以上，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我局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进一步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熊猫谷指挥部工作经费）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托管（组织、协调）。

2.参照我市其他项目建设指挥部经费情况，经市政府同意，财政局审核，安排专项资金 40 万元。

3.项目资金用于一年里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运行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2021 年全年办公室经费、工作人员工资。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运行经费。

质量指标：机构正常运行。

时效指标：2021 年 1--12 月

成本指标：办公室经费、人员工资。

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满意度 98%。

3.申请目标内容与实际相符，上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申请资金 40 万元。批复下达 4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40 万元

2.资金到位：40 万元

3.资金使用：实际执行39.85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股具体管理，纳入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项目本级预算完成率99.6%，并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经中国熊猫谷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向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并提供方案，市自然资源局同意后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由中国熊猫谷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制定项目方案，经市自然资源局同意后按照项目方案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股具体管理，纳入局财务管理制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全面完成，群众满意度为98%以上。

(二）项目效益情况

整体效益：为协调、加快推进熊猫谷项目落地建设、熊猫山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等项目建设做出贡献。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项目按照年初计划逐步完成，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九龙镇清泉村7、9组二道坪滑坡治理工程、九龙镇清泉村8组清泉寺后山滑坡治理工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涉及两处治理工程项目：九龙镇清泉村7、9组二道坪滑坡治理工程，立项资金290万，概算259.39万。九龙镇清泉村8组清泉寺后山滑坡治理工程立项资金318万，概算266.39万。

（二）项目绩效目标。

九龙镇清泉村7、9组二道坪滑坡治理工程，工程措施主要为抗滑桩及桩间板墙、截排水沟，2021年6月验收。

九龙镇清泉村8组清泉寺后山滑坡治理工程，工程措施主要为抗滑桩及桩间板墙、截排水沟，2020年10月验收。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自评工作以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任务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基本依据，认真分析项目实施内容，符合政府采购程序，合同管理和资金拨付程序。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为省财政下达资金，由省自然资源厅下达任务控制数，德阳市自然资源局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定实施本项目。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资金全部来源于省级财政资金，下达954589.14元。

2．资金使用。使用资金954589.14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招投标、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报财管中心批复后依法公开采购。采用监理现场监管工程施工。

通过工程治理排危除险有效的提高了保障受威胁群众安全保障，有效的核减了地灾隐患点梳理，通过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高了群众满意度，保障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和处置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全市涉地质灾害镇排危除险和处置工作，为本级财政当年安排预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及时消除或减小地质灾害的灾险情，达到保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的目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以及近年来该项工作实际支出申报该项目为财政当年安排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为财政当年安排预算。

2．资金到位。资金到位 2120338.68 元。

3．资金使用。使用 2120338.68 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本项目为列支了广济镇转转岩排危、富新镇三泉村周家山排危结、清平镇文家沟沟口疏浚、清平镇罗家沟避险道路、监测预警设备及维护、监测预警站点光纤通信费、什地镇韩家泉边坡排危、各镇避险转移群众安置费等。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及时消除或减小地质灾害的灾险情，达到保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的目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全市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为本级财政当年安排预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摸清全市地质灾害底数，及时消除或减小地质灾害的灾险情，达到保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的目的。

（三）自评步骤和实施方法

符合政府采购程序，合同管理和资金拨付程序。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以及近年来该项工作实际支出申报该项目为财政当年安排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为财政当年安排预算。

2．资金到位。资金到位53.99万元。

3．资金使用。使用53.99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

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本项目为列支2021年度全市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摸清全市地质灾害底数，及时消除或减小地质灾害的灾险情，达到保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的目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宣传培训）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全市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宣传培训，为本级财政当年安排预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提高人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全市防灾责任单位防灾工作人员和监测员的防灾技能，达到保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的目的。

（三）自评步骤和实施方法

符合合同管理和资金拨付程序。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以及近年来该项工作实际支出申报该项目为财政当年安排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为财政当年安排预算。

2．资金到位。资金到位 45854 元。

3．资金使用。使用 45854 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

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本项目为列支宣传资料制作、地质灾害警示牌制作等。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提高人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全市防灾责任单位防灾工作人员和监测员的防灾技能，达到保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的目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川财资环〔2020〕31号－2020年第二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涉及四处治理工程项目：汉旺镇大天池村5组马排子崩塌治理工程，立项资金120万，概算111.56万。汉旺镇天池村2组水槽沟泥石流治理工程，立项90万，概算89.99万。汉旺镇天池村2组猴子岩对面崩塌治理工程，立项135万，概算126.25万。汉旺镇天池村1组花红树滑坡治理工程，立项188万，概算173.77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汉旺镇大天池村5组马排子崩塌治理工程，工程措施主要为被动防护网等，2021年6月验收。

汉旺镇天池村2组水槽沟泥石流治理工程，工程措施为主要为：排导槽、拦砂坝清淤等，2021年6月验收。

汉旺镇天池村2组猴子岩对面崩塌治理工程，工程措施为主要为：主动防护网等，2021年6月验收。

汉旺镇天池村1组花红树滑坡治理工程，工程措施主要为抗滑桩及桩间板墙、截排水沟，2021年9月验收。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自评工作以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任务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基本依据，认真分析项目实施内容，符合政府采购程序，合同管理和资金拨付程序。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为省财政下达资金，由省自然资源厅下达任务

控制数，德阳市自然资源局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定实施本项目。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资金全部来源于省级财政资金，下达2689378元。

2．资金使用。使用资金2689378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招投标、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报财管中心批复后依法公开采购。采用监理现场监管工程施工。

通过工程治理排危除险有效的提高了保障受威胁群众安全保障，有效的核减了地灾隐患点梳理，通过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高了群众满意度，保障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第二批地质灾害防治专业监测预警示范点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省财政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地灾防治专业监测预警示范点项目资金，用于清平镇白沙包不稳定斜坡、清平镇张家岩沟泥石流、九龙镇鸡公岭滑坡专业监测。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建设内容为在清平镇白沙包不稳定斜坡、清平镇张家岩沟泥石流、九龙镇鸡公岭滑坡安装雨量站、裂缝位移计、GNSS、泥位计等设备，对地灾隐患点实施自动化监测。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自评工作以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任务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基本依据，认真分析项目实施内容，符合政府采购程序，合同管理和资金拨付程序。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为省财政下达资金，采用政府采购方式实施，不涉及调整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资金全部来源于省级财政资金，下达 651100 元。

2．资金使用。使用资金 651100 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报财管中心批复后依法公开采购。同时，邀请专家逐点验收。从验收结果和并入省地灾系统情况看，项目实施是合格的。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实现对隐患点无人化、自动化监测大大提升了对隐患点的防灾减灾效能。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龙门山地质公园云盖科普廊道文化环境打造提升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市财政下达预算资金，用于龙门山地质公园云盖科普廊道文化环境打造提升项目，项目业主为广济镇人民政府。该项目被列入乡村振兴项目，是绵竹市委市政府确定实施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地质公园建设相关要求，结合矿区产业转型，实施龙门山地质公园云盖科普廊道文化环境打造提升项目包括：科普广场改造、停车位改建等。该项目总投资220万元，在2021年12月验收。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自评工作以资金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法规为基本依据，认真分析项目实施内容，符合政府采购程序，合同管理和资金拨付程序。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为市财政下达资金，采用政府采购方式实施，不涉及调整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资金来源于市财政下达资金，下达860470元。

2．资金使用。使用资金860470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报财管中心批复后依法公开采购。同时，邀请专家逐点验收。从验收结果和并入省地灾系统情况看，项目实施是合格的。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健全了当地基础设施，丰富了旅游资源，为当地群众增收提供支撑。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德市财资环【2021】15号2021年第二批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地灾监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省财政资金，用于198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专职监测员补助71.28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98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专职监测员补助71.28万，已于2021年12月拨付到各镇，由各镇拨付至监测员。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自评工作以资金管理办法和地质灾害专职监测员管理工作相关办法为基本依据，认真分析项目实施内容，符合资金拨付程序。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为省财政下达资金，具体位置198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专职监测员补助71.28万，每名监测员0.36万。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资金来源于省财政下达资金，下达71.28万元。

2．资金使用。使用资金下达71.28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严格专职监测管理相关规定，镇选拔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和年终考核。我局根据补助上限3600/人/年，依据各镇上部考核情况，拨付监测员补助。

（二）项目效益情况。

既保证了监测工作的日常开展，有效的巡查监测隐患点的，及时掌握隐患点现状，又保障了监测员的工作费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德市财环〔2021〕6号中省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排查补助－应急排危）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绵竹市地质灾害应急排查和安置点评估工作，为省财政下达资金，已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摸清全市受2020年8月洪涝影响地质灾害底数，对山区4个安置点安全性进行评估，能及时发现潜在隐患，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或减小地质灾害的灾险情，达到保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的目的。

（三）自评步骤和实施方法

符合政府采购程序，合同管理和资金拨付程序。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为省财政下达资金，由省自然资源厅下达任务控制数，确定实施本项目。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为财政当年安排预算。

2．资金到位。资金到位28.4万元。

3．资金使用。使用28.4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招投标、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报采管中心批复后依法公开采购。采用监理现场监管工程施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摸清全市受2020年8月洪涝影响地质灾害底数，对山区4个安置点安全性进行评估，能及时发现潜在隐患，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或减小地质灾害的灾险情，达到保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的目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德市财环〔2016〕6号中省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排查补助－治理工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涉及两处治理工程项目：广济镇金花集镇社区付家山危岩治理工程，立项85.58万，概算78.77万。九龙镇清泉村鸡公岭滑坡治理工程，立项152.72万，概算146.98万。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广济镇金花集镇社区付家山危岩治理工程，工程措施主要为被动防护网等，2021 年 6 月验收。

九龙镇清泉村鸡公岭滑坡治理工程，工程措施主要为抗滑桩等，2021 年 6 月验收。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自评工作以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任务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基本依据，认真分析项目实施内容，符合政府采购程序，合同管理和资金拨付程序。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为省财政下达资金，由省自然资源厅下达任务控制数，确定实施本项目。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资金全部来源于省级财政资金，下达 1458861 元。

2．资金使用。使用资金 1458861 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招投标、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报财管中心批复后依法公开采购。采用监理现场监管工程施工。

通过工程治理排危除险有效的提高了保障受威胁群众安全保障，有效的核减了地灾隐患点梳理，通过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高了群众满意度，保障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项目（基建）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川财资环［2020]77号2020年第四批地质灾害防治（中央）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涉及九处工程项目：1.广济镇云盖村林家包滑坡治理工程，立项58万；2.绵竹市文家沟泥石流治理工程清淤维护项目，立项29.65万；3.绵竹市罗家沟泥石流治理工程清淤维护项目，立项44.19万；4.绵竹市雍家沟泥石流清淤维护项目，立项66.95万；5.九龙镇棚花村黄泥包滑坡治理工程，立项101.13万；6.绵竹市清平镇簸箕岩沟泥石流治理工程清淤维护项目，立项59.58万；7.绵竹市清平镇湔沟村湔沟河泥石流治理工程维护项目，立项85.68万；8.绵竹市走马岭沟泥石流治理工程清淤维护项目，立项32.27万。9.旺镇大天池村抽水房滑坡治理工程，立项330万（拼盘）。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上述九处工程项目，均已完工，并通过验收。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自评工作以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任务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基本依据，认真分析项目实施内容，符合政府采购程序，合同管理和资金拨付程序。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为省财政下达资金，由省自然资源厅下达任务

控制数，确定实施本项目。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资金全部来源于省级财政资金，下达3344662.52元。

2．资金使用。使用资金3344662.52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招投标、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报采管中心批复后依法公开采购。采用监理现场监管工程施工。

通过工程治理排危除险有效的提高了保障受威胁群众安全保障，有效的核减了地灾隐患点梳理，通过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高了群众满意度，保障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项目（非基建）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川财资环［2020]77号2020年第四批地质灾害防治

（中央）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涉及三个项目：1.绵竹市地质灾害专业监测（45 处），合同金额 267.37 万；2.广济镇金花集镇社区村委会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合同金额 37.52 万；3.清平镇棋盘村蒋家坡滑坡及棋盘石滑坡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合同金额 46.35 万。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上述三处工程项目，均已完工，并通过验收。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自评工作以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任务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基本依据，认真分析项目实施内容，符合政府采购程序，合同管理和资金拨付程序。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为省财政下达资金，绵竹市地质灾害专业监测（45 处）由省自然资源厅下达任务控制数，确定实施本项目。广济镇金花集镇社区村委会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清平镇棋盘村蒋家坡滑坡及棋盘石滑坡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按照治理工程申报中省资金相关要求，达到入库标准。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资金全部来源于省级财政资金，下达

3512400 元。

2．资金使用。使用资金 3512400 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招投标、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报采管中心批复后依法公开采购。采用监理现场监管工程施工。

通过工程治理排危除险有效的提高了保障受威胁群众安全保障，有效的核减了地灾隐患点梳理，通过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高了群众满意度，保障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川财资环[2020]0012 号 2020 年第一批地质灾害防治省级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省财政下达资金，用于广济镇三江村卞家坪滑坡自动化监测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广济镇三江村卞家坪滑坡安装雨量站、裂缝位移计、GNSS 等设备，对地灾隐患点实施自动化监测。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自评工作以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任务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基本依据，认真分析项目实施内容，符合政府采购程序，合同管理和资金拨付程序。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为省财政下达资金，采用分散采购方式实施，不涉及调整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资金全部来源于省级财政资金，下达294800 元。

2．资金使用。使用资金 294800 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

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依法公开采购。同时，邀请专家验收。从验收结果和并入省地灾系统情况看，项目实施是合格的。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实现对隐患点无人化、自动化监测大大提升了对隐患点的防灾减灾效能。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测绘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获取我市新增建设用地相关基础数据信息，需要对我市辖区内拟征地地块开展地形图、勘测定界、土地规划和现状分析等测绘测量工作，结合当年度土地征收计划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委托测绘技术单位对我市辖区内拟征地地块开展地形图、勘测定界、土地规划和现状分析等进行测绘测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单位在约定时限内提交测绘成果。

2.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开展相关测绘测量，编制勘测定界图、撰写勘测定界技术报告。按照合同约定时限提交技术成果，提交的技术成果达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符合业主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3.所申报项目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76.99 万（含中期调整数）。

2．资金到位。2021 年本级预算下达资金 76.9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76.99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我事务中心测绘技术服务费用，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技术服务单位，技术服务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时限提交技术成果，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对提交成果组织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作为项目业主单位，在确定技术单位、成果验收、资金拨付等各个环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严格执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自觉接受廉政风险防控人员及社会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支出项目资金涉及的测绘项目，技术单位均能按照约定时限提交技术成果，经组织验收，技术成果符合相关要求，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为推动我办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详实准确的数据信息，取得了预期效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测绘费项目的实施，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已征土地沟路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尽快恢复已征地范围内遭毁损的沟渠、道路、地下管道等基础设施，不影响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出行，切实维护群众利益，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需要对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进行迁移改建，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

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对我市剑南街道、紫岩街道、新市镇、孝德镇、汉旺镇、麓棠镇等镇（街道）已征地范围内损坏的无法继续使用的沟渠、道路及管道基础设施进行恢复重建或进行改建。

2.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投入使用，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所申报项目内容均为本部门因征地拆迁需要迁移、恢复重建的沟渠、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

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595.88 万（含中期调整数）。

2．资金到位。2021 年本级预算下达资金 595.8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595.88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已征土地沟路改造工程费及相关费用，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为便于项目实施，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与有关镇、街道签订了委托征地拆迁协议，由镇、街道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建设要求进行巡查以及参加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至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进行分析说明。2021 年涉及的项目共有 2 个，当年已完成项目 2 个，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为相关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工程建设扫清障碍，改善了当地村民的生产生活环境，为推动绵竹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已征地沟路改造资金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零星征地拆迁补偿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

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零星征地拆迁补偿费主要用于上级交办的临时征地及前期征地拆迁应付未付等费用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预定时间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支付费用符合要求。

2.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投入使用，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所申报项目内容主要用于上级交办的临时征地及前期征地拆迁应付未付等费用支出，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1262.36 万（含中期调整数）。

2．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1262.3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262.36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上级交办的临时征地及前期征地拆迁应付未付等费用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为便于项目实施，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与有关镇、街道签订了委托征地拆迁协议，由镇、街道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

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建设要求进行巡查以及参加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已完成相关征地拆迁工作并支付相关补偿费用，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相关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用地保障，为推动绵竹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零星征地拆迁补偿费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

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征地拆迁各项迁移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

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征地拆迁各项迁移费主要用于我市已征土地内电力杆线、通信线路迁改等费用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委托协议预定时间完成相关征地拆迁各项迁移任务，相关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电力、通信等线路迁改完成，杆线迁改后满足当地村民电力、通信使用的需求。

2.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投入使用，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征地拆迁各项迁移费及相关费用的支出，确保按照协议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

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500 万（含中期调整数）。

2. 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5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征地拆迁各项迁移费及相关费用，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为便于项目实施，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确定电力及通信杆线迁改施工单位，迁改完成后有关部门的验收符合相关要求，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我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建设要求进行巡查以及参加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服务合同，已完成相关工作量，迁改成果符合相关要求，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为相关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工程建设扫清了障碍，保障了当地村民的生产生活，推动了绵竹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征地拆迁各项迁移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

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安置房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

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安置房建设费主要用于2021年安置房结算费用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保障安置房建设工作顺利实施，按照安置房施工合同的约定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支付程序符合要求。

2.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投入使用，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安置房工程结算费，确保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1484.77 万（含中期调整数）。

2．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1484.7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484.77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本年度安置房工程结算费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为便于项目实施，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安置房工程结算费，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

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建设要求进行巡查以及参加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已完成安置房工程结算费支付，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相关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用地保障，为推动绵竹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安置房建设项

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拆迁人员过渡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拆迁人员过渡费项目主要用于我市被拆迁户安置过渡期的房屋租金等费用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

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按照绵竹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完成相关拆迁人员过渡费的支付，相关拆迁人员过渡费全部支付到位。

2.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投入使用，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拆迁人员过渡费支出，确保按照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

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1003.59 万（含中期调整数）。

2．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1003.5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003.59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本年度安置房工程结算费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按照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确定拆迁人员的人数和过

渡费具体金额，镇、街道人民政府对拆迁人员名单进行审核，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建设要求进行巡查以及参加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绵竹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已完成拆迁人员过渡费支付，资金支付符合相关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了被拆迁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征地拆迁工作的实施，为推动绵竹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拆迁人员过渡费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板房占地租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

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板房占地租金主要用于我市六个镇、街道板房占地租金等费用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按照板房管理协议完成相关板房租金的支付，相关板房租金全部支付到位。

2.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投入使用，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板房占地租金支出，确保按照板房管理协议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62.5 万（含中期调整数）。

2．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62.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62.5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我市板房占地租金的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按照板房管理协议支付当年的板房占地租金，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

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建设要求进行巡查以及参加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板房管理协议，已完成板房占地租金的缴纳，资金支付符合相关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了对计划征地范围内的地块实施管护，促进了征地拆迁工作的实施，为推动绵竹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板房占地租金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

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安置房办证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

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安置房办证费主要用于安置房办证土地出让金、税金等费用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

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按照不动产登记清单要求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支付程序符合要求。

2.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安置房办证程序，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安置房办证各项费用，确保按照不动产登记清单要求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

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3265.22 万（含中期调整数）。

2．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3265.2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3265.22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安置房办证费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按照不动产登记清单要求支付安置房办证各项费用，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对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质量、进行巡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不动产登记清单要求，已完成相关安置房办证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支付程序相关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了被拆迁户的权益，为推动绵竹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安置房办证费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耕地占用税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

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耕地占用税主要用于缴纳我市历年报征新增建设用地按照有关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的税费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完成应缴耕地占用税义务。

2.按照有关法规规定缴纳我市历年报征新增建设用地应当缴纳的税费支出，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缴纳耕地占用税支出，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13829.33 万（含中期调整数）。

2．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13829.3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3829.33 万元，全部用于缴纳耕地占用税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有关法定程序，由部门根据省政府批示下达的土地征收批次面积及实用税率进行计税申报，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缴入国家金库。

（二）项目管理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下达的缴纳耕地占用税资金额度已经缴入国家金库。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共计缴纳耕地占用税 13829.33 万元，对于增加地方财政收入，调整财政收入结构，促进地方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耕地占用税项目，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成兰铁路征地拆迁补偿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

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成兰铁路征地拆迁费主要用于成兰铁路绵竹段应付征地拆迁费用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

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预定时间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支付程序符合要求。

2.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投入使用，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成兰铁路绵竹段征地拆迁补偿费支出，确保按照协议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

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1020.83 万（含中期调整数）。

2．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1020.8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020.83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成兰铁路绵竹段征地拆迁补偿费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按照绵竹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支付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

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建设要求进行巡查以及参加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已完成相关征地拆迁工作并支付相关补偿费用，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相关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用地保障，为推动绵竹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成兰铁路征地拆迁补偿费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土门银谷温泉征地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土门银谷温泉征地拆迁费主要用于土门银谷温泉项目应付征地拆迁费用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

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预定时间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支付程序符合要求。

2.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投入使用，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土门银谷温泉项目征地拆迁补偿费支出，确保按照协议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559.38 万（含中期调整数）。

2．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559.3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559.38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土门银谷温泉项目征地拆迁补偿费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

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按照绵竹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支付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建设要求进行巡查以及参加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已完成相关征地拆迁工作并支付相关补偿费用，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相关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用地保障，为绵竹文旅产业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土门银谷温泉征地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绵竹高新区征地拆迁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绵竹高新区征地拆迁费主要用于绵竹高新区应付征地拆迁费用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

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预定时间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支付费用符合要求。

2.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投入使用，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绵竹高新区征地拆迁补偿费支出，确保按照协议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6180.31 万（含中期调整数）。

2．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6180.3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6180.31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绵竹高新区征地拆迁补偿费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

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按照绵竹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支付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建设要求进行巡查以及参加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已完成相关征地拆迁工作并支付相关补偿费用，支付程序相关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相关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用地保障，为推动绵竹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绵竹高新区征地拆迁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成都经济区环线绵竹段征地拆迁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成都经济环线绵竹段征地拆迁费主要用于成都经济环线绵竹段应付征地拆迁费用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

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预定时间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支付费用符合要求。

2.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投入使用，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成都经济环线绵竹段征地拆迁补偿费支出，确保按照协议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1739.84 万（含中期调整数）。

2．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1739.8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739.84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成都经济环线绵竹征地拆迁补偿费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

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按照绵竹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支付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建设要求进行巡查以及参加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已完成相关征地拆迁工作并支付相关补偿费用，支付程序相关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相关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用地保障，为绵竹融入成德同城化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成都经济区环线绵竹段征地拆迁费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城东城中村二期安置房建设项目（大学城二期））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安置房建设费主要用于城东城中村（大学城二期）安置房建设结算费用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安置房施工合同的约定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支付程序符合要求。

2.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投入使用，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城东城中村（大学城二期）安置房工程结算费，确保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

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300 万（含中期调整数）。

2. 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3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城东城中村（大学城二期）安置房工程结算费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

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城东城中村（大学城二期）安置房工程结算费，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建设要求进行巡查以及参加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已完成城东城中村（大学城二期）安置房工程结算费支付，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相关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用地保障，为推动绵竹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城东城中村二期安置房建设项目（大学城二期）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德阿园拆迁安置房新建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安置房建设费主要用于德阿园拆迁安置房结算费用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

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安置房施工合同的约定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支付程序符合要求。

2.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投入使用，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德阿园拆迁安置房工程结算费，确保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2400 万（含中期调整数）。

2．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24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4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德阿园拆迁安置房工程结算费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

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德阿园拆迁安置房工程结算费，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建设要求进行巡查以及参加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已完成德阿园拆迁安置房工程结算费支付，支付程序相关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相关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用地保障，为推动绵竹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德阿园拆迁安置房新建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回澜大道延伸段征地拆迁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回澜大道延伸段征地拆迁费主要用于回澜大道延伸段征地拆迁费用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

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预定时间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支付费用符合要求。

2.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投入使用，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绵茂公路征地拆迁补偿费支出，确保按照协议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4499.99 万（含中期调整数）。

2．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4499.9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4499.99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绵回澜大道延伸段征地拆迁补偿费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

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按照绵竹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支付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建设要求进行巡查以及参加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已完成相关征地拆迁工作并支付相关补偿费用，支付程序相关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相关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用地保障，为推动绵竹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回澜大道延伸段征地拆迁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盛泉钢铁拆迁安置房新建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安置房建设费主要用于盛泉钢铁拆迁安置房结算费用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安置房施工合同的约定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支付程序符合要求。

2.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投入使用，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盛泉钢铁拆迁安置房工程结算费，确保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

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100 万（含中期调整数）。

2. 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盛泉钢铁拆迁安置房工程结算费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

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盛泉钢铁拆迁安置房工程结算费，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建设要求进行巡查以及参加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已完成盛泉钢铁拆迁安置房工程结算费支付，支付程序相关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相关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用地保障，为推动绵竹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

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盛泉钢铁拆迁安置房新建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湿地公园高新区东圣拆迁安置房新建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安置房建设费主要用于湿地公园高新区东圣拆迁安置房结算费用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安置房施工合同的约定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支付程序符合要求。

2.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投入使用，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湿地公园高新区东圣拆迁安置房工程结算费，确保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

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100 万（含中期调整数）。

2. 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湿地公园高新区东圣拆迁安置房工程结算费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

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湿地公园高新区东圣拆迁安置房工程结算费，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建设要求进行巡查以及参加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已完成湿地公园高新区东圣拆迁安置房工程结算费支付，支付程序相关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相关建设项目的实施

提供了用地保障，为推动绵竹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湿地公园高新区东圣拆迁安置房新建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孝德镇年画村大乘养老及年画酒店、福康源征地拆迁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孝德镇年画村大乘养老及年画酒店、福康源征地拆迁费主要用于孝德镇年画村大乘养老及年画酒店、福康源征地拆迁费用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预定时间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支付费用符合要求。

2.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投入使用，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孝德镇年画村大乘养老及年画酒店、福康源征地拆迁补偿费支出，确保按照协议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1097.37 万（含中期调整数）。

2．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1097.3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097.37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孝德镇年画村大乘养老及年画酒店、福康源征地拆迁补偿费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

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按照绵竹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支付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建设要求进行巡查以及参加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已完成相关征地拆迁工作并支付相关补偿费用，支付程序相关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有

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相关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用地保障，为推动绵竹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孝德镇年画村大乘养老及年画酒店、福康源征地拆迁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紫岩街道联合村征地拆迁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紫岩街道联合村征地拆迁费主要用于紫岩街道联合村应付征地拆迁费用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预定时间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支付费用符合要求。

2.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投入使用，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紫岩街道联合村征地拆迁补偿费支出，确保按照协议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823.87 万（含中期调整数）。

2．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823.8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823.87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紫岩街道联合村征地拆迁补偿费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

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按照绵竹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支付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建设要求进行巡查以及参加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已完成相关征地拆迁工作并支付相关补偿费用，支付程序相关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有

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相关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用地保障，为推动绵竹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紫岩街道联合村征地拆迁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九龙花乡二期征地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九龙花乡（厢）二期征地拆迁费主要用于九龙花乡（厢）二期项目应付征地拆迁费用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预定时间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支付费用符合要求。

2.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投入使用，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九龙花乡（厢）二期项目征地拆迁补偿费支出，确保按照协议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496.67 万（含中期调整数）。

2．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496.6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496.67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九龙花乡（厢）二期项目征地拆迁补偿费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

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按照绵竹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支付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建设要求进行巡查以及参加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已完成相关征地拆迁工作并支付相关补偿费用，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

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相关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用地保障，为推动绵竹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九龙花乡二期征地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盛泉钢铁安全防护距离内农房搬迁补偿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盛泉钢铁安全距离农房搬迁费主要用于盛泉钢铁安全距离农房搬迁费用应付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预定时间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支付费用符合要求。

2.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投入使用，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盛泉钢铁安全距离农房搬迁补偿费支出，确保按照协议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2065 万（含中期调整数）。

2．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206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065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盛泉钢铁安全距离农房搬迁补偿费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

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按照绵竹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支付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建设要求进行巡查以及参加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已完成相关征地拆迁工作并支付相关补偿费用，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

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相关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用地保障，为推动绵竹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盛泉钢铁安全防护距离内农房搬迁补偿费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成兰铁路客运枢纽绵竹站建设工程征地拆迁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成兰铁路客运枢纽站征地拆迁费主要用于成兰铁路客运枢纽站绵竹段应付征地拆迁费用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

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预定时间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支付费用符合要求。

2.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投入使用，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成兰铁路客运枢纽站绵竹段征地拆迁补偿费支出，确保按照协议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980 万（含中期调整数）。

2. 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98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98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成兰铁路客运枢纽站绵竹段征地拆迁补偿费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

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按照绵竹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支付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建设要求进行巡查以及参加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已完成相关征地拆迁工作并支付相关补偿费用，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相关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用地保障，为推动绵竹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成兰铁路客运枢纽绵竹站建设工程征地拆迁费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返还汉旺镇土地出让价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出让价款主要用于返还汉旺镇土地出让价款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土地出让协议相应要求完成相关服务费的支付，相关出让价款全部支付到位。

2.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投入使用，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返还汉旺土地出让价款的支出，确保按照土地出让协议相应条规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

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222.45 万（含中期调整数）。

2．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222.4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22.45 万元，全部用于返还汉旺土地出让价款，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

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按照既有土地出让协议相应条规确定具体金额，支付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建设要求进行巡查以及参加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土地出让协议相应条规，已完成土地出让价款返还，资金支付符合相关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降低了政府负债，间接促

进征地拆迁工作的实施，为推动绵竹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返还汉旺镇土地出让价款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归垫原统征办财政代管金垫付耕地占用税支出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项目主要用于归垫原统征办代管垫付耕地占用税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原统征代管垫付耕地占用税协议完成相关服务费的支付，相关价款全部支付到位。

2.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投入使用，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归垫原统征办代管垫付耕地占用税的支出，确保按照相应条规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

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6082.69 万（含中期调整数）。

2．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6082.6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6082.69 万元，全部用于归垫原统征代管垫付耕地占用税，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

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按照既有代管垫付协议相应条规确定具体金额，支付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建设要求进行巡查以及参加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代管垫付协议相应条规，已完成占用税价款归垫，资金支付符合相关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降低了政府负债，间接促

进征地拆迁工作的实施，为推动绵竹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归垫原统征办财政代管金垫付耕地占用税支出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征地社保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征地社保金主要用于我市被征地拆迁户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等费用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

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按照绵竹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完成相关社保金的支付，相关征地社保金全部支付到位。

2.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投入使用，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征地社保金支出，确保按照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

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10387.17 万（含中期调整数）。

2．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10387.1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0387.17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我市被征地拆迁户的社保金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按照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确定需要缴纳社保金的人数和具体金额，镇乡人民政府对征地社保金名单进行审核，支付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建设要求进行巡查以及参加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绵竹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已完成征地社保金缴纳，资金支付符合相关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了被拆迁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征地拆迁工作的实施，为推动绵竹经济和社会发

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征地社保金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运行业务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支出，无需立项。申报2021年绵竹市统一征地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运行业务费支出是保障我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切实履行部门职能、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安排的2021年度征地拆迁工作任务的需要。按照《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结合上年度部门运行经费的实际支出情况作为我部门申报2021年度运行业务经费支出的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

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我事务中心日常经费支出，无需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我事务中心因开展各项工作需要支付的办公费、水电费、物管费、临聘人员工资、其他交通费用等经常性支出。

2.主要目标是确保我事务中心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各项征地拆迁工作有序进行，及时发现和解决征地拆迁中矛盾冲突问题，确保全市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开工，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地服务和支持。整个项目计划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实现全部支出。

3.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支付我事务中心征地拆迁发生的各项业务支出，确保了统征办正常运行，有力的推动力了全市征地拆迁工作的开展，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100 万（含中期调整数）。

2. 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0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统拆中心征地拆迁工作产生的办公费、交通费、临聘工作人员工资、以及相关委托业务经费支出等。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

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运行业务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支付相关费用，核算规范，账务处理及时。

（二）项目管理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了本年度运行业务费的支付，预算执行率100%，资金支付符合相关要求，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了我事务中心机构正常运转，有力推动了征地拆迁工作有序进行，及时发现和解决征地拆迁中矛盾冲突问题，在确保社会稳定的情况下为全市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开工，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地服务和支持。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我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项目支

出符合预算编制确定的用途和范围，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对于我事务中心全面履行部门职责，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起到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预算编制精细化不足，在预算执行的过程中执行进度不够均匀。

（三）相关建议。

我事务中心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进一步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万导管业收储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四川万导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汉旺镇武都村，占地面积为14.55亩，土地使用权证：竹国用2015第01730号，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按照本部门管理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中心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

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为促进土地的合理利用，与四川万导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后，报市人民政府同意收储四川万导管业有限责任公司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宗地后注销了四川万导管业有限责任公司证号为竹国用（2015）第01730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将该宗土地纳入市土地储备库后予以公开出让。

2.按照约定内容及质量要求实施收储土地使用权。

3.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收储四川万导管业有限责任公司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确保按照规定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

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关于同意收储四川万导管业有限责任公司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竹府地〔2020〕27号）的批复精神，完成四川万导管业有限责任公司用地收购及相关资金拨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年预算指标215.14万（含中期调整数）。

2．资金到位。2021本级预算安排资金215.1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215.14万元，全部用于万导管业收储项目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经与四川万导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报请市政府同意《关于同意收储四川万导管业有限责任公司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竹府地〔2020〕27号）原则同意收储四川万导管业有限责任公司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支付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进行巡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全面完成四川万导管业有限责任公司用地收购及相关资金拨付，注销四川万导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竹府国用2015第01730号）。

（二）项目效益情况。

拟出让该宗地。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实施万导管业收储项目，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新通达收储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四川新通达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汉旺镇武都村，占地面积为9.63亩，土地使用权证：竹国用2015第01746号，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按照本部门管理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中心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

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为促进土地的合理利用，与四川新通达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后，报市人民政府同意收储四川新通达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宗地后注销了四川新通达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证号为竹国用（2015）第01746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将该宗土地纳入市土地储备库后予以公开出让。

2.按照约定内容及质量要求实施收储土地使用权。

3.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收储四川新通达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确保按照规定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

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关于同意收储四川新通达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竹府地〔2020〕28号），完成四川新通达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用地收购及相关资金拨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年预算指标80.67万（含中期调整数）。

2．资金到位。2021本级预算安排资金80.6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80.67万元，全部用于新通达收储项目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根据《关于同意收储四川新通达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竹府地〔2020〕28号）的批复精神，完成四川新通达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用地收购及相关资金拨付。支付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实施项目过程中，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进行巡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全面完成四川新通达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用地收购及相关资金拨付，注销四川新通达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竹府国用2015第01746号）。

（二）项目效益情况。

拟出让该宗地。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实施新通达收储项目，对于推动经

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开科技收储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四川一开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汉旺镇武都村，占地面积为7.97亩，土地使用权证：竹国用2015第01763号，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按照本部门管理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中心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

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为促进土地的合理利用，与四川一开科技有限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后，报市人民政府同意收储四川一开科技有限公司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宗地后注销了四川一开科技有限公司证号为竹国用（2015）第 01763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将该宗土地纳入市土地储备库后予以公开出让。

2.按照约定内容及质量要求实施收储土地使用权。

3.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收储四川一开科技有限公司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确保按照规定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

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关于同意收储四川一开科技有限公司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竹府地〔2020〕30号）的批复精神，完成四川一开科技有限公司用地收购及相关资金拨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年预算指标67.23万（含中期调整数）。

2．资金到位。2021本级预算安排资金67.2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67.23万元，全部用于一开科技收储项目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根据《关于同意收储四川一开科技有限公司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竹府地〔2020〕30号）的批复精神，完成四川一开科技有限公司用地收购及相关资金拨付。支付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实施项目过程中，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进行巡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全面完成四川一开科技有限公司用地收购及相关资金拨付，注销四川一开科技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竹府国用2015第01763号）。

（二）项目效益情况。

拟出让该宗地。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实施一开科技收储项目，对于推动

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剑南春 342.54 亩收储项目收储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位于绵竹市名酒食品工业园干河子西、剑南春酒厂南，占地面积为342.54亩，土地使用权证：川（2019）绵竹市不动产权第0003716号，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按照本部门管理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中心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

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为促进土地的合理利用，与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后，报市人民政府同意收储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宗地后注销了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证号为川（2019）绵竹市不动产权第0003716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将该宗土地纳入市土地储备库后予以公开出让。

2.按照约定内容及质量要求实施收储土地使用权。

3.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收储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确保按照规定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

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关于同意收储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竹府地〔2020〕39号）的批复精神，完成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用地收购及相关资金拨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年预算指标3630.88万（含中期调整数）。

2．资金到位。2021本级预算安排资金3630.8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3630.88万元，全部用于剑南春342.54亩收储项目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

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根据《关于同意收储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竹府地〔2020〕39号）的批复精神，完成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用地收购及相关资金拨付。支付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实施项目过程中，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进行巡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全面完成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用地收购及相关资金拨付，注销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川（2019）绵竹市不动产权第0003716号）。

（二）项目效益情况。

拟出让该宗地。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实施剑南春342.54亩收储项目，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方邦贵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方邦贵1宗国有土地位于江苏工业园南通路南侧、玉妃路西侧，占地面积为81.74亩，土地使用权证：川（2019）绵竹市不动产权第0003245号，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按照本部门管理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中心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

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为促进土地的合理利用，与方邦贵双方协商一致后，报市人民政府同意收储方邦贵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宗地后注销了方邦贵 1 宗国有土地证号为川（2019）绵竹市不动产权第 0003245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将该宗土地纳入市土地储备库后予以公开出让。

2.按照约定内容及质量要求实施收储土地使用权。

3.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收储方邦贵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确保按照规定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

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关于同意收储方邦贵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竹府地〔2021〕6号）的批复精神，完成方邦贵用地收购及相关资金拨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年预算指标806.48万（含中期调整数）。

2．资金到位。2021本级预算安排资金806.4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806.48万元，全部用于方邦贵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项目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根据《关于同意收储方邦贵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竹府地〔2021〕6号）的批复精神，完成方邦贵用地收购及相关资金拨付。支付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实施项目过程中，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进行巡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全面完成方邦贵用地收购及相关资金拨付，注销方邦贵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川（2019）绵竹市不动产权第0003245号）。

（二）项目效益情况。

拟出让该宗地。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实施方邦贵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项目，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零星支出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了加强对储备土地的管理，做好环境整治工作，确保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受侵犯，需对收储土地进行打围，以有效保护收储土地不被侵犯占用。同时在收储前期需进行评估、测绘等相关工作，为后期收储土地奠定良好工作基础。按照本部门管理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中心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保护收储土地使用权不受侵犯，美化周边环境，搞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2.按照约定内容及质量要求实施项目。

3.所申报项目资金均用于零星支出，收储土地的围墙、评估、测绘及青苗补偿等相关费，确保按照规定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

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依据当年收储计划及工作安排，核算零星支出相关费用，并纳入年度预算，根据实据需要进行资金申报。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305.52 万（含中期调整数）。

2．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305.5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305.52 万元，全部用于零星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2021 年，先后对城东新区域内已征未用的国有存量土地等地块实施环境整治、清场打围，有效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受侵犯，美化地块周边环境。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实施项目过程中，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进行巡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按照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全部完成零星支出项目的目标任务，为更好管理收储土地提供有力保障。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有效保护收储土地使用权不受侵犯，美化周边环境，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实施零星支出项目，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

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运行业务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支出，无需立项。申报2021年土地储备中心运行业务费支出是保障我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切实履行部门职能、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安排的2021年度

土地市场任务的需要。按照《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结合上年度部门运行经费的实际支出情况作为我中心申报2021年度运行业务经费支出的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中心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本部门日常经费支出，无需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我中心因开展各项工作需要支付的办公费、水电费、物管费、临聘人员工资、其他交通费用等经常性支出。

2.主要目标是确保土地储备中心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各项征地拆迁工作有序进行，及时发现和解决征地拆迁中矛盾冲突问题，确保全市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开工，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地服务和支持。整个项目计划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实现全部支出。

3.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支付土地储备中心发生的各项业务支出，确保了土地储备中心正常运行，有力的推动力了全市土地收储工作的开展，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 年我中心申报运行业务费 100 万元，当年在本级财政政府基金收入中安排支出计划实际 100 万元，资金申报及预算调整均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100 万（含中期调整数）。

2. 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00 万元，运行业务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交通费、临聘工作人员工资、以及相关委托业务经费支出等，所有支出均按

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运行业务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支付相关费用，核算规范，账务处理及时。。

（二）项目管理情况。实施项目过程中，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土地储备中心运行业务费实现支出1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实施结果与预算一致。。

（二）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了储备中心机构正常运转，有力推动了征地拆迁工

作有序进行，及时发现和解决征地拆迁中矛盾冲突问题，在确保社会稳定的情况下为全市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开工，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地服务和支持。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项目支出符合预算编制确定的用途和范围，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对于我办全面履行部门职责，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起到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预算编制精细化不足，预算执行进度不够均匀。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德阿实业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四川德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1宗国有土地位于绵竹市德阿工业园，占地面积为31亩，土地使用权证：川（2020）绵竹市不动产权第0001955号，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按照本部门管理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中心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为促进土地的合理利用，与四川德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后，报市人民政府同意以258.037万元的价格收储四川德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1宗国

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宗地后注销了四川德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1宗国有土地证号为川（2020）绵竹市不动产权第0001955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将该宗土地纳入市土地储备库后予以公开出让。

2.按照约定内容及质量要求实施收储土地使用权。

3.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收储四川德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确保按照规定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关于同意收储四川德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竹府地〔2021〕7号）的批复精神，完成四川德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用地收购及相关资金拨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年预算指标258.03万（含中期调整

数）。

2．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258.0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58.03 万元，全部用于德阿实业有限公司收储项目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根据《关于同意收储四川德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竹府地〔2021〕7 号）的批复精神，完成四川德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用地收购及相关资金拨付。支付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实施项目过程中，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通过安排工

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进行巡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全面完成四川德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用地收购及相关资金拨付，注销四川德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川（2019）绵竹市不动产权第0001955号）。

（二）项目效益情况。

拟出让该宗地。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实施德阿实业有限公司收储项目，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 年云湖国家森林公园清水河景区道路维修改造工程）

一、项目概况

绵竹市国有林场与云湖国家森林公园是“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模式，是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协调各方面关系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严格按照既定建设目标规范有效推进项目建设的各项工作；指导、监督、落实项目参建单位的质量、安全、进度目标的完成；完成项目建设的进度款的支付工作；认真完成工程的验收、决算、入账工作。

2、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不需要进行资金申报，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预〔2017〕134 号)下达资金，经绵竹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 2018 年云湖国家森林公园清水河景区道路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竹发改建〔2019〕49 号）进行立项。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严格按照国家、省及市级相关部门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并且严格按照 2018 年云湖国家森林公园清

水河景区道路维修改造工程进度完成情况拨付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的资金由绵竹市国有林场使用，根据云湖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要求及森林公园实际情况制定了资金使用方案，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案使用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2018 年云湖国家森林公园清水河景区道路维修改造，主要包括内容挖土方 2119m3、挖石方 1091m3、回填级配砂砾石 1440m3、回填石灰土 839.4m3、18cm 厚碎石垫层 1463.01m2、5%厚 23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3215.01m2、沥青混凝土面层 3215.01m2、现浇钢筋混凝土防撞护栏 155.12m3、标线 175.2m2 等。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挖土方 2119m3、挖石方 1091m3、回填级配砂砾石 1440m3、回填石灰土 839.4m3、18cm 厚碎石垫层 1463.01m2、5%厚 23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3215.01m2、沥青混凝土面层 3215.01m2、现浇钢筋混凝土防撞护栏 155.12m3、标线 175.2m2 等。项目计划在 2021 年度内完成。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所有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业务股室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我场自评分数为95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由市财政全额下达项目资金33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预〔2017〕134号)及2021年3月，市财政局下达2018年云湖国家森林公园清水河景区道路维修改造工程年初预算指标258.58万元，资金到位258.58万元。

2、资金使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共支出资金232.6293万元，结余资金由财政收回。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验收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

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林场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推进工作。林场接到资金拨付的文件，及时编制实施方案，并报绵竹市发改委立项，然后是前期的勘察设计、财评和招投标等流程，签定工程的承包合同进入工程的实施阶段，并按照合同约定拨付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

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对实施的项目指派专人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工程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2018年云湖国家森林公园清水河景区道路维修改造工程。

（二）项目效益情况

可以充分发挥森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给人们提供一个自然环境古朴优美的生态度假旅游胜地，为绵竹市旅游支柱产业的形成作出巨大贡献，提高公民的生态意识和综合素质；可以对森林资源和旅游景观资源进行有效的保护，

避免遭受人为的破坏，增加森林群落、景观的多样性，对珍稀物种进行重点保护；对发挥保护物种多样性、涵养水源、保育水土、优化水质、净化空气、调节气候等生态功能具有重大意义；提供更多的林业产品。项目实施使用年限和使用者的满意度都达到了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的实施改善了林场的生产生活条件，增强了管理能力，对森林资源的保护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将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工程从立项到招投标结束需要的时间较长，由于林场施工地点为山区，受夏季洪水断路及冬季冰雪影响大，工程实际施工施工时间短，从而导致项目进度偏慢。

（三）相关建议

建议加强组织领导，加强与上级相关部门的沟通，缩短前期办理手续时间；施工中加强与施工单位、设计公司等联系，优化施工方案、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从而加快项目进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9年云湖国家森林公园禁止开发区补助资金道路护栏和零星路面维修工程）

一、项目概况

绵竹市国有林场与云湖国家森林公园是“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模式，是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协调各方面关系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严格按照既定建设目标规范有效推进项目建设的各项工作；指导、监督、落实项目参建单位的质量、安全、进度目标的完成；完成项目建设的进度款的支付工作；认真完成工程的验收、决算、入账工作。

2、 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不需要进行资金申报，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预[2018]138号），市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经绵竹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2019年云湖国家森林公园禁止开发区补助资金道路护栏和零星路面维修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竹发改建〔2020〕96号）进行立项。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严格按照国家、省及市级相关部门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并且严格按照2019年云湖国家森林公园禁止开发区补助资金道路护栏和零星路面维修工程进度完成情况拨付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的资金由绵竹市国有林场使用，根据云湖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要求及森林公园实际情况制定了资金使用方案，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案使用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2019年云湖国家森林公园禁止开发区补助资金道路护栏和零星路面维修工程，主要包括内容新建挡土墙共324.58m3；破除并重建路肩24.15m3，边沟13.73m3、铺筑水泥混凝土路面403m2，；新建护栏409.86m3/826m，拆除护栏252.32m3/489m、仿木栏杆7米，路面标线1700.3m2.等。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新建挡土墙共324.58m3；破除并重建路肩24.15m3，边沟13.73m3/50m、铺筑水泥混凝土路面403m2，；新建护栏409.86m3/826m，拆除护栏252.32m3/489m、仿木栏杆7米，路面标线1700.3m2.等。项目计划在2021年度内完成。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

合理可行

所有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业务股室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我场自评分数为95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由中央财政全额解决该项目资金131.14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预[2018]138号），2021年3月，市财政局下达2019年云湖国家森林公园禁止开发区补助资金道路护栏和零星路面维修工程年初预算指标131.14万元，资金到位131.14万元。

2、资金使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施工部分已全部完成，共支出资金51.8232万元，剩余资金待决算审计结束支付后，由财政收回，下年继续使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

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验收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林场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推进工作。林场接到资金拨付的文件，及时编制实施方案，并报绵竹市发改委立项，然后是前期的勘察设计、财评和招投标等流程，签定工程的承包合同进入工程的实施阶段，并按照合同约定拨付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

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对实施的项目指派专人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工程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了2019年云湖国家森林公园禁止开发区补助资金道路护栏和零星路面维修工程。

（二）项目效益情况

可以充分发挥森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给人们提

供一个自然环境古朴优美的生态度假旅游胜地，为绵竹市旅游支柱产业的形成作出巨大贡献，提高公民的生态意识和综合素质；可以对森林资源和旅游景观资源进行有效的保护，避免遭受人为的破坏，增加森林群落、景观的多样性，对珍稀物种进行重点保护；对发挥保护物种多样性、涵养水源、保育水土、优化水质、净化空气、调节气候等生态功能具有重大意义；提供更多的林业产品。项目实施使用年限和使用者的满意度都达到了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的实施改善了林场的生产生活条件，增强了管理能力，对森林资源的保护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将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工程从立项到招投标结束需要的时间较长，由于林场施工地点为山区，受夏季洪水断路及冬季冰雪影响大，工程实际施工施工时间短，从而导致项目进度偏慢。

（三）相关建议

建议加强组织领导，加强与上级相关部门的沟通，缩短前期办理手续时间；施工中加强与施工单位、设计公司等联系，优化施工方案、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从而加快项目进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云湖景观片区石灰沟至枇杷岩道路维修工程）

一、项目概况

绵竹市国有林场与云湖国家森林公园是“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模式，是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协调各方面关系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严格按照既定建设目标规范有效推进项目建设的各项工作；指导、监督、落实项目参建单位的质量、安全、进度目标的完成；完成项目建设的进度款的支付工作；认真完成工程的验收、决算、入账工作。

2、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不需要进行资金申报，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预〔2019〕110号），市财政局下达年初预算指标，经绵竹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2020年云湖景观片区石灰沟至枇杷岩道路维修工程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竹发改建〔2020〕128号）进行立项。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严格按照国家、省及市级相关部门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并且严格按照2020年云湖景观片区石灰沟至枇杷岩道路维修工程进度完成情况拨付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的资金由绵竹市国有林场使用，根据云湖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要求及森林公园实际情况制定了资金使用方案，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案使用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2020年云湖景观片区石灰沟至枇杷岩道路维修工程，主要内容包括现浇C20混凝土挡土墙（A线）1990.3m3；现浇C21混凝土挡土墙（B线）880.6m3；停车场1643.25m2；水泥混凝土面板33m3；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3m；混凝土护栏36.23m3；路面标线65.37m2等。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现浇C20混凝土挡土墙（A线）1990.3m3；现浇C21混凝土挡土墙（B线）880.6m3；停车场1643.25m2；水泥混凝土面板33m3；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3m；混凝土护栏36.23m3；路面标线65.37m2等。项目计划在2021年度内完成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所有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业务股室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我场自评分数为95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由中央财政全额下达项目资金312.42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预〔2019〕110号），2021年月，市财政局下达2020年云湖景观片区石灰沟至枇杷岩道路维修工程年初预算指标312.42万元，资金到位312.42万元。

2、资金使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开工，共支出预付资金59.9342万元，剩余资金由财政收回，下年继续使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验收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

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林场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推进工作。林场接到资金拨付的文件，及时编制实施方案，并报绵竹市发改委立项，然后是前期的勘察设计、财评和招投标等流程，签定工程的承包合同进入工程的实施阶段，并按照合同约定拨付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

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对实施的项目指派专人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工程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了2020年云湖景观片区石灰沟至枇杷岩道路维修工程的招标开工及预付款的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可以充分发挥森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给人们提供一个自然环境古朴优美的生态度假旅游胜地，为绵竹市旅游支柱产业的形成作出巨大贡献，提高公民的生态意识和综合素质；可以对森林资源和旅游景观资源进行有效的保护，避免遭受人为的破坏，增加森林群落、景观的多样性，对珍

稀物种进行重点保护；对发挥保护物种多样性、涵养水源、保育水土、优化水质、净化空气、调节气候等生态功能具有重大意义；提供更多的林业产品。项目实施使用年限和使用者的满意度都达到了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的实施改善了林场的生产生活条件，增强了管理能力，对森林资源的保护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将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工程从立项到招投标结束需要的时间较长，由于林场施工地点为山区，受夏季洪水断路及冬季冰雪影响大，工程实际施工施工时间短，从而导致项目进度偏慢。

（三）相关建议

建议加强组织领导，加强与上级相关部门的沟通，缩短前期办理手续时间；施工中加强与施工单位、设计公司等联系，优化施工方案、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从而加快项目进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景观林抚育工程（2020 年禁开区资金）

一、项目概况

绵竹市国有林场与云湖国家森林公园是“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模式，是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协调各方面关系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严格按照既定建设目标规范有效推进项目建设的各项工作；指导、监督、落实项目参建单位的质量、安全、进度目标的完成；完成项目建设的进度款的支付工作；认真完成工程的验收、决算、入账工作。

2、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不需要进行资金申报，不需要立项。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严格按照国家、省及市级相关部门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并且严格按照 2021 年景观林抚育工程（2020 年禁开区资金）进度完成情况拨付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的资金由绵竹市国有林场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

根据林场当年需要抚育的景观林实际情况设计施工内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2021 年景观林抚育工程（2020 年禁开区资金），主要包括内容抚育 1280 亩次。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抚育 1280 亩次。项目计划在 2021 年度内完成。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所有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业务股室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我场自评分数为 95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由中央财政全额解决该项目资金 17.58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1 年 3 月，市财政局下达年初预算指标 17.58 万元，资金到位 17.58 万元。

2、资金使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仅完成了全部工程任

务，共支出资金16.58万元，结余资金由财政收回。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验收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林场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推进工作。林场接到资金拨付的文件，及时编制实施方案，并报绵竹市发改委立项，然后是前期的勘察设计、财评和招投标等流程，签定工程的承包合同进入工程的实施阶段，并按照合同约定拨付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

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对实施的项目指派专人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工程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了 2021 年景观林抚育工程（2020 年禁开区资金）的支付 16.58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可以充分发挥森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给人们提供一个自然环境古朴优美的生态度假旅游胜地，为绵竹市旅游支柱产业的形成作出巨大贡献，提高公民的生态意识和综合素质；可以对森林资源和旅游景观资源进行有效的保护，避免遭受人为的破坏，增加森林群落、景观的多样性，对珍稀物种进行重点保护；对发挥保护物种多样性、涵养水源、保育水土、优化水质、净化空气、调节气候等生态功能具有重大意义；提供更多的林业产品。项目实施使用年限和使用者的满意度都达到了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的实施改善了林场的森林景观，增强了管理能力，对森林资源的保护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将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工程由林场自行组织询价，设计合理，因此资金能及时支付出去，不存在大的问题。

（三）相关建议

建议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管，保证工程质量。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有林管护）

一、项目概况

绵竹市国有林场与云湖国家森林公园是“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模式，是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协调各方面关系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严格按照既定建设目标规范有效推进项目建设的各项工作；指导、监督、落实项目参建单位的质量、安全、进度目标的完成；完成项目建设的进度款的支付工作；认真完成工程的验收、决算、入账工作。

2、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本项目不属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故不需立项。根据《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2021 年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国有林管护资金安排使用的意见》（竹自然资[2021]188 号）文件和川财资环调[2020]121 号编制实施方案。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严格执照国家、省及市级相关部门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并且严格按照资金拨付的用途制定实施方案

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严格按照方案编制内容进度完成情况拨付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的资金由绵竹市国有林场，不存在资金分配。根据2021年度森林管护实际情况编制实施内容。

（二）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有林管护）项目。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国有林森林管护人员经费支出5.844万元、森林管护公用经费支出15.5641万元、设施建设维护费支出25.5万元，预算支出合计46.9081万元。项目计划在2021年度内完成。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所有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业务股室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我场自评分数为95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林场是天保工程实施单位，2021年4月6日，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竹自然资[2021]188号文件下达我场2021

年天然林保护工程国有林管护资金46.9081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该资金已于2021年7月由市财政以竹财资环调[2020]121号文件将46.9081万元的项目资金指标下达我场。

2、资金使用

截止2021年底，共列支资金45.0573万元，结余1.8508万元由财政收回。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验收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编制《绵竹市国有林场关于2021年天保工程国有林管护资金使用方案》，及时报送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局同意该方案后，按招标和采购程序确定了施工单位和产品供应商，并按照协议（合同）的约定拨付资金，其余资金使用按方案进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

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对实施的项目指派专人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工程质量和购买的产品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 12 月底，共列支资金 45.0573 万元，结余 1.8508 万元由财政收回。

（二）项目效益情况

可以充分发挥森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提高公民的生态意识和综合素质；可以对森林资源和旅游景观资源进行有效的保护，避免遭受人为的破坏，增加森林群落、景观的多样性，对珍稀物种进行重点保护；对发挥保护物种多样性、涵养水源、保育水土、优化水质、净化空气、调节气候等生态功能具有重大意义；提供更多的林业产品。项目实施使用年限和使用者的满意度都达到了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的实施改善了林场的生产生活条件，增强了管理能力，对森林资源的保护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下达的时间较晚，编制方案时考虑不全面及市场价

格的上浮致使采购部分产品资金不足，从而导致部分资金没有支付出去。

（三）相关建议

建议根据考核结果增加管护资金，进一步加强林场对森林资源的管护。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清水河工区危桥重建工程）

一、项目概况

绵竹市国有林场与云湖国家森林公园是“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模式，是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协调各方面关系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严格按照既定建设目标规范有效推进项目建设的各项工作；指导、监督、落实项目参建单位的质量、安全、进度目标的完成；完成项目建设的进度款的支付工作；认真完成工程的验收、决算、入账工作。

2、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市财政局下达清水河工区危桥改造工程年初本级财政预算指标，绵竹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清水河工区危桥重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竹发改建〔2020〕81号）进行立项。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严格按照国家、省及市级相关部门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并且严格按照危桥改造进度完成情况拨付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工程当年施工进度分配资金。

（二）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危桥改造 1 座。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拆除现有石拱桥 1 座、新建现浇混凝土桥 1 座、完成其它费用的使用等。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所有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业务股室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我场自评分数为 95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由市财政全额解决该项目资金 45.59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1 年 3 月，市财政局下达清水河工区危桥改造工程年初预算指标 49.95 万元，资金到位 49.95 万元。

2、资金使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全部完成，共支出

资金 45.5538 万元，结余资金由财政收回。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验收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林场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推进工作。林场接到资金拨付的文件，及时编制实施方案，并报绵竹市发改委立项，然后是前期的勘察设计、财评和招投标等流程，签定工程的承包合同进入工程的实施阶段，并按照合同约定拨付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

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对实施的项目指派专人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工程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了危桥改造工程。

（二）项目效益情况

可以充分发挥森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方便职工生产生活，同时给人们提供一个自然环境古朴优美的生态度假旅游胜地，为绵竹市旅游支柱产业的形成作出巨大贡献，提高公民的生态意识和综合素质；可以对森林资源和旅游景观资源进行有效的保护，避免遭受人为的破坏，增加森林群落、景观的多样性，对珍稀物种进行重点保护；对发挥保护物种多样性、涵养水源、保育水土、优化水质、净化空气、调节气候等生态功能具有重大意义；提供更多的林业产品。项目实施使用年限和使用者的满意度都达到了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的实施改善了林场的生产生活条件，增强了管理能力，对森林资源的保护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将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工程从立项到招投标结束需要的时间较长，由于林场施工地点为山区，受夏季洪水断路及冬季冰雪影响大，工程实际施工施工时间短，从而导致项目进度偏慢。

（三）相关建议

建议加强组织领导，加强与上级相关部门的沟通，缩短前期办理手续时间；施工中加强与施工单位、设计公司等联系，优化施工方案、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从而加快项目进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森林防火监控系统建设质保金）

一、项目概况

绵竹市国有林场与云湖国家森林公园是“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模式，是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协调各方面关系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严格按照既定建设目标规范有效推进项目建设的各项工作；指导、监督、落实项目参建单位的质量、安全、进度目标的完成；完成项目建设的进度款的支付工作；认真完成工程的验收、决算、入账工作。

2、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不需要进行立项，市财政局下达森林防火监控系统建设质保金年初预算指标。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严格按照国家、省及市级相关部门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并且严格按照森林防火监控系统建设质保金进度完成情况拨付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质保金时间完成资金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森林防火监控系统建设质保金主要内容包括质保金支付4.9万元。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质保金支付4.9万元。项目计划在2021年度内完成。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所有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业务股室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我场自评分数为95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由市财政全额解决该项目资金4.9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1年3月，市财政局下达森林防火监控系统建设质保金年初预算指标4.9万元，资金到位4.9万元。

2、资金使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共支出资金4.9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验收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林场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推进工作。林场接到资金拨付的文件，及时编制实施方案，并报绵竹市发改委立项，然后是前期的勘察设计、财评和招投标等流程，签定工程的承包合同进入工程的实施阶段，并按照合同约定拨付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

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对实施的项目指派专人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工程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了森林防火监控系统建设质保金

的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可以充分发挥森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给人们提供一个自然环境古朴优美的生态度假旅游胜地，为绵竹市旅游支柱产业的形成作出巨大贡献，提高公民的生态意识和综合素质；可以对森林资源和旅游景观资源进行有效的保护，避免遭受人为的破坏，增加森林群落、景观的多样性，对珍稀物种进行重点保护；对发挥保护物种多样性、涵养水源、保育水土、优化水质、净化空气、调节气候等生态功能具有重大意义；提供更多的林业产品。项目实施使用年限和使用者的满意度都达到了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的实施改善了林场的生产生活条件，增强了管理能力，对森林资源的保护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将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工程建设任务已完成，经检查验收不存在质量商量，按合同条款支付 ，不存在问题。

（三）相关建议

建议加强组织领导，完成项目验收从而及时地把资金支付出去。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云湖国家森林公园云湖景区道路交通排危除险工程（2021 年禁开区资金））

一、项目概况

绵竹市国有林场与云湖国家森林公园是“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模式，是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协调各方面关系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严格按照既定建设目标规范有效推进项目建设的各项工作；指导、监督、落实项目参建单位的质量、安全、进度目标的完成；完成项目建设的进度款的支付工作；认真完成工程的验收、决算、入账工作。

2、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不需要进行资金申报，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预〔2020〕69 号），市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经绵竹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云湖国家森林公园云湖景区道路交通排危除险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竹发改建〔2021〕60 号）进行立项。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严格按照国家、省及市级相关部门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并且严格按照2019年云湖国家森林公园禁止开发区补助资金道路护栏和零星路面维修工程进度完成情况拨付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的资金由绵竹市国有林场使用，根据云湖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要求及森林公园实际情况制定了资金使用方案，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案使用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云湖国家森林公园云湖景区道路交通排危除险工程（2021年禁开区资金）主要包括危岩清理155m3；主动防护网14519.25m2；基础石方开挖15.36m3；RXI-100型被动防护网364m2；VX型被动防护网57m2；立柱、上拉、加固锚绳基础C20砼20.16m3；6mΦ32L加强锚杆90根、工程其它费用45.65万元等。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危岩清理155m3；主动防护网14519.25m2；基础石方开挖15.36m3；RXI-100型被动防护网364m2；VX型被动防护网57m2；立柱、上拉、加固锚绳基础C20砼20.16m3；6mΦ32L加强锚杆90根、工程其它费用45.65万元等。项目计划在2021年度内完成前期支付10.4万元。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所有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业务股室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我场自评分数为95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由中央财政全额下达项目资金33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预〔2020〕69号），2021年3月，市财政局下达云湖国家森林公园云湖景区道路交通排危除险工程（2021年禁开区资金）年初预算指标330万元，资金到位330万元。

2、资金使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前期费用支出资金10.3824万元，剩余资金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

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验收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林场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推进工作。林场接到资金拨付的文件，及时编制实施方案，并报绵竹市发改委立项，然后是前期的勘察设计、财评和招投标等流程，签定工程的承包合同进入工程的实施阶段，并按照合同约定拨付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

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对实施的项目指派专人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工程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了云湖国家森林公园云湖景区道路交通排危除险工程（2021 年禁开区资金）前期支出资金 10.3824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可以充分发挥森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给人们提

供一个自然环境古朴优美的生态度假旅游胜地，为绵竹市旅游支柱产业的形成作出巨大贡献，提高公民的生态意识和综合素质；可以对森林资源和旅游景观资源进行有效的保护，避免遭受人为的破坏，增加森林群落、景观的多样性，对珍稀物种进行重点保护；对发挥保护物种多样性、涵养水源、保育水土、优化水质、净化空气、调节气候等生态功能具有重大意义；提供更多的林业产品。项目实施使用年限和使用者的满意度都达到了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的实施改善了林场的生产生活条件，增强了管理能力，对森林资源的保护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将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工程从立项到招投标结束需要的时间较长，由于林场施工地点为山区，受夏季洪水断路及冬季冰雪影响大，工程实际施工施工时间短，从而导致项目进度偏慢。

（二）相关建议

建议加强组织领导，加强与上级相关部门的沟通，缩短前期办理手续时间；施工中加强与施工单位、设计公司等联系，优化施工方案、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从而加快项目进度。

云湖景观片区公园大门和石灰沟管理用房建

设工程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绵竹市国有林场与云湖国家森林公园是“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模式，是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协调各方面关系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严格按照既定建设目标规范有效推进项目建设的各项工作；指导、监督、落实项目参建单位的质量、安全、进度目标的完成；完成项目建设的进度款的支付工作；认真完成工程的验收、决算、入账工作。

2、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不需要进行资金申报，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预[2018]138号），市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经绵竹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云湖景观片区公园大门和石灰沟管理用房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竹发改建〔2020〕97号）进行立项。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严格按照国家、省及市级相关部门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并且严格按照云湖景观片区公园大门和石灰沟管理用房建设工程进度完成情况拨付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的资金由绵竹市国有林场使用，根据云湖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要求及森林公园实际情况制定了资金使用方案，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案使用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云湖景观片区公园大门和石灰沟管理用房建设工程，主要包括内容大门 1 座、管理用房 1 栋 295m2 及建设管理其它费用等。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大门 1 座、管理用房 1 栋 295m2 及建设管理其它费用等。项目计划在 2021 年度内完成。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所有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业务股室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我场自评分数为 95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由中央财政全额下达项目资金 174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预[2018]138号），2021年1月，市财政局下达云湖景观片区公园大门和石灰沟管理用房建设工程项目年初预算指标174万元，资金到位174万元。

2、资金使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仅完成部份前期费用支付，共支出资金1.6821万元，剩余资金由财政收回，下年继续使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验收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林场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推进工作。林场接到资金拨付的文件，及时编制实施方案，并报绵竹市发改委立项，然后是前期的勘察设计、财评和招投标等流程，签定工程的承包合同进入工程的实施阶段，并按照合同约定拨付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

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对实施的项目指派专人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工程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了云湖景观片区公园大门和石灰沟管理用房建设工程部份前期费用的支付 1.6821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可以充分发挥森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给人们提供一个自然环境古朴优美的生态度假旅游胜地，为绵竹市旅游支柱产业的形成作出巨大贡献，提高公民的生态意识和综合素质；可以对森林资源和旅游景观资源进行有效的保护，避免遭受人为的破坏，增加森林群落、景观的多样性，对珍稀物种进行重点保护；对发挥保护物种多样性、涵养水源、保育水土、优化水质、净化空气、调节气候等生态功能具有重大意义；提供更多的林业产品。项目实施使用年限和使用者的满意度都达到了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的实施改善了林场的生产生活条件，增强了管理能力，对森林资源的保护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将取得良好的

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工程从立项到招投标结束需要的时间较长，由于林场施工地点为山区，受夏季洪水断路及冬季冰雪影响大，工程实际施工施工时间短，从而导致项目进度偏慢。

（三）相关建议

建议加强组织领导，加强与上级相关部门的沟通，缩短前期办理手续时间；施工中加强与施工单位、设计公司等联系，优化施工方案、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从而加快项目进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职工食堂改造、水坪工区餐厅维修工程）

一、项目概况

绵竹市国有林场与云湖国家森林公园是“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模式，是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协调各方面关系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严格按照既定建设目标规范有效推进项目建设的各项工作；指导、监督、落实项目参建单位的质量、安全、进度目标的完成；完成项目建设的进度款的支付工作；认真完成工程的验收、决算、入账工作。

2、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不需要进行立项，市财政局下达职工食堂改造、水坪工区餐厅维修工程年初预算指标。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严格按照国家、省及市级相关部门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并且严格按照职工食堂改造、水坪工区餐厅维修工程进度完成情况拨付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根据工程内容和进度分配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职工食堂改造、水坪工区餐厅维修工程主要包括内容改建厨房 90m2，建排水沟 29.6m、浆砌堡坎 18.5m3 等。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改建厨房 90m2，建排水沟 29.6m、浆砌堡坎 18.5m3 等。项目计划在 2021 年度内完成。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所有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业务股室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我场自评分数为 95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由中央财政全额下达项目资金 26.95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1 年 3 月，市财政局下达职工食堂改造、水坪工区餐厅维修工程年初预算指标 26.95 万元，资金到位 26.95 万元。

2、资金使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共支出资金 26.719 万元，结余资金由财政收回。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验收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

林场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推进工作。林场接到资金拨付的文件，及时编制实施方案，和招投标等流程，签定工程的承包合同进入工程的实施阶段，并按照合同约定拨付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

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对实施的项目指派专人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工程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职工食堂改造、水坪工区餐厅维修工程。

（二）项目效益情况

可以充分发挥森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改善职工生活条件，提高职工保护生态的积极性，给人们提供一个自然环境古朴优美的生态度假旅游胜地，为绵竹市旅游支柱产业的形成作出巨大贡献，提高公民的生态意识和综合素质；可以对森林资源和旅游景观资源进行有效的保护，避免遭受人为的破坏，增加森林群落、景观的多样性，对珍稀物种进行重点保护；对发挥保护物种多样性、涵养水源、保育水土、优化水质、净化空气、调节气候等生态功能具有重大意义；提供更多的林业产品。项目实施使用年限和使用者的满意度都达到了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的实施改善了林场职工的生活条件，增强了管理能力，对森林资源的保护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将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职工食堂改造设备采购）

一、项目概况

绵竹市国有林场与云湖国家森林公园是“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模式，是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协调各方面关系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严格按照既定建设目标规范有效推进项目建设的各项工作；指导、监督、落实项目参建单位的质量、安全、进度目标的完成；完成项目建设的进度款的支付工作；认真完成工程的验收、决算、入账工作。

2、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不需要进行资金申报，根据市财政局下达职工食堂改造设备采购年初预算指标进行方案编制。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严格按照国家、省及市级相关部门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并且严格按照职工食堂改造设备采购进度完成情况拨付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设备需求。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职工食堂改造设备采购主要包括内容采购抽油烟机、油烟净化器、厨柜案台1套等。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采购抽油烟机、油烟净化器、厨柜案台1套等。项目计划在2021年度内完成。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所有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业务股室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我场自评分数为95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由市财政全额解决该项目资金4.2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1年3月，市财政局下达职工食堂改造设备采购年初预算指标4.2万元，资金到位4.2万元。

2、资金使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共支出资金3.988万元，结余资金0.212万元由财政收回。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验收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林场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推进工作。林场接到资金拨付的文件，及时编制实施方案，然后是前期的招投标等流程，签定承包合同进入工程的实施阶段，并按照合同约定拨付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

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对实施的项目指派专人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工程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了职工食堂改造设备采购。

（二）项目效益情况

可以充分发挥森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提高职工的生活条件，保护好森林， 给人们提供一个自然环境古朴优美的生态度假旅游胜地，为绵竹市旅游支柱产业的形成作出巨大贡献，提高公民的生态意识和综合素质；可以对森林资源和旅游景观资源进行有效的保护，避免遭受人为的破坏，增加森林群落、景观的多样性，对珍稀物种进行重点保护；对发挥保护物种多样性、涵养水源、保育水土、优化水质、净化空气、调节气候等生态功能具有重大意义；提供更多的林业产品。项目实施使用年限和使用者的满意度都达到了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的实施改善了林场职工的生活条件，增强了管理能力，对森林资源的保护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将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表：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28-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35.82</td><td>执行数：</td><td>21.06</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35.82</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21.06</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对在职人员应保尽保，纳入社保保障，补助支出 23 万元。</td><td colspan="2">对在职人员应保尽保，纳入社保保障，补助支出 23 万元。</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参保人人数</td><td>14 人</td><td>完成 14 人</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td><td></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当年完成</td><td>完成 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购买五险</td><td>购买五险</td><td>完成 10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职工参保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td><td>是</td><td>是</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td><td>是</td><td>是</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职工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大熊猫国家公园德阳片区资源环境保护监测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28-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22</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13.85</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22</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13.85</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使得大熊猫国家公园绵竹区域功能设施继续完善，尤其是野生动植物专项研究与常态化的科研监测工作。</td><td colspan="3">使得大熊猫国家公园绵竹区域功能设施继续完善，尤其是野生动植物专项研究与常态化的科研监测工作。</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巡护人员人数</td><td>9 人</td><td colspan="2">完成 9 人</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当年完成</td><td colspan="2">完成 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巡护人员费用</td><td>100 元/次</td><td colspan="2">完成 10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群众知晓度和社会和谐稳定</td><td>是</td><td colspan="2">是</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td><td>是</td><td colspan="2">是</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td><td>是</td><td colspan="2">是</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林区群众满意度</td><td>≥ 95%</td><td colspan="2">≥95%</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大熊猫国家公园创新示范区（中国熊猫谷）野生动物救助中心及放归廊道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328-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00	执行数：	52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中：财政拨款	5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野生动物救助设备购置，野生动物救助正常开展。		完成野生动物救助设备购置，野生动物救助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野生动物救助设备购置	100%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采购	100%	100%
		成本指标	采购预付款拨付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熊猫及资源保护能力提升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满意度	≥ 95%	≥95%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绵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328-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585	执行数：	241.3
		其中：财政拨款	585	其中：财政拨款	241.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绵竹市城乡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各专项规划等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组织绵竹市城乡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各专项规划等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按国家国土规划空间指导意见执行	一批	一批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00%	100%
		成本指标	采购预付款拨付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大熊猫及资源保护能力提升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满意度	≥ 95%	≥ 95%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规划前期经费）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28-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300</td><td>执行数：</td><td>300</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300</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3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为保障规划工作的推进，根据实际工作安排进行使用。</td><td colspan="2">保障了规划工作的推进，完成了子项目《绵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编制，包括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专题研究报告。</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绵竹市前期整体规划编制</td><td>一批</td><td>一批</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100%</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
标</td><td>成本指标</td><td>为加快推进城市建设，规划编制成本</td><td>300 万</td><td>300 万</td></tr>
<tr><td>经济效益指标</td><td>促进绵竹经济社会等各项事业可持续发展</td><td>促进经济发展</td><td>促进经济发展</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td><td>推进规划实施</td><td>推进规划实施</td></tr>
<tr><td>满意
度指标</td><td>满意度
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省级镇村规划试点现场会九龙里片区实施工程建设项目资金）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28-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预算</td><td>预算数：</td><td>545</td><td>执行数：</td><td>71.8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执行情况（万元）</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545</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71.84</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促进城乡协调合可持续发展。</td><td colspan="2">正在进行省级镇村规划试点现场会九龙里片区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工作，已支付首笔经费，后期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td></tr>
<tr><td rowspan="5">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符合规划编制技术导则</td><td>一套</td><td>一套</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2023 年</td><td>正在完成</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规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有效指导乡村建设</td><td>95%</td><td>95%</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促进城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td><td>545 万</td><td>71.84 万</td></tr>
</table>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绵竹经济社会等各项事业可持续发展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促进城乡经济发展	促进城乡经济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城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提升建筑风貌	提升建筑风貌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规划工作经费）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28-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18</td><td>执行数：</td><td>18</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8</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8</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为保障规划工作的推进，根据实际工作安排进行使用。</td><td colspan="2">完成。</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完成
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三证一书、宣传、公示</td><td>一批</td><td>一批</td></tr>
<tr><td>规划展示馆</td><td>一个</td><td>一个</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核准发率</td><td>95%</td><td>95%</td></tr>
<tr><td>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部门预算</td><td>18 万</td><td>18 万</td></tr>
<tr><td>效益
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城乡规划宣传、发放证书</td><td>提高办事效率</td><td>办事效率优</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5%</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返还 2019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第二批分成资金）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28-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360</td><td>执行数：</td><td>358.32</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360</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358.3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1）防灭火预警监测系统建设，包括新建 10 个智能检查卡口，购置增设 9 个林火视频监控前端，对 13 座已有瞭望塔进行修缮加固，以及购置 7 架无人机。（2）扑火队伍基础设施建设，包括购置扑火设施设备 1 批。（3）森林消防航空能力建设，包括新建或改建 3 个直升机临时起降点，3 个航空消防取水点。（4）绵竹市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按照上级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全市的森林火灾风险普查。（5）防灭火阻隔系统建设，包括在广济镇建设 20-30m 宽森林防灭火生物阻隔带 5km。（6）防灭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概算编制等前期工作。</td><td colspan="2">（1）防灭火预警监测系统建设，包括新建 10 个智能检查卡口，购置增设 9 个林火视频监控前端，对 13 座已有瞭望塔进行修缮加固，以及购置 7 架无人机。（2）扑火队伍基础设施建设，包括购置扑火设施设备 1 批。（3）森林消防航空能力建设，包括新建或改建 3 个直升机临时起降点，3 个航空消防取水点。（4）绵竹市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按照上级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全市的森林火灾风险普查。（5）防灭火阻隔系统建设，完成森林防灭火生物阻隔带 5km 清林整地。（5）防灭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概算编制等前期工作。</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6">完成指标</td><td rowspan="6">数量指标</td><td>新建智能检查卡口</td><td>10 个</td><td>10 个</td></tr>
<tr><td>新建林火视频监控</td><td>9 个</td><td>9 个</td></tr>
<tr><td>瞭望塔修缮加固</td><td>13 座</td><td>13 座</td></tr>
<tr><td>购置扑火设施设备</td><td>1 批</td><td>1 批</td></tr>
<tr><td>改建直升机临时起</td><td>3 个</td><td>3 个</td></tr>
</table>

			降点和航空消防取水点		
			完成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外业调查	完成	完成
			森林防灭火生物阻隔带 5km 完成清林整地	完成	完成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损失率	≤0.9‰	≤0.9‰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完成年度投资 360 万元	360 万	358.32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损失率	≤0.9‰	≤0.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级森林防灭火机构满意度	≥95%	≥95%
			林区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省级林草改革发展资金--绵竹市竹产业基地建设与培育）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28-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1300</td><td>执行数：</td><td>460</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300</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46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竹产业基地建设 1.6 万亩，补助 800 万元；造林绿化中竹产业培育 1.0 万亩，补助 500 万元。</td><td colspan="2">使用资金 460 万元，用于绵竹市竹产业基地建设与培育。其中拨付九龙、汉旺、清平、广济 4 镇竹产业基地建设补助资金 160 万元，拨付银谷林业公司竹产业培育补助 300 万元</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完成
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竹产业基地建设</td><td>1.6 万亩</td><td>1.6 万亩</td></tr>
<tr><td>造林绿化</td><td>1.0 万亩</td><td>1.0 万亩</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95%</td><td>9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建设到期完成率</td><td>95%</td><td>95%</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绵竹市竹产业基地建设与培育</td><td>500 万</td><td>460 万</td></tr>
<tr><td>满意
度指标</td><td>满意度
指标</td><td>林农满意度</td><td>90%</td><td>97%</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川财资环[2019]0062 号-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28-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 colspan="2">预算数：</td><td>137.8813</td><td>执行数：</td><td>137.67</td></tr>
<tr><td colspan="2">其中：
财政拨款</td><td>40</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39.94</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97.8813</td><td>其他资金</td><td>97.7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人工植苗造林 2000 亩。</td><td colspan="2">年实际完成 1997 亩。</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造林面积</td><td>2000 亩</td><td colspan="2">1997 亩</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成活率达</td><td>85%以上</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当年完成</td><td>95%</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中央财政资金</td><td>40 万元</td><td colspan="2">39.94 万元</td></tr>
<tr><td>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元</td><td>97.8813 万元</td><td colspan="2">97.73 万元</td></tr>
<tr><td rowspan="6">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效益指标</td><td>增加木材产值</td><td>增加木材产值</td><td colspan="2">增加 821 万元</td></tr>
<tr><td>增加经济林产值</td><td>增加经济林产值</td><td colspan="2">增加 738 万元</td></tr>
<tr><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供劳动就业</td><td>是</td><td colspan="2">是</td></tr>
<tr><td>带动产业发展</td><td>是</td><td colspan="2">是</td></tr>
<tr><td>维护社会稳定</td><td>是</td><td colspan="2">是</td></tr>
<tr><td rowspan="2">生态效益指标</td><td>增加森林覆盖</td><td>是</td><td colspan="2">是</td></tr>
<tr><td>净化空气</td><td>是</td><td colspan="2">是</td></tr>
</table>

			水土保持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85 %	≥ 85 %
			政府满意度	≥ 85 %	≥ 85 %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85 %	≥ 85 %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大规模绿化行动）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15</td><td>执行数：</td><td>11.22</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5</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1.2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2">对第三方单位实施的 2020 年市级领导义务植树点管护开展验收，支付管护费；组织第三方单位开展绵竹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核查；组织第三方单位开展中日友谊林名人园 2020 年苗木栽植、管护及环境整治工程；组织开展绵竹市名木古树避雷装置安装工程竣工验收，支付合同尾款。</td><td colspan="2">截止评价时点。已委托第三方单位完成了 2020 年市级领导义务植树点的管护，支付到期管护款 15721 元；完成绵竹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核查，支付合同价款 50000 元；组织开展中日友谊林名人园 2020 年苗木栽植、管护及环境整治，支付合同价款 37696 元；组织开展绵竹市名木古树避雷装置竣工验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尾款 8780 元。</td></tr>
<tr><td rowspan="5">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2020 年市级领导义务植树点管护</td><td>完成</td><td>按合同约定完成管护。</td></tr>
<tr><td>绵竹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核查技术服务</td><td>完成</td><td>按合同约定完成技术服务。</td></tr>
<tr><td>中日友谊林名人园 2020 年苗木栽植、管护及环境整治</td><td>完成</td><td>按合同约定完成苗木栽植，管护及环境整治。</td></tr>
<tr><td>绵竹市名</td><td>完成</td><td>按合同约定完成古树</td></tr>
</table>

			木古树避雷装置安装		避雷装置安装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底前完成	2021 年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2020 年市级领导义务植树点管护	15721 元	按合同足额支付
			绵竹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核查技术服务	50000 元	按合同足额支付
			中日友谊林名人园 2020 年苗木栽植、管护及环境整治	37696 元	按合同足额支付
			绵竹市名木古树避雷装置安装	8780 元	按合同足额支付尾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义务植树	通过市级领导义务植树宣传国土绿化，带动全社会参与，人居环境与幸福指数有了进一步提升。	通过市级领导义务植树宣传国土绿化，带动全社会参与，人居环境与幸福指数有了进一步提升。
			摸清全市历史遗留矿山基本情况	摸清全市历史遗留矿山基本情况。	绵竹市无历史遗留矿山。
			中日友谊林名人园名木得到有效保	中日友谊林名人园名木得到有效保护，	中日友谊林名人园名木得到有效保护，环境得到整治。

			护，环境得到整治	环境得到整治。	
			古树免受雷击	古树免受雷击。	古树免受雷击。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府和群众满意	100%	100%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川财资环（2020）121 号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37.15</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37.13</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37.15</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37.13</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对全市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实施管护（2.4495 万亩），确保森林资源安全。</td><td colspan="3">对全市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实施管护（2.4495 万亩），确保森林资源安全。</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管护面积</td><td>24495 亩</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当年完成</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管护成本</td><td>每亩 15.16 元</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群众知晓度和社会和谐稳定</td><td>是</td><td colspan="2">是</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td><td>是</td><td colspan="2">是</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td><td>是</td><td colspan="2">是</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社会满意度</td><td>≥ 95 %</td><td colspan="2">≥ 95 %</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川财资环（2020）121 号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集体和个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301.99</td><td>执行数：</td><td>301.99</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301.99</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301.99</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促进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管护集体和个人所有公益林林面积 19.1737 万亩，兑现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301.99 万元。</td><td colspan="2">促进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管护集体和个人所有公益林林面积 19.1737 万亩，兑现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301.99 万元。</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管护面积</td><td>191737 亩</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当年完成</td><td>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单价</td><td>每亩 15.75 元</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维护林区稳定</td><td>是</td><td>是</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生态环境改善情况，自然生态系统保持完整</td><td>是</td><td>是</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td><td>是</td><td>是</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社会满意度</td><td>≥ 95 %</td><td>≥ 95 %</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川财资环（2020）121 号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生态效益补偿-2010 年已补偿国有林）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78.97</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64.2675</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78.97</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64.2675</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促进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管护国有林面积 81000 亩，兑现补偿资金 78.97 万元。</td><td colspan="3">促进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管护国有林面积 81000 亩，兑现补偿资金 64.2675 万元。</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管护面积</td><td>81000 亩</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当年完成</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补偿资金</td><td>小于 78.97 万元</td><td colspan="2">64.2675 万元</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
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群众知晓度和社会和谐稳定</td><td>是</td><td colspan="2">是</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td><td>是</td><td colspan="2">是</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td><td>是</td><td colspan="2">是</td></tr>
<tr><td>满意
度指标</td><td>满意度
指标</td><td>社会满意度</td><td>≥ 95 %</td><td colspan="2">≥ 95 %</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川财资环（2020）121 号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 colspan="2">预算数：</td><td>53.2</td><td>执行数：</td><td>53.09</td></tr>
<tr><td colspan="2">其中：
财政拨款</td><td>53.2</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53.09</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26543.46 亩退耕还林生态林抚育。</td><td colspan="2">当年实际完成 26543.46 亩。</td></tr>
<tr><td rowspan="12">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抚育面积</td><td>26543.46 亩</td><td>完成 1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全年抚育</td><td>1 次以上</td><td>完成 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当年完成</td><td>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中央财政资金</td><td>53.2 万元</td><td>53.09 万元</td></tr>
<tr><td rowspan="8">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效益指标</td><td>增加木材产值</td><td>是</td><td>是</td></tr>
<tr><td>增加经济林产值</td><td>是</td><td>是</td></tr>
<tr><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供劳动就业</td><td>是</td><td>是</td></tr>
<tr><td>带动产业发展</td><td>是</td><td>是</td></tr>
<tr><td>维护社会稳定</td><td>是</td><td>是</td></tr>
<tr><td rowspan="3">生态效益指标</td><td>增加森林覆盖</td><td>是</td><td>是</td></tr>
<tr><td>净化空气</td><td>是</td><td>是</td></tr>
<tr><td>水土保持</td><td>是</td><td>是</td></tr>
</table>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85 %	≥ 85 %
			政府满意度	≥ 85 %	≥ 85 %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85 %	≥ 85 %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公益林和林地“一张图”年度更新及图斑核查）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45</td><td>执行数：</td><td>41.8</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45</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41.8</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2">开展绵竹市 2021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td><td colspan="2">开展绵竹市 2021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完成数据库及报告文本</td><td>完成 100%</td><td>完成 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当年完成更新</td><td>完成 1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森林资源得到有效管护</td><td>≥ 95 %</td><td>≥ 95 %</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经费</td><td>45 万元</td><td>41.8 万元</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增强人民保护意识，依法开展林业经营</td><td>是</td><td>是</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保护生态</td><td>是</td><td>是</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保护生态，绿化环境，美化家园</td><td>是</td><td>是</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川财资环[2019]0062 号-2020 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公共管护支出补助）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10</td><td>执行数：</td><td>4.25</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0</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4.25</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2">完成全年公益林管护，完成 2020 年度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td><td colspan="2">完成全年公益林管护，完成 2020 年度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管护面积</td><td>18.01 万亩</td><td>18.01 万亩</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当年完成更新</td><td>完成 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经费</td><td>10 万元</td><td>4.25 万元</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高群众知晓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td><td>是</td><td>是</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td><td>是</td><td>是</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td><td>是</td><td>是</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林区群众满意度</td><td>≥ 95 %</td><td>≥ 95 %</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川财资环[2019]0062 号-2020 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010 年已补偿国有林）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11.2125</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11.2125</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1.2125</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11.2125</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促进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管护国有林面积 5.45 万亩，兑现补偿资金 11.2125 万元。</td><td colspan="2">促进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管护国有林面积 5.45 万亩，兑现补偿资金 11.2125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管护面积</td><td>5.45 万亩</td><td>5.45 万亩</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当年完成更新</td><td>完成 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人员工资、保险</td><td>完成 100%</td><td>完成 10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高群众知晓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td><td>是</td><td>是</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td><td>是</td><td>是</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td><td>是</td><td>是</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林区群众满意度</td><td>≥ 95 %</td><td>≥ 95 %</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绵竹市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利用设施项目资金）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279.823</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275.61</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279.823</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275.61</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1.封山育林 5000 亩（含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2.新建科普教育中心 1500 平方米；3.新建污水处理系统 1 套、垃圾处理站 1 个、环卫设施 50 套和小型管理用房 260 平方米等配套设施；4.新建生态监测系统及森林防火预警系统 20 台（套）；5.设立标识标牌 8 个。</td><td colspan="3">1.封山育林 5000 亩（含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2.新建科普教育中心 1500 平方米；3.新建污水处理系统 1 套、垃圾处理站 1 个、环卫设施 50 套和小型管理用房 260 平方米等配套设施；4.新建生态监测系统及森林防火预警系统 20 台（套）；5.设立标识标牌 8 个。</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完成
指标</td><td rowspan="5">数量指标</td><td>完成封山育林年度任务</td><td>5000 亩</td><td colspan="2">5000 亩</td></tr>
<tr><td>完成科普教育中心和小型管理用房土建项目竣工验收及变更审核</td><td>完成</td><td colspan="2">完成</td></tr>
<tr><td>完成污水处理系统政府采购 1 套及验收</td><td>完成</td><td colspan="2">完成</td></tr>
<tr><td>完成环卫设施采购 30 套及验收</td><td>完成</td><td colspan="2">完成</td></tr>
</table>

				完成标识标牌采购8个及验收	完成	完成
				完成生态监测系统及森林防火预警系统采购20台（套）及验收	完成	完成
				垃圾处理站完成政府及验收	完成	完成
				科普教育中心布展完成采购及验收	完成	完成
			质量指标	质量检测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2021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支付项目设计费	12.525万元	7.51万元
				完成科普教育中心项目电梯采购进度款	6.223万元	6.223万元
				完成污水处理系统项目进度款	14.35万元	14.35万元
				完成环卫设施项目质保金	0.18万元	0.18万元
				完成标识标牌项目进度款	10.075万元	10.075万元
				完成生态监测系统及森林防	143.724万元	143.724万元

			火预警系统项目进度款		
			垃圾处理站完成项目质保金	0.423 万元	0.423 万元
			科普教育中心布展项目进度款	92.3225 万元	92.322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项目区域森林资源	使项目区域森林健康，提升老百姓经济收入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林业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加速地方经济的发展，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公民的生态意识和综合素质，缓解就业压力。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森林保护物种多样性、涵养水源、保育水土、优化水质、净化空气、调节气候等生态功能。	可以对森林资源进行有效的保护，减少项目区域森林火灾发生风险，充分发挥森林保护物种多样性、涵养水源、保育水土、优化水质、净化空气、调节气候等生态功能。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林业健康持续发展	提供更多的林业产品和发挥更好的作用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90%	≥90%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义务植树）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8</td><td>执行数：</td><td>8</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8</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8</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组织开展 2021 年市级领导义务植树活动，支付 2019 年市级领导义务植树点管护费。</td><td colspan="2">组织开展 2021 年市级领导义务植树，建立了义务植树点，新增绿地 2530 平方米，支出 69017 元；完成 2019 年度市级领导义务植树点管护，支付到期管护费 10983 元。</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6">完成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2021 年市级领导义务植树</td><td>完成</td><td>按合同约定完成</td></tr>
<tr><td>2019 年实际领导义务植树管护</td><td>完成</td><td>按合同约定完成管护</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2021 年底前完成</td><td>2021 年底前完成</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2021 年市级领导义务植树</td><td>69017 元</td><td>69017 元</td></tr>
<tr><td>2019 年市级领导义务植树管护</td><td>10983 元</td><td>10983 元</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宣传义务植树</td><td>通过市级领导义务植树宣传国土绿化，带动全社会参与，人</td><td>通过市级领导义务植树宣传国土绿化，带动全社会参与，人居环境与幸福指数有了进一步提升。</td></tr>
</table>

				居环境与幸福指数有了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府和群众满意	100%	100%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野生动物处置补偿）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213.03</td><td>执行数：</td><td>213.028</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213.03</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213.028</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2">用于禁食类陆生野生动物退出补偿。</td><td colspan="2">完成禁食类陆生野生动物退出补偿。</td></tr>
<tr><td rowspan="5">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野生动物补偿、产业扶持、设施设备补偿</td><td>野生动物 108.48 万元；奖励、产业扶持、场地和设施设备、处置费用 104.55 万元</td><td>完成</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2021 年底前完成</td><td>2021 年底前完成</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野生动物补偿、产业扶持、设施设备补偿费用</td><td>根据《绵竹市陆生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单位关闭退出补偿方案》存栏野生动物补偿 108.48 万元；奖励、产业扶持、场地和设施设备的</td><td>存栏野生动物补偿 108.48 万元；奖励、产业扶持、场地和设施设备的补偿资金 98.882 万元；野生动物处置工作的劳务、工具等费用 5.666 万元。</td></tr>
</table>

				补偿资金98.882万元；野生动物处置工作的劳务、工具等费用5.66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禁食类野生动物养殖	100%完成退出	100%完成退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驯养场所人员满意度	≥ 95 %	≥ 95 %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商品林管护）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23</td><td>执行数：</td><td>23</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23</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23</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促进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管护集体和个人商品林 22.2 万亩。</td><td colspan="2">促进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管护集体和个人商品林 22.2 万亩。</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管护面积</td><td>22.2 万亩</td><td>22.2 万亩</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2021 年底前完成</td><td>2021 年底前完成</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管护成本</td><td>每亩 2 元</td><td>每亩 2 元</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
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群众知晓度和社会和谐稳定</td><td>是</td><td>是</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td><td>是</td><td>是</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td><td>是</td><td>是</td></tr>
<tr><td>满意
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社会满意度</td><td>≥ 95 %</td><td>≥ 95 %</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森林防灭火专项资金）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311.48</td><td>执行数：</td><td>116.06</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311.48</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16.06</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2">（1）保持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2）加强森林防灭火能力建设，强化森林防火宣传，森林防火物资维护及补充；（3）加强森林防火队伍建设，开展森林防灭火队伍培训及应急演练。（4）提升全市专职护林员每月务工补贴至 1400 元/月。（5）完成绵竹市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年度项目建设内容。</td><td colspan="2">（1）保持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2）加强森林防灭火能力建设，强化森林防火宣传，森林防火物资维护及补充；（3）加强森林防火队伍建设，开展森林防灭火队伍培训及应急演练。（4）提升全市专职护林员每月务工补贴至 1400 元/月。（5）完成绵竹市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年度项目建设内容。</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测试森林火灾报警准确率</td><td>≥90%</td><td>≥9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森林火灾损失率</td><td>≤0.9‰</td><td>≤0.9‰</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td><td>完成</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保持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完成设备、系统升级等。</td><td>保持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完成设备、系统升级等。年度资金使用完成 117 万元。</td><td>保持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完成设备、系统升级等。年度资金实际使用完成 116.06 万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护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护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损失率	≤0.9‰	≤0.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级森林防灭火机构满意度	≥95%	≥95%
			林区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木材公司运行经费）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18</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18</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8</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18</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资金用于返聘留守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党员活动经费、转业军人及军转干部慰问金，困难职工慰问，退休职工年底慰问金。</td><td colspan="3">资金用于返聘留守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党员活动经费、转业军人及军转干部慰问金，困难职工慰问，退休职工年底慰问金，确保公司日常运行及社会稳定。</td></tr>
<tr><td rowspan="3">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经费支出</td><td>返聘管理人员工资：8 万元；党员活动经费 0.4 万元，办公费 0.46 万元，军转干部慰问金 0.16 万元，困难职工慰问：0.5 万元，遗属供养费 1.68 万元，退休职工年底慰问 6.8 万元</td><td colspan="2">返聘管理人员（3 人）工资：8 万元；党员活动经费 0.4 万元，办公费 0.46 万元，军转干部慰问金 0.16 万元，困难职工慰问：0.5 万元，遗属供养费 1.68 万元，退休职工年底慰问 6.8 万元，合计 18 万元。</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机构正常</td><td>确保公司</td><td colspan="2">无军转干部、下岗职</td></tr>
</table>

			运行	日常运行、生产生活安全稳定	工上访事件，保证职工正常生活。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下岗职工工资补助、办公费、党员活动经费、军转干部慰问金、退休职工年底慰问金、遗属供养费。	用于职工工资补助、办公费、党员活动经费、军转干部慰问、退休职工慰问等费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无上访、无违法乱纪事件。	维护下岗职工、军转干部思想稳定、维护社会稳定。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确保下岗职工生活稳定。	职工生产生活质量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下岗职工生活质量提高。	维护下岗职工、军转干部思想稳定、维护社会稳定。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无上访、无违法乱纪事件	下岗职工、军转干部满意度达 90%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绵竹市大熊猫国家公园及周边林权确权登记（含变更登记等）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292.1132</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292.1132</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292.1132</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292.113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作业单位收集林权档案资料（登记纸质和电子资料），完成数据整合建库并进行汇交，设计编制项目技术方案。</td><td colspan="2">作业单位完成收集林权档案资料（登记纸质和电子资料），数据整合建库并汇交至德阳市自然资源局，设计编制项目技术方案。</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7">完成
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林权档案资料整合建库，并汇交上级部门。</td><td>林权档案资料整合入库 32398 卷，并汇交上级部门。</td><td colspan="2">林权档案资料整合入库 32398 卷，并汇交上级部门。</td></tr>
<tr><td>设计编制项目技术方案。</td><td>设计编制项目技术方案 1项工作。</td><td colspan="2">完成设计编制项目技术方案 1 项工作。</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林权档案资料按不动产登记要求整合入库。</td><td>整合入库的林权档案资料满足不动产登记要求。</td><td colspan="2">整合入库的林权档案资料满足不动产登记要求。</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底</td><td colspan="2">2021 年 12 月底</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林权档案资料整合建库，并汇交上级部门，设计编制项目技术方</td><td>2921132 元</td><td colspan="2">2921132 元</td></tr>
</table>

			案后，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不动产登记工作有序持续开展。	加快林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加快林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数据库使用年限	永久使用	永久使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5%	≥95%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绵孝路绿化带租地费）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9.2</td><td>执行数：</td><td>9.2</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9.2</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9.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支付绵孝路绿化带租地费。</td><td colspan="2">按合同约定支出 92000 元。</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完成绵孝路绿化带租地费支付</td><td>足额支付</td><td>足额支付</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底</td><td>2021 年 12 月底</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绵孝路绿化带租地费</td><td>92000 元</td><td>92000 元</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及时支付绵孝路绿化带租赁费，保障政府部门公信力。</td><td>及时支付。</td><td>及时支付。</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政府和群众满意</td><td>100%</td><td>100%</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古树名木管护）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5</td><td>执行数：</td><td>4.87</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5</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4.87</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组织《四川省绵竹市三溪寺古树名木抢救复壮技术方案》专家评审；按照《绵竹市三溪寺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合同书》约定，组织实施单位开展古树抢救复壮。</td><td colspan="2">共支出 48710 元。其中：支付《四川省绵竹市三溪寺古树名木抢救复壮技术方案》专家评审费 3750 元；按照《绵竹市三溪寺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合同书》约定，支付施工单位合同款 44960 元。</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
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完成
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组织《四川省绵竹市三溪寺古树名木抢救复壮技术方案》专家评审</td><td>组织专家评审</td><td>已经完成</td></tr>
<tr><td>按照《绵竹市三溪寺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合同书》约定，组织实施单位开展古树抢救复壮</td><td>组织实施单位开展古树抢救复壮</td><td>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2 株 1 级古树的复壮保护。</td></tr>
<tr><td>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底</td><td>2021 年 12 月底</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组织《四</td><td>3750 元</td><td>3750 元</td></tr>
<tr><td>成本指标</td></tr>
</table>

			川省绵竹市三溪寺古树名木抢救复壮技术方案》专家评审		
			按照《绵竹市三溪寺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合同书》约定，组织实施单位开展古树抢救复壮	44960 元	4496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古树抢救复壮，切实保护病危古树。	病危古树得到有效保护。	病危古树得到有效保护。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府和群众满意	100%	100%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大熊猫国家公园绵竹管理总站办公设备）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10</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9.77</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0</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9.77</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完成管理总站开办、完善内控制度以及办公设施设备。</td><td colspan="3">完成管理总站开办、完善内控制度以及办公设施设备。</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办公桌椅</td><td>2.5 万元</td><td colspan="2">2.5 万元</td></tr>
<tr><td>办公电脑</td><td>7.5 万元</td><td colspan="2">7.27 万元</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当年完成</td><td colspan="2">完成 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经费</td><td>10 万</td><td colspan="2">9.77 万</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升大熊猫及资源保护能力</td><td>是</td><td colspan="2">是</td></tr>
<tr><td></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td><td>是</td><td colspan="2">是</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促进大熊猫国家公园绵竹总站的工作开展</td><td>≥ 95 %</td><td colspan="2">≥ 95 %</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安国、新市圃区占地补助费）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20</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20</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20</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分别对安国苗圃、新市苗圃两个圃区的苗木进行了除草、施肥、松土、浇水、病虫害防治、修枝整形、苗木移植等工作。苗圃占地费是政府征用苗圃土地给于的占地补助费。其中 2005 年“盛世华章”占用安国圃区林地 7.91 亩，竹市委议【2006】9 号文件确定每年由财政给于占地补助费 10 万元；2012 年“成兰铁路”占用新市圃区林地 4.28 亩，竹林发【2013】30 号文件、竹国资【2013】10 号文件确定每年由财政给于占地补助费 10 万元。合计 20 万元。</td><td colspan="3">分别对安国苗圃、新市苗圃两个圃区的苗木进行了除草、施肥、松土、浇水、病虫害防治、修枝整形、苗木移植等工作。苗圃占地费是政府征用苗圃土地给于的占地补助费。其中 2005 年“盛世华章”占用安国圃区林地 7.91 亩，竹市委议【2006】9 号文件确定每年由财政给于占地补助费 10 万元；2012 年“成兰铁路”占用新市圃区林地 4.28 亩，竹林发【2013】30 号文件、竹国资【2013】10 号文件确定每年由财政给于占地补助费 10 万元。合计 20 万元。</td></tr>
<tr><td rowspan="3">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2">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对新市圃区、绵竹圃区的苗木进行除草、松土、浇水、施肥、病虫害工防治、完成修枝整形等工作。</td><td>完成 100%</td><td colspan="2">完成 1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苗木生长良好，成</td><td>达到 95%以上</td><td colspan="2">95%以上</td></tr>
</table>

			活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 年 1 月-12 月底	2022 年 1 月-12 月底
		成本指标	圃区除草、病虫害防治等人工劳务费等	20 万元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年产优质造林苗木来创造经济价值。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供绿化及造林苗木，绿化环境。	是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绿化环境、保育水土、涵养水源、净化空气、调节气候。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性	保护生态、绿化环境、打造青山绿水美丽家园。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能出优质苗木，产生经济价值	大于 90%	大于 90%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第十七届中国杜鹃花展览会布展）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5</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5</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5</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5</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完成全年木材运输检查。</td><td colspan="3">完成全年木材运输检查。</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全市木材运输的监督检查</td><td>完成 100%</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当年完成</td><td colspan="2">完成 100%</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临聘人员工资保险</td><td>完成 100%</td><td colspan="2">完成 100%</td></tr>
<tr><td>水电气、维修、宣传及办公日常开支。</td><td>完成 100%</td><td colspan="2">完成 10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加强木材运输流动巡查，制止违法运输木材，有效地保护森林资源。</td><td>是</td><td colspan="2">是</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td><td>是</td><td colspan="2">是</td></tr>
</table>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 95 %	≥ 95 %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援彝干部 2021 年度有关待遇补助）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3.68</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3.68</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3.68</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3.68</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补助我局援藏援彝干部，着力让 2 名援藏援彝干部感受到党和国家的关心关怀，激发干部创业活力，为健康持续开展援藏援彝工作提供坚实保障。</td><td colspan="2">2 名援藏援彝干部补助全部兑现，有效激发了干部创业活力，为健康持续开展援藏援彝工作提供坚实保障。</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补助人数</td><td>2 人</td><td colspan="2">2 人</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提升待遇</td><td>提升援藏援彝干部的待遇。</td><td colspan="2">提升援藏援彝干部的待遇，兑现 36817 元。</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td><td colspan="2">2021 年 12 月</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补助金额</td><td>3.6817 万元</td><td colspan="2">3.6817 万元</td></tr>
<tr><td>满意
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td><td>≥ 95 %</td><td colspan="2">≥ 95 %</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公益性岗位工资等）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18.28</td><td>执行数：</td><td>18.28</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8.28</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8.28</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用于支付 3 名公益性岗位人员 2021 年度的工资、保险、公积金以及考核。</td><td colspan="2">3 名公益性岗位人员 2021 年度的工资、保险、公积金以及考核支付完毕，完成率 100%。</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岗位数量</td><td>3 个</td><td>3 个</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保障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工资、保险、公积金以及考核。</td><td>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工资、保险、公积金以及考核得到保障。</td><td>完成 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td><td>2021 年 12 月</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补助金额</td><td>支付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工资、保险、公积金以及考核 18.28 万元。</td><td>实际支付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工资、保险、公积金以及考核 18.28 万元。</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推动我市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发展。</td><td>推动我市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发展情况良好。</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 95 %</td><td>≥ 95 %</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经费）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40</td><td>执行数：</td><td>11.90</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40</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1.9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完成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通过国家、省、市验收。</td><td colspan="2">已通过国家、省、市验收。</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td><td>完成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通过国家、省、市验收。</td><td>已完成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通过国家、省、市验收。</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国家、省、市验收</td><td>验收合格</td><td>验收合格</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3 月</td><td>2021 年 3 月</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支付采购项目合同价款</td><td>小于 40 万</td><td>实际支付 11.9 万元</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td><td>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提供基础支撑</td><td>全面掌握 2020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 95 %</td><td>≥ 95 %</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自然资源确权及变更调查）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36</td><td>执行数：</td><td>36</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36</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36</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完成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通过国家、省、市验收。</td><td colspan="2">已通过国家、省、市验收。</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td><td>完成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通过国家、省、市验收。</td><td>已完成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通过国家、省、市验收。</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国家、省、市验收</td><td>验收合格</td><td>验收合格</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3 月</td><td>2021 年 3 月</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支付采购项目合同价款</td><td>小于 36 万</td><td>实际支付 36 万元</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td><td>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提供基础支撑</td><td>全面掌握 2020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 95 %</td><td>≥ 95 %</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向上争取工作经费）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37.82</td><td>执行数：</td><td>37.82</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37.82</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37.8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保证机构正常运转。</td><td colspan="2">保证机构正常运转。</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办公费</td><td>37.82 万元</td><td>37.82 万元</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保证机构正常运转</td><td>保证机构正常运转</td><td>机构运转良好</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td><td>2021 年 12 月</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支付采购项目合同价款</td><td>小于 36 万</td><td>实际支付 36 万元</td></tr>
<tr><td>满意
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 95 %</td><td>≥ 95 %</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不动产登记数据迁移工作）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8</td><td>执行数：</td><td>8</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8</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8</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不动产登记数据迁移需要把原不动产登记平台 70 余万数据导出，再按省级平台数据库的标准和要求进行处理、转换，再导入省级不动产登记平台。。</td><td colspan="2">原不动产登记平台 70 余万数据导出，再按省级平台数据库的标准和要求进行处理、转换，再导入省级不动产登记平台。</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7">完成
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原有不动产登记平台数据导出。</td><td>导出数据 70 万余条</td><td>导出数据 70 万余条</td></tr>
<tr><td>数据按省平台标准和要求处理、转换</td><td>处理、转换数据 70 万余条</td><td>处理、转换数据 70 万余条</td></tr>
<tr><td>导入省级不动产登记平台</td><td>导入数据 70 万余条</td><td>导入数据 70 万余条</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不动产登记数据保质保量迁移</td><td>不动产登记数据满足省级不动产登记平台要求。</td><td>不动产登记数据满足省级不动产登记平台要求，并正常使用。</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8 月</td><td>2021 年 8 月</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不动产登记数据保质保量迁移到省级</td><td>80000 元</td><td>80000 元</td></tr>
</table>

			不动产登记平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不动产登记数据无缝对接，不动产登记平台更换	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平台与政务一体化平台系统对接，全力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	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平台与政务一体化平台系统对接，全力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数据库使用年限	永久使用	永久使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0%	≥90%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运行业务经费）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190</td><td>执行数：</td><td>190</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90</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9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解决绵竹市地政地籍管理所、绵竹市国有土地矿产资源使用权交易所两个事业单位机构的资金困难，保障机构正常运转。</td><td colspan="2">解决绵竹市地政地籍管理所、绵竹市国有土地矿产资源使用权交易所两个事业单位机构的资金困难，保障机构正常运转。</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完成
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保障临聘人员工资</td><td>21 人</td><td>21 人</td></tr>
<tr><td>保证正式职工工资</td><td>2 人</td><td>2 人</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保证地籍所、交易所机构正常运转</td><td>优</td><td>优</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1 年</td><td>1 年</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办公经费、人员工资等</td><td>190 万</td><td>190 万</td></tr>
<tr><td>满意
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 90 %</td><td>≥ 90 %</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信息中心运行维护费）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26</td><td>执行数：</td><td>23.38</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26</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23.38</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2">对 OA 系统、无纸化办公、视频系统升级改造。</td><td colspan="2">完成了 OA 系统、无纸化办公、视频系统升级改造。</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升级改造系统</td><td>3 套</td><td>3 套</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合格率</td><td>95%</td><td>完成</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1 年</td><td>1 年</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对 OA 系统、无纸化办公、视频系统升级改造成本</td><td>≤26 万</td><td>23.38 万元</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保证系统、设备正常运转</td><td>1 年</td><td>1 年</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系统使用单位满意度</td><td>≥ 95 %</td><td>≥ 95%</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耕地保护管理突出问题自查整改工作技术服务经费）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100</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66.50</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00</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66.5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2021 年 8 月前完成对 8 个项目的数据分析及制作。</td><td colspan="3">2021 年 9 月前完成对 8 个项目的数据分析及制作。</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完成
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数据分析项目数</td><td>8 个</td><td colspan="2">8 个</td></tr>
<tr><td>数据资料制作项目数</td><td>8 个</td><td colspan="2">8 个</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整改完成度</td><td>100%</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8 月</td><td colspan="2">2021 年 9 月</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技术服务费</td><td>小于 100万元</td><td colspan="2">66.5 万元</td></tr>
<tr><td>满意
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 95 %</td><td colspan="2">≥ 95%</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绵竹市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项目费用）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45</td><td>执行数：</td><td>16.49</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45</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6.49</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2">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工作</td><td colspan="2">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工作，按合同约定支出 164913 元。</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完成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测绘费支付</td><td>足额支付</td><td>已经完成</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整改完成度</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2021 年底前完成</td><td>2021 年底前完成</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绵竹市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项目费用</td><td>小于 45 万元</td><td>16.49 万元</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完成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测绘</td><td>及时完成</td><td>及时完成</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 95 %</td><td>≥ 95%</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龙形沟疑似无证采矿和疑似破坏林地违法案件调查经费）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18</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15.90</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8</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15.9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根据业主方和指界人共同确定的现场边界、范围，通过测量、采样、调查等方法，估算出龙形沟堆放河滩砂石或土方量及估算出龙形沟河道采区内已开挖的矿石或土方量，出具相关调查报告。</td><td colspan="3">已编制调查报告，送省自然资源厅评审。</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编制调查报告</td><td>1 份</td><td colspan="2">1 份</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报告质量合格，并通过省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评审</td><td>优</td><td colspan="2">优良</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1 年</td><td colspan="2">1 年</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龙形沟疑似无证采矿和疑似破坏林地违法案件调查经费</td><td>18 万</td><td colspan="2">15.9 万</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为司法机关打击犯罪提供佐证资料</td><td>≥ 95 %</td><td colspan="2">≥ 95%</td></tr>
<tr><td>维护了矿产资源合</td><td>≥ 95 %</td><td colspan="2">≥ 95%</td></tr>
</table>

			理开发秩序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 95%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耕地保护管理突出问题自查整改工作工程经费）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 colspan="2">预算数：</td><td>90</td><td>执行数：</td><td>85.29</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90</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85.29</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2021 年 8 月完成对 8 个项目自查整改设计、监理、竣工资料编制及工程整改。</td><td colspan="2">2021 年 9 月完成对 8 个项目自查整改设计、监理、竣工资料编制及工程整改。</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7">完成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整改总规模</td><td>整改总规模 3280.79 亩</td><td colspan="2">整改总规模 3280.79 亩</td></tr>
<tr><td>整改田坎</td><td>3673 条</td><td colspan="2">整改田坎 929 条（部分田坎老百姓不愿整改导致整改数量变少）</td></tr>
<tr><td>整改田坎长度 158 千米</td><td>整改田坎长度 43690.02 米</td><td colspan="2">整改田坎长度 43690.02 米</td></tr>
<tr><td>整治撂荒地块</td><td>整治撂荒地块 4 块，面积 8.58 亩</td><td colspan="2">整治撂荒地块 4 块，面积 8.58 亩</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8 个项目整改完成度 100%</td><td>8 个项目整改完成度 100%</td><td colspan="2">8 个项目整改完成度 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8 月</td><td colspan="2">2021 年 9 月</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工程经费</td><td>90 万</td><td colspan="2">自查整改设计、
自查整改监理、
自查整改竣工资料编制、</td></tr>
</table>

					工程整改等支出85.29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做好耕地保护，提升村民生活质量	做好耕地保护，提升村民生活质量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 95%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自然资源执法经费）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7</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7</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7</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7</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依法查处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案件，对需进行外业测绘的违法项目进行精准测绘，确保执法工作合法性、公正性。</td><td colspan="3">为我局进行行政处罚提供了客观公正的数据认定及证据辅助，维护了行政执法公正性和权威性。项目社会效益显著，绩效评价结果为“优”。</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查处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案件</td><td>根据实际查处数量确定</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对需进行外业测绘的违法项目进行精准测绘，确保执法工作合法性、公正性</td><td>≥99%</td><td colspan="2">≥99%</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前</td><td colspan="2">2021 年 12 月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外业测绘费用按每平方米计算</td><td>≥0.55 元/㎡</td><td colspan="2">0.53 元/㎡</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对工作的促进作用</td><td>维护了自然资源领域管理秩序</td><td colspan="2">维护了自然资源领域管理秩序</td></tr>
</table>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9 %	≥ 99%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实地调查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20</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19.8</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20</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19.8</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主要用于支付自然资源部下发年度卫片技术作业单位核查费用，督促自然资源违法项目落实整改，有效遏制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发生。</td><td colspan="3">按照部、省、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省域督查工作的安排逐步进行。符合各项考核指标。没突破违法问责比例（违法占地耕地不超过 15%）。</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与技术服务单位签订技术服务合同</td><td>1 家技术服务单位</td><td colspan="2">1 家技术服务单位</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对需进行外业测绘的违法项目进行精准测绘，确保执法工作合法性、公正性</td><td>≥99%</td><td colspan="2">≥99%</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前</td><td colspan="2">2021 年 12 月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与技术服务单位签订技术服务合同金额</td><td>小于 20 万元</td><td colspan="2">19.8 万元</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对工作的促进作用</td><td>维护了自然资源领</td><td colspan="2">维护了自然资源领域管理秩序</td></tr>
</table>

				域管理秩序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9 %	≥ 99%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实地调查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31</td><td>执行数：</td><td>31</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31</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31</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分类定级及基准地价评估成果通过验收，并公布实施。</td><td colspan="2">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分类定级及基准地价评估成果已通过德阳市审查验收，并经绵竹市人民政府同意公布实施。</td></tr>
<tr><td rowspan="3">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2">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评估范围。</td><td>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基准地价评估范围为各镇行政区划范围内的所有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td><td>已完成</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符合《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农用地定级规程》《农用地估价规程》《标定地价规</td><td>通过相关部门验收</td><td>已通过验收</td></tr>
</table>

			程》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前	2021 年 12 月前
		成本指标	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费用	31 万元	31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的目的	按照川自然资办函[2019]34 号文件，完善公示地价体系，有效发挥价格杠杆对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引导作用。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国土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90%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矿业权核查、评审等费用）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24</td><td>执行数：</td><td>23.8</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24</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23.8</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完成我市行政区范围内未利用矿区、生产矿山、关停（闭）矿山、压覆矿产资源等所有调查对象实地测量、核实、查实矿山状态、编制矿山国情调查报告及附图附表、形成矿山调查数据库等工作</td><td colspan="2">我市行政区范围内未利用矿区、生产矿山、关停（闭）矿山、压覆矿产资源等所有调查对象实地测量、核实、查实矿山状态、编制矿山国情调查报告及附图附表、形成矿山调查数据库等工作已完成。</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完成
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矿产资源国庆调查成果</td><td>2 份</td><td>2 份</td></tr>
<tr><td>调查生产停产在建矿山</td><td>12 座</td><td>12 座</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核查率</td><td>实地核查率 100%</td><td>实地核查率 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前</td><td>2021 年 12 月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调查服务费用</td><td>约 24 万元</td><td>23.8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td><td rowspan="2">依法核查，维护土地矿产管理秩序，进一步提升全市国土地资源的保护。</td><td rowspan="2">依法核查，维护土地矿产管理秩序，进一步提升全市国土地资源的保护。</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可持续影</td><td>提升矿产</td><td>提升矿产资源勘察开</td></tr>
</table>

		指标	响	资源勘察开采管理水平	采管理水平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6 %	≥ 96%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退还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利息）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20</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7.73</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20</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7.73</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退还 10 家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利息。</td><td colspan="3">退还 10 家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利息。</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退款企业</td><td>应退还 10 家</td><td colspan="2">应退还 10 家</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合规性</td><td>合规率 100%</td><td colspan="2">合规率 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前</td><td colspan="2">2021 年 12 月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调查服务费用</td><td>小于 8 万</td><td colspan="2">77288.28 元</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可持续影响性</td><td>永久</td><td colspan="2">永久</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 96 %</td><td colspan="2">≥ 96%</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绵竹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摸排工作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200</td><td>执行数：</td><td>182.38</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200</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82.38</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按照国家、省级和德阳市工作要求，完成绵竹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和数据上报工作。</td><td colspan="2">经研判，我市最终审定上报疑似违法图斑 1129 个（其中住宅类 772 个、产业类 342 个、公共管理类 15 个），面积 1126595.8 平方米，耕地面积 966279.4 平方米，基本农田面积 417462.7 平方米。项目社会效益显著，绩效评价结果为“优”。</td></tr>
<tr><td rowspan="5">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选取技术服务单位</td><td>1 家技术服务单位</td><td>1 家技术服务单位</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在国家和省级下发图斑基础上，结合三调、房屋登记确权等资料，技术服务单位在内业剔除合法，组织镇（街道）进行外业摸排，补充违法，并完成数据上报。</td><td>≥99%</td><td>≥99%</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前</td><td>2021 年 12 月前</td></tr>
</table>

		成本指标	采购预算	小于等于2000000元	15408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耕地底数	优	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99%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玫瑰新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685.56</td><td>执行数：</td><td>685.56</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685.56</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685.56</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2">为玫瑰新村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保障。</td><td colspan="2">为玫瑰新村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保障。</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完成
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路基及地下综合管网项目产值</td><td>≥2100 万</td><td>2200 万</td></tr>
<tr><td>路面及景观工程产值</td><td>≥1800 万</td><td>1850 万</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工程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工程完成率</td><td>≥80%</td><td>9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实际工程费用</td><td>658.56 万元</td><td>658.56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促进三产融合，壮大集体经济。</td><td>玫瑰新村集体经济快速壮大，增收 100万元。</td><td>玫瑰新村成立玫瑰专业合作社，成立至今实现收入 500 万元。</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有效促进乡村振兴，支持玫瑰谷建设。</td><td>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资源整合与综合配套。</td><td>2021 年荣获四川省乡村振兴示范村。</td></tr>
</table>

		生态效益指标	居住环境有效改善	居住环境有效改善，为高颜值旅游发展提供依托。	居住环境有效改善，为高颜值旅游发展提供强力依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玫瑰新村居民满意度	≥95%	≥95%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玫瑰谷建设会战指挥部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40</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39.97</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40</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39.97</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保障中国玫瑰谷建设指挥部 2021 年日常工作正常运转。</td><td colspan="3">保障中国玫瑰谷建设指挥部 2021 年日常工作正常运转。</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运行经费</td><td>400000 元</td><td colspan="2">399681 元</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机构运行</td><td>机构正常运行</td><td colspan="2">机构正常运行</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执行时间</td><td>2021 年 5－12 月</td><td colspan="2">2021 年 5－12 月</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办公室经费、人员工资</td><td>≤40 万元</td><td colspan="2">399681 元</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可持续影响性</td><td>1 年</td><td colspan="2">1 年</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98%</td><td colspan="2">＞98%</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麓棠镇玫瑰新村建设资金）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1314.44</td><td>执行数：</td><td>1314.44</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314.44</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314.44</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2">进一步完善玫瑰新村建设，为“玫瑰谷”项目推进提供稳定保障。</td><td colspan="2">玫瑰新村总占地 386 亩，安置 496 户，基础设施于 2021 年 10 月全面完工并成功对外开放。</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完成
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外墙年画装饰面积</td><td>≥4800 ㎡</td><td>5000 ㎡</td></tr>
<tr><td>新村地下管网及地面景观工程量</td><td>≥5000 万元</td><td>5249.38 万元</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工程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下达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1 年 12 月 30 日资金拨付麓棠镇</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新村外墙年画装饰标准</td><td>≤120 元／㎡</td><td>120 元／㎡</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促进三产融合，壮大集体经济。</td><td>玫瑰新村集体经济快速壮大，增收 100 万元。</td><td>玫瑰新村成立玫瑰专业合作社，成立至今实现收入 500 万元。</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有效促进乡村振兴，支持玫瑰谷建设。</td><td>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资源整合与综合配套。</td><td>2021 年荣获四川省乡村振兴示范村。</td></tr>
</table>

		生态效益指标	居住环境有效改善	居住环境有效改善，为高颜值旅游发展提供依托。	居住环境有效改善，为高颜值旅游发展提供强力依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玫瑰新村居民满意度	≥95%	≥95%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两所运行经费*）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100</td><td>执行数：</td><td>100</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00</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2">保障绵竹市地政地籍管理所、绵竹市国有土地矿产资源使用权交易所两个事业单位机构的正常运转，保障 2 名正式职工、21 名临聘人员人员工资、保险、奖金，支付交易佣金、挂网公告费，购买办公用品、档案管理等办公费用。</td><td colspan="2">保障绵竹市地政地籍管理所、绵竹市国有土地矿产资源使用权交易所两个事业单位机构的正常运转，保障 2 名正式职工、21 名临聘人员人员工资、保险、奖金，支付交易佣金、挂网公告费，购买办公用品、档案管理等办公费用。</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完成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保障临聘人员工资</td><td>21 人</td><td>21 人</td></tr>
<tr><td>保证正式职工工资</td><td>2 人</td><td>2 人</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保证地籍所、交易所机构正常运转</td><td>优</td><td>优</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执行时间</td><td>1 年</td><td>1 年</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办公经费、人员工资等</td><td>100 万</td><td>100 万</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大于 95%</td><td>大于 95%</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第 4 批政策性关闭矿山剩余采矿权价款的退还）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76.08</td><td>执行数：</td><td>76.08</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76.08</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76.08</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对矿业权未被整合而直接注销且已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的矿业权人，其拥有的剩余矿产资源储量对应的已缴纳矿业权价款予以退还。</td><td colspan="2">按规定已及时足额支付相关采矿权价款退款申请人。</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支付相关采矿权价款</td><td>按规定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关采矿权价款 760800 元</td><td>已按规定及时支付</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合规性</td><td>合规率 100%</td><td>合规率 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前</td><td>2021 年 12 月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支付相关采矿权价款</td><td>760800 元</td><td>760800 元</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可持续影响</td><td>恢复地质环境</td><td>恢复地质环境</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采矿权价款退款申请人满意度</td><td>非常满意</td><td>非常满意</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川财资环[2021]18 号 2021 年第一批政策性关闭矿山剩余采矿权价款（元发矿业））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137.93</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137.93</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37.93</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137.93</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对矿业权未被整合而直接注销且已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的矿业权人，其拥有的剩余矿产资源储量对应的已缴纳矿业权价款予以退还。</td><td colspan="3">按规定已及时足额支付相关采矿权价款退款申请人。</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规定已及时足额支付相关采矿权价款退款申请人</td><td>1379300 元</td><td colspan="2">1379300 元</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合规性</td><td>合规率 100%</td><td colspan="2">合规率 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前</td><td colspan="2">2021 年 12 月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退还金额</td><td>1379300 元</td><td colspan="2">1379300 元</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可持续影响</td><td>恢复地质环境</td><td colspan="2">恢复地质环境</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采矿权价款退款申请人满意度</td><td>非常满意</td><td colspan="2">非常满意</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川财预【2020】69 号 2021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禁开区补助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231.34</td><td>执行数：</td><td>231.34</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231.34</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231.34</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在文家沟泥石流地质遗迹保护区、广济镇三江村龙门山地质公园副碑广场区栽种 10800 株。</td><td colspan="2">在文家沟泥石流地质遗迹保护区、广济镇三江村龙门山地质公园副碑广场区栽种 10800 株，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验收。</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
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7">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2021 年度四川绵竹清平-汉旺国家地质公园及龙门山地质公园地质环境修复项目</td><td>1 项</td><td>1 项</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通过验收</td><td>通过验收</td><td>合格</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施工时间</td><td>2022 年 2 月底前完成</td><td>完成</td></tr>
<tr><td>四川绵竹清平-汉旺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修编项目工期</td><td>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td><td>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2020 年度四川绵</td><td>2133360 元</td><td>2133360 元</td></tr>
</table>

			竹清平-汉旺国家地质公园及龙门山地质公园地质环境修复项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改善当地文化环境	增加当地群众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丰富当地旅游内容	增加当地群众收入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种植草木等，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改善	生态环境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川财预【2019】110 号－2020 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禁开区补助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139.39</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139.39</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39.39</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139.39</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在文家沟泥石流地质遗迹保护区 140 亩的 1 万余株红枫。</td><td colspan="3">在文家沟泥石流地质遗迹保护区 140 亩的 1 万余株红枫，已于 2021 年 4 月 45 日验收。</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2020 年度四川绵竹清平-汉旺国家地质公园及龙门山地质公园地质环境修复项目</td><td>1 项</td><td colspan="2">1 项</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通过验收</td><td>合格</td><td colspan="2">合格</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施工时间</td><td>2021 年底完成</td><td colspan="2">完成</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2020 年度四川绵竹清平-汉旺国家地质公园及龙门山地质公园地质环境修复项目</td><td>139.39 万元</td><td colspan="2">139.39 万元</td></tr>
</table>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改善当地文化环境	增加当地群众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丰富当地旅游内容	增加当地群众收入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种植草木等，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改善	生态环境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川财预（2021)38 号 2021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禁止开发区资金）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31.03</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31.03</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31.03</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31.03</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2021 年度四川绵竹清平-汉旺国家地质公园及龙门山地质公园地质环境修复项目设计、监理工作，四川绵竹清平-汉旺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修编项目</td><td colspan="3">完成 2021 年度四川绵竹清平-汉旺国家地质公园及龙门山地质公园地质环境修复项目设计、监理工作。四川绵竹清平-汉旺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修编项目完成文本初稿。</td></tr>
<tr><td rowspan="5">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2021 年度四川绵竹清平-汉旺国家地质公园及龙门山地质公园地质环境修复项目设计、监理工作</td><td>1 项</td><td colspan="2">1 项</td></tr>
<tr><td>四川绵竹清平-汉旺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修编项目</td><td>1 项</td><td colspan="2">1 项</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通过验收</td><td>专家验收</td><td colspan="2">合格</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2021 年度四川绵</td><td>2022 年 2 月底前完</td><td colspan="2">完成</td></tr>
</table>

			竹清平-汉旺国家地质公园及龙门山地质公园地质环境修复项目设计、监理工作工期	成	
			四川绵竹清平-汉旺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修编项目工期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1.03 万元	31.0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改善当地文化环境	增加当地群众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丰富当地旅游内容	增加当地群众收入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种植草木等，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改善	生态环境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不动产运行及业务工作经费）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125</td><td>执行数：</td><td>125</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25</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25</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2">保障临聘人员工资、保险、资金等支出，购买不动产登记责任险、档案管理费等工作费用，保证不动产登记中心正常运转。</td><td colspan="2">保障临聘人员工资、保险、资金等支出，购买不动产登记责任险、档案管理费等工作费用，保证不动产登记中心正常运转。</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7">完成
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临聘人员工资、保险、资金等</td><td>25 人，每人每年 33000 元，合计 825000 元。</td><td>25 人，每人每年 33000 元，合计 825000 元。</td></tr>
<tr><td>购买不动产登记责任险</td><td>每年 100000 元</td><td>每年 100000 元</td></tr>
<tr><td>档案管理费、资料费等</td><td>每年 325000 元</td><td>每年 325000 元</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保证不动产登记中心正常运转。</td><td>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法依规办理不动产登记，保证业务正常运转。</td><td>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法依规办理不动产登记，保证业务正常运转。</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底</td><td>2021 年 12 月底</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临聘人员工资、保险、资金等</td><td>825000 元</td><td>825000 元</td></tr>
</table>

			购买不动产登记责任险	100000 元	100000 元
			档案管理费、资料费等	325000 元	3250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不动产登记工作有序持续开展	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法依规办理不动产登记，保证业务正常运转。	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法依规办理不动产登记，保证业务正常运转。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不动产登记工作有序持续开展	保证不动产登记工作有序持续开展	保证不动产登记工作有序持续开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5%	≥95%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熊猫谷指挥部工作经费）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40</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39.85</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40</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39.85</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保障中国熊猫谷建设指挥部 2021 年日常工作正常运转。</td><td colspan="3">保障中国熊猫谷建设指挥部 2021 年日常工作正常运转。</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运行经费</td><td>400000 元</td><td colspan="2">398458.7 元</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机构运行</td><td>机构正常运行</td><td colspan="2">机构正常运行</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执行时间</td><td>2021 年 5－12 月</td><td colspan="2">2021 年 5－12 月</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办公室经费、人员工资</td><td>≤40 万元</td><td colspan="2">39.85 万元</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可持续影响性</td><td>1 年</td><td colspan="2">1 年</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98%</td><td colspan="2">＞98%</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九龙镇清泉村 7、9 组二道坪滑坡治理工程、九龙镇清泉村 8 组清泉寺后山滑坡治理工程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 colspan="2">预算数：</td><td>95.46</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95.46</td></tr>
<tr><td colspan="2">其中：
财政拨款</td><td>95.46</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95.46</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两处治理工程项目：九龙镇清泉村 7、9 组二道坪滑坡治理工程、九龙镇清泉村 8 组清泉寺后山滑坡治理工程项目。</td><td colspan="3">已竣工验收。</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完成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工程项目</td><td>2 项</td><td colspan="2">2 项</td></tr>
<tr><td>地质灾害隐患点</td><td>2 处</td><td colspan="2">2 处</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通过验收</td><td>专家验收</td><td colspan="2">合格</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施工时间</td><td>2021 年底前竣工</td><td colspan="2">完成</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工程项目费用</td><td>954589.14 元</td><td colspan="2">954589.14 元</td></tr>
<tr><td rowspan="5">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防灾效能</td><td>提高</td><td colspan="2">提高</td></tr>
<tr><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td><td>群众受威胁</td><td>减少、降低</td><td colspan="2">减少、降低</td></tr>
<tr><td>防灾能力</td><td>提高</td><td colspan="2">提高</td></tr>
<tr><td>群众遭受地灾危害</td><td>减轻</td><td colspan="2">减轻</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防止地质环境恶化</td><td>增强</td><td colspan="2">增强</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群众受威胁</td><td>减少、降低</td><td colspan="2">减少、降低</td></tr>
</table>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和处置资金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212.03</td><td>执行数：</td><td>212.03</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212.03</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212.03</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实施本项目，及时消除或减小地质灾害的灾险情，达到保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的目的。</td><td colspan="2">本项目为列支了广济镇转转岩排危、富新镇三泉村周家山排危结、清平镇文家沟沟口疏浚、清平镇罗家沟避险道路、监测预警设备及维护、监测预警站点光纤通信费、什地镇韩家泉边坡排危、各镇避险转移群众安置费等。</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和处置资金项目</td><td>1 项</td><td>1 项</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通过验收</td><td>专家验收</td><td>合格</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工期</td><td>2021 年全年</td><td>2021 年全年</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工程项目费用</td><td>2120338.68 元</td><td>2120338.68 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
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及时处置灾险，减少伤亡损失。</td><td>损失减少</td><td>损失减少</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群众受威胁</td><td>减轻</td><td>减轻</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防止地质环境恶化</td><td>增强</td><td>增强</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群众受威胁</td><td>减少、降低</td><td>减少、降低</td></tr>
</table>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费）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53.99</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53.99</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53.99</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53.99</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实施本项目，摸清全市地质灾害底数，及时消除或减小地质灾害的灾险情，达到保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的目的。</td><td colspan="3">完成。</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绵竹市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工作</td><td>1 项</td><td colspan="2">1 项</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排查调查覆盖率</td><td>专家验收</td><td colspan="2">合格</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服务时长</td><td>2021 年全年</td><td colspan="2">2021 年全年</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工作费用</td><td>539900 元</td><td colspan="2">539900 元</td></tr>
<tr><td rowspan="6">效益
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效益指标</td><td>通过排查及时发现隐患点险情，减小伤亡损失。</td><td>能力提高</td><td colspan="2">能力提高</td></tr>
<tr><td>群众受威胁</td><td>减少、降低</td><td colspan="2">减少、降低</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防灾能力</td><td>提高</td><td colspan="2">提高</td></tr>
<tr><td>群众遭受地灾危害</td><td>减轻</td><td colspan="2">减轻</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发现灾害及时治理</td><td>增强</td><td colspan="2">增强</td></tr>
</table>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受威胁	减少、降低	减少、降低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宣传培训）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4.59</td><td>执行数：</td><td>4.59</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4.59</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4.59</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用于全市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宣传培训，列支宣传资料制作、地质灾害警示牌制作等。</td><td colspan="2">完成</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完成
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镇乡集镇、学校一线宣传（含宣传资料）</td><td>4 项</td><td>4 项</td></tr>
<tr><td>制作各类宣传资料</td><td>1 万</td><td>1 万</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宣传、培训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服务时长</td><td>2021 年全年</td><td>2021 年全年</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工作费用</td><td>45854 元</td><td>45854 元</td></tr>
<tr><td rowspan="5">效益
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效益指标</td><td>广大干部群众防灾避灾能力</td><td>提高</td><td>广大干部群众防灾避灾能力</td></tr>
<tr><td>群众受威胁</td><td>减少、降低</td><td>减少、降低</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防灾能力</td><td>提高</td><td>提高</td></tr>
<tr><td>群众遭受地灾危害</td><td>减轻</td><td>减轻</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群众受威胁</td><td>减少、降低</td><td>减少、降低</td></tr>
</table>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第二批地质灾害防治专业监测预警示范点资金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65.11</td><td>执行数：</td><td>65.11</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65.11</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65.11</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建设内容为在清平镇白沙包不稳定斜坡、清平镇张家岩沟泥石流、九龙镇鸡公岭滑坡安装雨量站、裂缝位移计、GNSS、泥位计等设备，对地灾隐患点实施自动化监测。</td><td colspan="2">项目建设内容为在清平镇白沙包不稳定斜坡、清平镇张家岩沟泥石流、九龙镇鸡公岭滑坡安装雨量站、裂缝位移计、GNSS、泥位计等设备，对地灾隐患点实施自动化监测。</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6">完成
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地质灾害防治专业监测预警示范点资金项目</td><td>1 项</td><td>1 项</td></tr>
<tr><td>地质灾害隐患点</td><td>3 处</td><td>3 处</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安装位置</td><td>通过专家验收</td><td>通过专家验收</td></tr>
<tr><td>质量要求</td><td>通过专家验收</td><td>通过专家验收</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施工工期</td><td>2020 年 11 月底前完成</td><td>完成</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地质灾害防治专业监测预警示范点资金项目</td><td>651100 元</td><td>651100 元</td></tr>
<tr><td rowspan="2">效益
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效益指标</td><td>防灾效能</td><td>提高</td><td>提高</td></tr>
<tr><td>群众受威</td><td>减少、降低</td><td>减少、降低</td></tr>
</table>

			胁		
		社会效益指标	防灾能力	提高	提高
			群众遭受地灾危害	减轻	减轻
		生态效益	防止地质环境恶化能力	增强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受威胁	减少、降低	减少、降低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龙门山地质公园云盖科普廊道文化环境打造提升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86.05</td><td>执行数：</td><td>86.05</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86.05</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86.05</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按照地质公园建设相关要求，结合矿区产业转型，实施龙门山地质公园云盖科普廊道文化环境打造提升项目包括：科普广场改造、停车位改建等。</td><td colspan="2">按照地质公园建设相关要求，结合矿区产业转型，实施龙门山地质公园云盖科普廊道文化环境打造提升项目包括：科普广场改造、停车位改建等。在 2021 年 12 月验收。</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龙门山地质公园云盖科普廊道文化环境打造提升项目</td><td>1 项</td><td>1 项</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通过验收</td><td>合格</td><td>合格</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施工工期</td><td>2020 年 11 月底前完成</td><td>完成</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龙门山地质公园云盖科普廊道文化环境打造提升项目</td><td>860470 元</td><td>860470 元</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改善当地文化环境</td><td>增加当地群众收入</td><td>增加当地群众收入</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丰富当地旅游内容</td><td>增加当地群众收入</td><td>增加当地群众收入</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通过种植草木等，</td><td>生态环境改善</td><td>生态环境改善</td></tr>
</table>

			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德市财资环【2021】15 号 2021 年第二批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地灾监测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71.28</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71.28</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71.28</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71.28</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198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专职监测员补助 71.28 万。</td><td colspan="2">已于 2021 年 12 月拨付到各镇，由各镇拨付至监测员。</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监测处</td><td>198</td><td colspan="2">198</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镇村考核</td><td>合格</td><td colspan="2">合格</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监测时长</td><td>2021 年年底前完成</td><td colspan="2">完成</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工作费用</td><td>712800 元</td><td colspan="2">712800 元</td></tr>
<tr><td rowspan="6">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效益指标</td><td>通过排查及时发现隐患点险情，减小伤亡损失。</td><td>能力提高</td><td colspan="2">能力提高</td></tr>
<tr><td>群众受威胁</td><td>减少、降低</td><td colspan="2">减少、降低</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防灾能力</td><td>提高</td><td colspan="2">提高</td></tr>
<tr><td>群众遭受地灾危害</td><td>减轻</td><td colspan="2">减轻</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发现灾害及时治理</td><td>增强</td><td colspan="2">增强</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群众受威胁</td><td>减少、降低</td><td colspan="2">减少、降低</td></tr>
</table>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德市财环（2021)6 号中省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排查补助－应急排危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28.40</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28.40</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28.40</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28.4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绵竹市地质灾害应急排查和安置点评估工作，摸清全市受 2020 年 8 月洪涝影响地质灾害底数，对山区 4 个安置点安全性进行评估。</td><td colspan="3">通过专家验收。</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绵竹市地质灾害应急排查和安置点评估工作</td><td>1 项</td><td colspan="2">1 项</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专家验收</td><td>合格</td><td colspan="2">合格</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施工工期</td><td>2021 年年底前完成</td><td colspan="2">完成</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工作费用</td><td>284000 元</td><td colspan="2">284000 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效益指标</td><td>通过排查及时发现隐患点险情，减小伤亡损失。</td><td>能力提高</td><td colspan="2">能力提高</td></tr>
<tr><td>群众受威胁</td><td>减少、降低</td><td colspan="2">减少、降低</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防灾能力</td><td>提高</td><td colspan="2">提高</td></tr>
<tr><td>群众遭受地灾危害</td><td>减轻</td><td colspan="2">减轻</td></tr>
</table>

		生态效益	发现灾害及时治理	增强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受威胁	减少、降低	减少、降低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德市财环（2021)6 号中省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排查补助－治理工程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145.89</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145.89</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45.89</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145.89</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两处治理工程项目：广济镇金花集镇社区付家山危岩治理工程；九龙镇清泉村鸡公岭滑坡治理工程。</td><td colspan="3">已竣工验收。</td></tr>
<tr><td rowspan="14">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完成
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工程项目</td><td>2 项</td><td colspan="2">2 项</td></tr>
<tr><td>地质灾害隐患点</td><td>2 项</td><td colspan="2">2 项</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专家验收</td><td>合格</td><td colspan="2">合格</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施工工期</td><td>2021 年底前竣工</td><td colspan="2">完成</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工程项目费用</td><td>1458861 元</td><td colspan="2">1458861 元</td></tr>
<tr><td rowspan="6">效益
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效益指标</td><td>防灾效能</td><td>提高</td><td colspan="2">提高</td></tr>
<tr><td>群众受威胁</td><td>减少、降低</td><td colspan="2">减少、降低</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防灾能力</td><td>提高</td><td colspan="2">提高</td></tr>
<tr><td>群众遭受地灾危害</td><td>减轻</td><td colspan="2">减轻</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防止地质环境恶化能力</td><td>增强</td><td colspan="2">增强</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群众受威胁</td><td>减少、降低</td><td colspan="2">减少、降低</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 colspan="2">≥90%</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川财资环［2020]77 号 2020 年第四批地质灾害防治（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基建））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334.47</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334.47</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334.47</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334.47</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1.广济镇云盖村林家包滑坡治理工程；2.绵竹市文家沟泥石流治理工程清淤维护项目；3.绵竹市罗家沟泥石流治理工程清淤维护项目；4.绵竹市雍家沟泥石流清淤维护项目；5.九龙镇棚花村黄泥包滑坡治理工程；6.绵竹市清平镇簸箕岩沟泥石流治理工程清淤维护项目；7.绵竹市清平镇瀹沟村瀹沟河泥石流治理工程维护项目；8.绵竹市走马岭沟泥石流治理工程清淤维护项目；9.旺镇大天池村抽水房滑坡治理工程（拼盘）。</td><td colspan="3">3 处治理工程项目，6 处维护加固项目已竣工验收。</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完成
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工程项目</td><td>9 项</td><td colspan="2">9 项</td></tr>
<tr><td>地质灾害隐患点</td><td>9 项</td><td colspan="2">9 项</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专家验收</td><td>合格</td><td colspan="2">合格</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施工工期</td><td>2021 年底前竣工</td><td colspan="2">完成</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9 项工程项目费用</td><td>3344662.52 元</td><td colspan="2">3344662.52 元</td></tr>
<tr><td rowspan="2">效益
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效益指标</td><td>防灾效能</td><td>提高</td><td colspan="2">提高</td></tr>
<tr><td>群众受威胁</td><td>减少、降低</td><td colspan="2">减少、降低</td></tr>
</table>

		社会效益指标	防灾能力	提高	提高
			群众遭受地灾危害	减轻	减轻
		生态效益	防止地质环境恶化能力	增强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受威胁	减少、降低	减少、降低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川财资环［2020]77 号 2020 年第四批地质灾害防治（中央）补助资金项目（非基建））

主管部门及代码		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51.24	执行数：	351.24
		其中：财政拨款	351.24	其中：财政拨款	351.2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绵竹市地质灾害专业监测（45 处）；2.广济镇金花集镇社区村委会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3.清平镇棋盘村蒋家坡滑坡及棋盘石滑坡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均完工，通过专家验收。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绵竹市地质灾害专业监测	1 处	1 处
			地质灾害隐患点	45 处	4545 处
			勘察设计工作	2 项	2 项
		质量指标	专家验收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施工工期	2021 年年底前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工作费用	3512400 元	35124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监测效能	提高	提高
			群众受威胁	减少、降低	减少、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防灾能力	提高	提高
			群众遭受地灾危害	减轻	减轻
		生态效益	发现灾害	增强	增强

			及时治理能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受威胁	减少、降低	减少、降低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川财资环[2020]0012 号 2020 年第一批地质灾害防治省级补助资金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000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 colspan="2">预算数：</td><td>29.84</td><td>执行数：</td><td>29.84</td></tr>
<tr><td colspan="2">其中：
财政拨款</td><td>29.84</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29.84</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在广济镇三江村卞家坪滑坡安装雨量站、裂缝位移计、GNSS 等设备，对地灾隐患点实施自动化监测。</td><td colspan="2">在广济镇三江村卞家坪滑坡安装雨量站、裂缝位移计、GNSS 等设备，对地灾隐患点实施自动化监测。</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6">完成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地质灾害防治专业监测预警示范点资金项目</td><td>1 项</td><td colspan="2">1 项</td></tr>
<tr><td>地质灾害隐患点</td><td>1 处</td><td colspan="2">1 处</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安装位置</td><td>通过专家验收</td><td colspan="2">通过专家验收</td></tr>
<tr><td>质量要求</td><td>通过专家验收</td><td colspan="2">通过专家验收</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施工工期</td><td>2021 年 7 月底前完成</td><td colspan="2">完成</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工作费用</td><td>294800 元</td><td colspan="2">294800 元</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效益指标</td><td>监测效能</td><td>提高</td><td colspan="2">提高</td></tr>
<tr><td>群众受威胁</td><td>减少、降低</td><td colspan="2">减少、降低</td></tr>
<tr><td>社会效益指</td><td>防灾能力</td><td>提高</td><td colspan="2">提高</td></tr>
</table>

		标	群众遭受地灾危害	减轻	减轻
		生态效益	发现灾害及时治理能力	增强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受威胁	减少、降低	减少、降低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测绘费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76.99</td><td>执行数：</td><td>76.99</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76.99</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76.99</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2">完成新增建设用地测绘工作</td><td colspan="2">完成新增建设用地测绘工作</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测绘面积</td><td>≥350 公顷</td><td>352 公顷</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测绘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测绘成本</td><td>76.99 万</td><td>76.99 万</td></tr>
<tr><td>效益
指标</td><td>可持续影
响指标</td><td>测绘数据可使
用年限</td><td>≥1 年</td><td>1 年</td></tr>
<tr><td>满意
度指标</td><td>满意度
指标</td><td>项目主管部门
满意度</td><td>≥90%</td><td>95%</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已征土地沟路改造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595.88</td><td>执行数：</td><td>595.88</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595.88</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595.88</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对已被征用土地进行沟路改造</td><td colspan="2">完成数个已被征用土地沟路改造</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土地沟路改造项目数量</td><td>≥1 个</td><td>2 个</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95%</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各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沟路改造项目成本总和</td><td>595.88 万</td><td>595.88 万</td></tr>
<tr><td>效益
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促进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的正常进行</td><td>定性：好</td><td>定性：好</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5%</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零星征地拆迁补偿费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1262.36</td><td>执行数：</td><td>1262.36</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262.36</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262.36</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完成上级交办的临时征地任务,及时拨付前期征地拆迁相关应付未付款项。</td><td colspan="2">完成上级交办的临时征地任务,及时拨付前期征地拆迁相关应付未付款项。</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零星征地拆迁项目个数</td><td>≥1 个</td><td>3 个</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95%</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各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零星征地拆迁补偿成本总和</td><td>1262.36 万</td><td>1262.36 万</td></tr>
<tr><td>效益
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根据市委、市政府规划，完成相应征地任务，促进社会发展</td><td>定性：好</td><td>定性：好</td></tr>
<tr><td>满意
度指标</td><td>满意度
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2%</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征地拆迁各项迁移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500</td><td>执行数：</td><td>500</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500</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5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完成上级交办的临时征地任务,及时拨付前期征地拆迁相关应付未付款项。</td><td colspan="2">完成上级交办的临时征地任务,及时拨付前期征地拆迁相关应付未付款项.</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征地拆迁迁移项目数量</td><td>≥5 个</td><td>6 个</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95%</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各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征地拆迁各项迁移项目成本总和</td><td>500 万</td><td>500 万</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促进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的正常进行</td><td>定性：好</td><td>定性：好</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2%</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征地拆迁各项迁移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595.88</td><td>执行数：</td><td>595.88</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595.88</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595.88</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对已被征用土地进行沟路改造</td><td colspan="2">完成数个已被征用土地沟路改造</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土地沟路改造项目数量</td><td>≥1 个</td><td>2 个</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95%</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各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沟路改造项目成本总和</td><td>595.88 万</td><td>595.88 万</td></tr>
<tr><td>效益
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促进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的正常进行</td><td>定性：好</td><td>定性：好</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5%</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安置房建设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1484.77</td><td>执行数：</td><td>1484.77</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484.77</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484.77</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2">保障安置房建设顺利实施和按期竣工使用，不影响当地群众生产生活。</td><td colspan="2">保障安置房建设顺利实施和按期竣工使用，不影响当地群众生产生活。</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安置房建设数量</td><td>≥1 个</td><td>1 个</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安置房建设成本总和</td><td>1484.77 万</td><td>1484.77 万</td></tr>
<tr><td>效益
指标</td><td>社会效益
指标</td><td>合理完成建设，促进社会发展</td><td>定性：好</td><td>定性：好</td></tr>
<tr><td>满意
度指标</td><td>满意度
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5%</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拆迁人员过渡费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1003.59</td><td>执行数：</td><td>1003.59</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003.59</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003.59</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2">保障被征地农民本年度安置前生活水平不降低</td><td colspan="2">保障被征地农民本年度安置前生活水平不降低</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受众户数</td><td>≥1000 户</td><td>≥1000 户（3460 人）</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尚未安置的被拆迁人员过渡费获得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成本总和</td><td>1003.59 万</td><td>1003.59 万</td></tr>
<tr><td>效益
指标</td><td>社会效益
指标</td><td>改善尚未安置的被拆迁人员生活水平情况</td><td>定性：好</td><td>定性：好</td></tr>
<tr><td>满意
度指标</td><td>满意度
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5%</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板房占地租金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62.5</td><td>执行数：</td><td>62.5</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62.5</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62.5</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支付 6 个镇乡板房用地租金</td><td colspan="2">支付 6 个镇乡板房用地租金</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板房占地租金
涉及镇乡个数</td><td>6 个</td><td>6 个</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板房占地租金
发放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板房占地租金</td><td>62.5 万</td><td>62.5 万</td></tr>
<tr><td>效益
指标</td><td>社会效益
指标</td><td>被占地农民租
金获得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满意
度指标</td><td>满意度
指标</td><td>被占地农民满
意度</td><td>≥90%</td><td>95%</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安置房办证费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3265.22</td><td>执行数：</td><td>3265.22</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3265.22</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3265.2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d></td></tr>
<tr><td colspan="2">缴纳今年安置房办证所需金额</td><td colspan="2">缴纳今年安置房办证所需金额</td><td></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安置房办证数量</td><td>≥1 个</td><td>1 个</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金缴纳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安置房办证费金额</td><td>3265.22 万</td><td>3265.22 万</td></tr>
<tr><td>效益
指标</td><td>社会效益
指标</td><td>促进社会发展</td><td>定性：好</td><td>定性：好</td></tr>
<tr><td>满意
度指标</td><td>满意度
指标</td><td>社会满意度</td><td>≥90%</td><td>92%</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耕地占用税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13829.33</td><td>执行数：</td><td>13829.33</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3829.33</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3829.33</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按计划合理缴纳耕地占用税</td><td colspan="2">缴纳耕地占用税</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耕地占用税缴纳比例</td><td>100%</td><td>1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金缴纳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缴纳及时率</td><td>≥60%</td><td>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耕地占用税</td><td>13829.33 万</td><td>13829.33 万</td></tr>
<tr><td>效益
指标</td><td>生态效益
指标</td><td>对耕地的保护</td><td>定性：好</td><td>定性：好</td></tr>
<tr><td>满意
度指标</td><td>满意度
指标</td><td>社会满意度</td><td>≥90%</td><td>98%</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成兰铁路征地拆迁补偿费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1020.83</td><td>执行数：</td><td>1020.83</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020.83</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020.83</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完成征地拆迁、安置点建设等相关工作</td><td colspan="2">完成征地拆迁、安置点建设等相关工作</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项目个数</td><td>1 个</td><td>1 个</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成兰铁路征地拆迁成本</td><td>1020.83 万</td><td>1020.83 万</td></tr>
<tr><td>效益
指标</td><td>社会效益
指标</td><td>对社会影响</td><td>定性：好</td><td>定性：好</td></tr>
<tr><td>满意
度指标</td><td>满意度
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9%</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土门银谷温泉征地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559.38</td><td>执行数：</td><td>559.38</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559.38</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559.38</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完成征地拆迁、安置点建设等相关工作</td><td colspan="2">完成征地拆迁、安置点建设等相关工作</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土门银谷温泉
征地完成率</td><td>≥95%</td><td>1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金使用合规
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土门银谷温泉
征地成本</td><td>559.38 万</td><td>559.38 万</td></tr>
<tr><td>效益
指标</td><td>社会效益
指标</td><td>对社会影响</td><td>定性：好</td><td>定性：好</td></tr>
<tr><td>满意
度指标</td><td>满意度
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3%</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绵竹高新区征地拆迁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6180.31</td><td>执行数：</td><td>6180.31</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6180.31</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6180.31</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完成征地拆迁、安置等相关工作</td><td colspan="2">完成征地拆迁、安置等相关工作</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征地拆迁完成率</td><td>≥95%</td><td>1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成本</td><td>6180.31 万</td><td>6180.31 万</td></tr>
<tr><td>效益
指标</td><td>社会效益
指标</td><td>对社会影响</td><td>定性：好</td><td>定性：好</td></tr>
<tr><td>满意
度指标</td><td>满意度
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1%</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成都经济区环线绵竹段征地拆迁费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1739.84</td><td>执行数：</td><td>1739.84</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739.84</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739.84</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完成征地拆迁、安置点建设等相关工作</td><td colspan="2">完成征地拆迁、安置点建设等相关工作</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项目个数</td><td>≥95%</td><td>1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成本</td><td>1739.84 万</td><td>1739.84 万</td></tr>
<tr><td>效益
指标</td><td>社会效益
指标</td><td>对社会影响</td><td>定性：好</td><td>定性：好</td></tr>
<tr><td>满意
度指标</td><td>满意度
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8%</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城东城中村二期安置房建设项目（大学城二期））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300</td><td>执行数：</td><td>300</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300</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3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d></td></tr>
<tr><td colspan="2">保障安置房建设顺利实施</td><td colspan="2">保障安置房建设顺利实施</td><td></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项目个数</td><td>1 个</td><td>1 个</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成本</td><td>300 万</td><td>300 万</td></tr>
<tr><td>效益
指标</td><td>社会效益
指标</td><td>对社会影响</td><td>定性：好</td><td>定性：好</td></tr>
<tr><td>满意
度指标</td><td>满意度
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8%</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德阿园拆迁安置房新建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2400</td><td>执行数：</td><td>2400</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2400</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24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2">保障安置房建设顺利实施</td><td colspan="2">保障安置房建设顺利实施</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项目个数</td><td>1 个</td><td>1 个</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成本</td><td>2400 万</td><td>2400 万</td></tr>
<tr><td>效益
指标</td><td>社会效益
指标</td><td>对社会影响</td><td>定性：好</td><td>定性：好</td></tr>
<tr><td>满意
度指标</td><td>满意度
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8%</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回澜大道延伸段征地拆迁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4499.99</td><td>执行数：</td><td>4499.99</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4499.99</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4499.99</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完成征地拆迁、安置等相关工作</td><td colspan="2">完成征地拆迁、安置等相关工作</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项目个数</td><td>1 个</td><td>1 个</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成本</td><td>4499.99 万</td><td>4499.99 万</td></tr>
<tr><td>效益
指标</td><td>社会效益
指标</td><td>对社会影响</td><td>定性：好</td><td>定性：好</td></tr>
<tr><td>满意
度指标</td><td>满意度
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7%</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盛泉钢铁拆迁安置房新建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100</td><td>执行数：</td><td>100</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00</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完成征地拆迁、安置等相关工作</td><td colspan="2">完成征地拆迁、安置等相关工作</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项目个数</td><td>1 个</td><td>1 个</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成本</td><td>100 万</td><td>100 万</td></tr>
<tr><td>效益
指标</td><td>社会效益
指标</td><td>对社会影响</td><td>定性：好</td><td>定性：好</td></tr>
<tr><td>满意
度指标</td><td>满意度
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8%</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湿地公园高新区东圣拆迁安置房新建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100</td><td>执行数：</td><td>100</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00</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保障安置房建设顺利实施</td><td colspan="2">保障安置房建设顺利实施</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项目个数</td><td>1 个</td><td>1 个</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成本</td><td>100 万</td><td>100 万</td></tr>
<tr><td>效益
指标</td><td>社会效益
指标</td><td>对社会影响</td><td>定性：好</td><td>定性：好</td></tr>
<tr><td>满意
度指标</td><td>满意度
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6%</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孝德镇年画村大乘养老及年画酒店、福康源征地拆迁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		实施单位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097.37	执行数：	1097.37
		其中：财政拨款	1097.37	其中：财政拨款	1097.3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征地拆迁、安置等相关工作		完成征地拆迁、安置等相关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3 个	3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097.37 万	1097.37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影响	定性：好	定性：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9%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紫岩街道联合村征地拆迁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823.87</td><td>执行数：</td><td>823.87</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823.87</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823.87</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完成征地拆迁、安置等相关工作</td><td colspan="2">完成征地拆迁、安置等相关工作</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项目个数</td><td>3 个</td><td>3 个</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成本</td><td>823.87 万</td><td>823.87 万</td></tr>
<tr><td>效益
指标</td><td>社会效益
指标</td><td>对社会影响</td><td>定性：好</td><td>定性：好</td></tr>
<tr><td>满意
度指标</td><td>满意度
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2%</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九龙花乡二期征地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496.67</td><td>执行数：</td><td>496.67</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496.67</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496.67</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征地工作完成至 90%</td><td colspan="2">征地工作完成至 90%</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征地完成率</td><td>≥90%</td><td>1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征地成本</td><td>496.67 万</td><td>496.67 万</td></tr>
<tr><td>效益
指标</td><td>社会效益
指标</td><td>对社会影响</td><td>定性：好</td><td>定性：好</td></tr>
<tr><td>满意
度指标</td><td>满意度
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6%</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盛泉钢铁安全防护距离内农房搬迁补偿费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2065</td><td>执行数：</td><td>2065</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2065</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2065</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配合盛泉钢铁项目工作，对安全距离内农房进行搬迁</td><td colspan="2">配合盛泉钢铁项目工作，对安全距离内农房进行搬迁</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农房搬迁数目</td><td>100 个</td><td>137 个</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搬迁成本</td><td>2065 万</td><td>2065 万</td></tr>
<tr><td>效益
指标</td><td>社会效益
指标</td><td>对社会影响</td><td>定性：好</td><td>定性：好</td></tr>
<tr><td>满意
度指标</td><td>满意度
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2%</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成兰铁路客运枢纽绵竹站建设工程征地拆迁费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980</td><td>执行数：</td><td>980</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980</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98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完成征地拆迁相关工作并及时支付拆迁费用</td><td colspan="2">完成了征地拆迁相关工作并及时支付费用</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项目个数</td><td>1 个</td><td>1 个</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征地拆迁成本</td><td>980 万</td><td>980 万</td></tr>
<tr><td>效益
指标</td><td>社会效益
指标</td><td>对社会影响</td><td>定性：好</td><td>定性：好</td></tr>
<tr><td>满意
度指标</td><td>满意度
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5%</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返还汉旺镇土地出让价款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222.45</td><td>执行数：</td><td>222.45</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222.45</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222.45</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2">返还汉旺镇土地出让价款</td><td colspan="2">返还汉旺镇土地出让价款</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出让价款还原比例</td><td>100%</td><td>1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土地出让价款还款成本</td><td>222.45 万</td><td>222.45 万</td></tr>
<tr><td>效益
指标</td><td>社会效益
指标</td><td>对社会影响</td><td>定性：好</td><td>定性：好</td></tr>
<tr><td>满意
度指标</td><td>满意度
指标</td><td>涉及部门满意度</td><td>≥95%</td><td>99%</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归垫原统征办财政代管金垫付耕地占用税支出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6082.69</td><td>执行数：</td><td>6082.69</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6082.69</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6082.69</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2">归垫原统征办财政代管资金垫付耕地占用税支出</td><td colspan="2">归垫原统征办财政代管资金垫付耕地占用税支出</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归还比例</td><td>100%</td><td>1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归垫成本</td><td>6082.69 万</td><td>6082.69 万</td></tr>
<tr><td>效益
指标</td><td>社会效益
指标</td><td>对社会影响</td><td>定性：好</td><td>定性：好</td></tr>
<tr><td>满意
度指标</td><td>满意度
指标</td><td>涉及部门满意度</td><td>≥95%</td><td>99%</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征地社保金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10387.17</td><td>执行数：</td><td>10387.17</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0387.17</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0387.17</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及时缴纳相关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td><td colspan="2">及时缴纳相关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项目个数</td><td>1 个</td><td>1 个</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缴纳程序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缴纳征地社保金</td><td>10387.17 万</td><td>10387.17 万</td></tr>
<tr><td>效益
指标</td><td>社会效益
指标</td><td>对社会影响</td><td>定性：好</td><td>定性：好</td></tr>
<tr><td>满意
度指标</td><td>满意度
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8%</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运行业务费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100</td><td>执行数：</td><td>100</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00</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保障机构正常运转</td><td colspan="2">保障机构正常运转</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业务经费</td><td>100 万</td><td>100 万</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预算执行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下达时限</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保证机构正常
运行的成本</td><td>100 万</td><td>100 万</td></tr>
<tr><td>效益
指标</td><td>社会效益
指标</td><td>机构正常运转
年限</td><td>1 年</td><td>1 年</td></tr>
<tr><td>满意
度指标</td><td>满意度
指标</td><td>部门满意度</td><td>≥90%</td><td>98%</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万导管业收储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215.14</td><td>执行数：</td><td>215.14</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215.14</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215.14</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完成万导管业土地收储项目，新增可供用地 25.67 亩</td><td colspan="2">完成四川万空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土地收储项目，新增可供用地 25.67 亩</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收储面积</td><td>25.67 亩</td><td>25.67 亩</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收储程序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收储成本</td><td>215.14 万</td><td>215.14 万</td></tr>
<tr><td>效益
指标</td><td>经济效益
指标</td><td>新增可供地面积</td><td>25.67 亩</td><td>25.67 亩</td></tr>
<tr><td>满意
度指标</td><td>满意度
指标</td><td>土地权利人满意度</td><td>≥95%</td><td>≥95%</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新通达收储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80.67</td><td>执行数：</td><td>80.67</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80.67</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80.67</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完成四川新通达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新增可供用地 9.63 亩</td><td colspan="2">完成四川新通达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新增可供用地 9.63 亩</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收储面积</td><td>9.63 亩</td><td>9.63 亩</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收储程序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收储成本</td><td>80.67 万</td><td>80.67 万</td></tr>
<tr><td>效益
指标</td><td>经济效益
指标</td><td>新增可供地面积</td><td>9.63 亩</td><td>9.63 亩</td></tr>
<tr><td>满意
度指标</td><td>满意度
指标</td><td>土地权利人满意度</td><td>≥95%</td><td>≥95%</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一开科技收储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67.23</td><td>执行数：</td><td>67.23</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67.23</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67.23</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完成四川一开科技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新增可供用地 7.97 亩</td><td colspan="2">完成四川一开科技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新增可供用地 7.97 亩</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收储面积</td><td>7.97 亩</td><td>7.97 亩</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收储程序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收储成本</td><td>67.23 万</td><td>67.23 万</td></tr>
<tr><td>效益
指标</td><td>经济效益
指标</td><td>新增可供地面积</td><td>7.97 亩</td><td>7.97 亩</td></tr>
<tr><td>满意
度指标</td><td>满意度
指标</td><td>土地权利人满意度</td><td>≥95%</td><td>≥95%</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剑南春 342.54 亩收储项目收储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3630.88</td><td>执行数：</td><td>3630.88</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3630.88</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3630.88</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新增可供用地 342.54 亩</td><td colspan="2">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新增可供用地 342.54 亩</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收储面积</td><td>342.54 亩</td><td>342.54 亩</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收储程序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收储成本</td><td>3630.88 万</td><td>3630.88 万</td></tr>
<tr><td>效益
指标</td><td>经济效益
指标</td><td>新增可供地面积</td><td>342.54 亩</td><td>342.54 亩</td></tr>
<tr><td>满意
度指标</td><td>满意度
指标</td><td>土地权利人满意度</td><td>≥95%</td><td>≥95%</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方邦贵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806.48</td><td>执行数：</td><td>806.48</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806.48</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806.48</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完成方邦贵 1 宗国有土地收储项目，新增可供用地 81.74 亩</td><td colspan="2">完成方邦贵 1 宗国有土地收储项目，新增可供用地 81.74 亩</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收储面积</td><td>81.74 亩</td><td>81.74 亩</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收储程序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收储成本</td><td>806.48 万</td><td>806.48 万</td></tr>
<tr><td>效益
指标</td><td>经济效益
指标</td><td>新增可供地面积</td><td>81.74 亩</td><td>81.74 亩</td></tr>
<tr><td>满意
度指标</td><td>满意度
指标</td><td>土地权利人满意度</td><td>≥95%</td><td>≥95%</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零星支出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305.52</td><td>执行数：</td><td>305.52</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305.52</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305.5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围墙款、评估费、测绘费、青苗补偿等</td><td colspan="2">围墙款、评估费、测绘费、青苗补偿等</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围墙款、评估费、测绘费、青苗补偿等</td><td>≥20 批次</td><td>≥20 批次</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98%</td><td>≥98%</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零星支出</td><td>305.52 万</td><td>305.52 万</td></tr>
<tr><td>效益
指标</td><td>经济效益
指标</td><td>增加财政收入</td><td>不低于收储成本</td><td>不低于收储成本</td></tr>
<tr><td>满意
度指标</td><td>满意度
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5%</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运行业务费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100</td><td>执行数：</td><td>100</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00</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保障机构正常运转</td><td colspan="2">保障机构正常运转</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业务经费</td><td>100 万</td><td>100 万</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保障机构正常运转</td><td>98%</td><td>98%</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支出成本</td><td>100 万</td><td>100 万</td></tr>
<tr><td>效益
指标</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机构正常运转年限</td><td>≥1 年</td><td>≥1 年</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
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5%</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德阿实业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258.03</td><td>执行数：</td><td>258.03</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258.03</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258.03</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完成四川德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新增可供用地 31 亩</td><td colspan="2">完成四川德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新增可供用地 31 亩</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收储面积</td><td>31 亩</td><td>31 亩</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收储程序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收储成本</td><td>258.03 万</td><td>258.03 万</td></tr>
<tr><td>效益
指标</td><td>经济效益
指标</td><td>新增可供地面积</td><td>31 亩</td><td>31 亩</td></tr>
<tr><td>满意
度指标</td><td>满意度
指标</td><td>土地权利人满意度</td><td>≥95%</td><td>≥95%</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云湖国家森林公园清水河景区道路维修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8	实施单位	绵竹市国有林场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58.58	执行数:	232.63
	其中-财政拨款:		258.58	其中-财政拨款:	232.63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挖土方 2119m3、挖石方 1091m3、回填级配砂砾石 1440m3、回填石灰土 839.4m3、18cm 厚碎石垫层 1463.01m2、5%厚 23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3215.01m2、沥青混凝土面层 3215.01m2、现浇钢筋混凝土防撞护栏 155.12m3、标线 175.2m2			挖土方 2119m3、挖石方 1091m3、回填级配砂砾石 1440m3、回填石灰土 839.4m3、18cm 厚碎石垫层 1463.01m2、5%厚 23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3215.01m2、沥青混凝土面层 3215.01m2、现浇钢筋混凝土防撞护栏 155.12m3、标线 175.2m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挖石方	1091m3	1091m3
			挖土方	2119 m3	2119 m3
			回填级配砂砾石	1440m3	1440m3
			回填石灰土	839.4m3	839.4m3
			18cm 厚碎石垫层	1463.01m2	1463.01m2
			5%厚 23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3215.01m2	3215.01m2
			沥青混凝土面层	3215.01m2	3215.01m2
			现浇钢筋混凝土防撞护栏	155.12m3	155.12m3
			标线	175.2m2	175.2m2
		质量指标	质量检测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前	2021 年 12 月前

		成本指标	挖石方	34.788 元/m3	34.788 元/m3
			挖土方	11.493 元/m3	11.493 元/m3
			回填级配砂砾石	182.881 元/m3	182.881 元/m3
			回填石灰土	269.692 元/m3	269.692 元/m3
			18cm 厚碎石垫层	44.918 元/m2	44.918 元/m2
			5%厚 23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84.041 元/m2	84.041 元/m2
			沥青混凝土面层	65.77 元/m2	65.77 元/m2
			现浇钢筋混凝土防撞护栏	830.539 元/m2	830.539 元/m2
			标线	39.986 元/m2	39.986 元/m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使森林公园尽快恢复营业	可获取较好的经济收入	可获取较好的经济收入
		社会效益	提升旅游品质和地位及发挥作用	可以给人们提供一个自然环境古朴优美的生态度假旅游胜地	可以给人们提供一个自然环境古朴优美的生态度假旅游胜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	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净化空气，调节气候	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净化空气，调节气候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林业健康持续发展	提供更多的林业产品和发挥更好的作用	提供更多的林业产品和发挥更好的作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5%	≥95%
			群众满意度	≥95%	≥95%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云湖国家森林公园禁止开发区补助资金道路护栏和零星路面维修工程）

<table>
<tr><td rowspan="3">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预算数:</td><td colspan="2">131.14</td><td>执行数:</td><td>51.82</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131.14</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51.82</td></tr>
<tr><td>其它资金:</td><td colspan="2"></td><td>其它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目标</td></tr>
<tr><td colspan="3">新建挡土墙共 324.58m3；破除并重建路肩 24.15m3，边沟 13.73m3/50m、铺筑水泥混凝土路面 403m2，；新建护栏 409.86m3/826m，拆除护栏 252.32m3/489m、仿木栏杆 7 米，路面标线 1700.3m2 万元。</td><td colspan="2">新建挡土墙共 324.58m3；破除并重建路肩 24.15m3，边沟 13.73m3/50m、铺筑水泥混凝土路面 403m2，；新建护栏 409.86m3/826m，拆除护栏 252.32m3/489m、仿木栏杆 7 米，路面标线 1700.3m2。</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 rowspan="8">项目完成指标</td><td rowspan="6">数量指标</td><td>新建挡土墙</td><td>324.58m3</td><td>348.73m3</td></tr>
<tr><td>破除并重建路肩</td><td>24.15m3</td><td>24.15m3</td></tr>
<tr><td>边沟</td><td>13.73m3/50m</td><td>13.73m3/50m</td></tr>
<tr><td>铺筑水泥混凝土路面</td><td>403m2</td><td>403m2</td></tr>
<tr><td>新建护栏</td><td>409.86m3/826m</td><td>409.86m3/826m</td></tr>
<tr><td>仿木栏杆</td><td>7m</td><td>7m</td></tr>
<tr><td>路面标线</td><td>1700.3m2</td><td>1700.3m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质量检测合格率</td><td>≥95%</td><td>≥9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底前</td><td>2021 年 12 月底前</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新建挡土墙</td><td>392.12 元/m3</td><td>306.85 元/m3</td></tr>
<tr><td>破除并重建路肩</td><td>749.4 元/m3</td><td>568.73 元/m3</td></tr>
<tr><td>边沟</td><td>692.7 元/m3</td><td>603.17 元/m3</td></tr>
</table>

			铺筑水泥混凝土路面	211.59 元/m2	171.84 元/m2
			新建护栏	692.7 元/m3	767.92 元/m3
			仿木栏杆	175.63 元/m	175.63 元/m
			路面标线	42.8 元/m	47.02 元/m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使森林公园尽快恢复营业	可获取较好的经济收入	可获取较好的经济收入
		社会效益	提升旅游品质和地位及发挥作用	可以给人们提供一个自然环境古朴优美的生态度假旅游胜地	可以给人们提供一个自然环境古朴优美的生态度假旅游胜地
		生态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	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净化空气，调节气候	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净化空气，调节气候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林业健康持续发展	提供更多的林业产品和发挥更好的作用	提供更多的林业产品和发挥更好的作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5%	≥95%
			群众满意度	≥95%	≥95%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云湖景观片区石灰沟至枇杷岩道路维修工程）

<table>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8</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国有林场</td></tr>
<tr><td rowspan="3">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 colspan="2">预算数:</td><td>312.42</td><td>执行数:</td><td>59.93</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312.42</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59.93</td></tr>
<tr><td colspan="2">其它资金:</td><td></td><td>其它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目标</td></tr>
<tr><td colspan="3">现浇 C20 混凝土挡土墙（A 线）1990.3m3；现浇 C21 混凝土挡土墙（B 线）880.6m3；停车场 1643.25m2；水泥混凝土面板 33m3；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3m；混凝土护栏 36.23m3；路面标线 65.37m2</td><td colspan="2">完成开工前预付款的支付。</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 rowspan="8">项目完成指标</td><td rowspan="6">数量指标</td><td>现浇 C20 混凝土挡土墙（A 线）</td><td>1990.3m3</td><td></td></tr>
<tr><td>现浇 C21 混凝土挡土墙（B 线）</td><td>880.6m3</td><td></td></tr>
<tr><td>停车场</td><td>1643.25m2</td><td></td></tr>
<tr><td>水泥混凝土面板</td><td>33m3</td><td></td></tr>
<tr><td>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td><td>3m</td><td></td></tr>
<tr><td>混凝土护栏</td><td>36.23m3</td><td></td></tr>
<tr><td>路面标线</td><td>65.37m2</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质量检测合格率</td><td>≥9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底前</td><td>2021 年 12 月底前</td></tr>
</table>

		成本指标	现浇 C20 混凝土挡土墙（A 线）	770.46 元/m3	
			现浇 C21 混凝土挡土墙（B 线）	792.29 元/m3	
			停车场	124.16 元/m3	
			水泥混凝土面板	664.27 元/m3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1430.99 元/m	
			混凝土护栏	862.24 元/m	
			路面标线	42.8 元/m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使森林公园尽快恢复营业	可获取较好的经济收入	可获取较好的经济收入
		社会效益	提升旅游品质和地位及发挥作用	可以给人们提供一个自然环境古朴优美的生态度假旅游胜地	可以给人们提供一个自然环境古朴优美的生态度假旅游胜地
		生态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	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净化空气，调节气候	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净化空气，调节气候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林业健康持续发展	提供更多的林业产品和发挥更好的作用	提供更多的林业产品和发挥更好的作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5%	≥95%
			群众满意度	≥95%	≥95%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景观林抚育工程（2020 年禁开区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8	实施单位	绵竹市国有林场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7.58	执行数:	16.58
	其中-财政拨款:		17.58	其中-财政拨款:	16.58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景观林抚育 1280 亩次			景观林抚育 1280 亩次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景观林抚育	1280 亩次	1280 亩次
		质量指标	抚育质量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0 月底	2021 年 10 月底
		成本指标	景观林抚育	130 元/亩次	130 元/亩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森林资源提质增效	促进森林资源蓄积增加，森林资源质量提升	促进森林资源蓄积增加，森林资源质量提升
		社会效益	提供公共生态产品	促进生态环境提升，为全市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	促进生态环境提升，为全市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
		生态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	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净化空气，调节气候	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净化空气，调节气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5%	≥95%
			群众满意度	≥95%	≥95%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有林管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8	实施单位	绵竹市国有林场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46.91	执行数:	45.03
	其中-财政拨款:		46.91	其中-财政拨款:	45.03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对纳入天保工程的 2747 亩森林进行有效管护，将管护面积落实到人；对管护站点、管护道路进行有效维护，确保管护人员安全、管护任务全面完成			对纳入天保工程的 2747 亩森林进行有效管护，将管护面积落实到人；对管护站点、管护道路进行有效维护，确保管护人员安全、管护任务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面积	2747 亩	2747 亩
			聘用管护人员	4 人	4 人
		质量指标	案发率	≤3%	≤3%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成本指标	管护人员经费	5.84 万元	5.84 万元
			公用经费	13.77 万元	13.77 万元
			维修维护费	25.42 万元	25.4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森林资源提质增效	促进森林资源蓄积增加，森林资源质量提升	促进森林资源蓄积增加，森林资源质量提升
		社会效益	提供公共生态产品	促进生态环境提升，为全市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	促进生态环境提升，为全市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
		生态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	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净化空气，调节气候	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净化空气，调节气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5%	≥95%
			群众满意度	≥95%	≥95%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清水河工区危桥重建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8	实施单位	绵竹市国有林场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49.95	执行数:	45.55
	其中-财政拨款:		49.95	其中-财政拨款:	45.55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1、拆除现有石拱桥 1 座；2、新建现浇混凝土桥 1 座；3、完成其它费用的使用。			1、拆除现有石拱桥 1 座；2、新建现浇混凝土桥 1 座；3、完成其它费用的使用。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现有石拱桥		1 座
			新建现浇混凝土桥		1 座
			其他费用（暂列金）		0.4948 万元
		质量指标	质量检测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前	2021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拆除现有石拱桥	0.3 万元/座	0.3 万元/座
			新建现浇混凝土桥	48.7820 万元/座	44.759043 万元/座
			其他费用（暂列金）	0.4948 万元	0.4948 万元
	效益指	经济效益	促使森林公园尽快恢	可获取较好的经济收	可获取较好的经济收

	标		复营业	入	入
		社会效益	提升旅游品质和地位及发挥作用	可以给人们提供一个自然环境古朴优美的生态度假旅游胜地	可以给人们提供一个自然环境古朴优美的生态度假旅游胜地
		生态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	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净化空气，调节气候	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净化空气，调节气候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林业健康持续发展	提供更多的林业产品和发挥更好的作用	提供更多的林业产品和发挥更好的作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5%	≥95%
			群众满意度	≥95%	≥95%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森林防火监控系统建设质保金）

<table>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8</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国有林场</td></tr>
<tr><td rowspan="3">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 colspan="2">预算数:</td><td>4.9</td><td>执行数:</td><td>4.9</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4.9</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4.9</td></tr>
<tr><td colspan="2">其它资金:</td><td></td><td>其它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目标</td></tr>
<tr><td colspan="3">支付质保金 4.9 万元</td><td colspan="2">支付质保金 4.9 万元</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 rowspan="4">项目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质保金</td><td>4.9 万元</td><td>4.9 万元</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抚育质量合格率</td><td>≥95%</td><td>≥9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底前</td><td>2021 年 12 月底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质保金</td><td>4.9 万元</td><td>4.9 万元</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森林资源提质增效</td><td>促进森林资源蓄积增加，森林资源质量提升</td><td>促进森林资源蓄积增加，森林资源质量提升</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提供公共生态产品</td><td>促进生态环境提升，为全市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td><td>促进生态环境提升，为全市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保护生态环境</td><td>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净化空气，调节气候</td><td>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净化空气，调节气候</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使用者满意度</td><td>≥95%</td><td>≥95%</td></tr>
<tr><td>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5%</td></tr>
</table>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云湖国家森林公园云湖景区道路交通排危除险工程)

<table>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8</td><td>实施单位</td><td>绵竹市国有林场</td></tr>
<tr><td rowspan="3">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 colspan="2">预算数:</td><td>330</td><td>执行数:</td><td>10.38</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330</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0.38</td></tr>
<tr><td colspan="2">其它资金:</td><td></td><td>其它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目标</td></tr>
<tr><td colspan="3">危岩清理 155m3；主动防护网 14519.25m2；基础石方开挖 15.36m3；RXI-100 型被动防护网 364m2；VX 型被动防护网 57m2；立柱、上拉、加固锚绳基础 C20 砼 20.16m3；6mΦ32L 加强锚杆 90 根、工程其它费用 45.65 万元。</td><td colspan="2">完成项目部分前期手续</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 rowspan="10">项目完成指标</td><td rowspan="8">数量指标</td><td>危岩清理</td><td>155m3</td><td></td></tr>
<tr><td>主动防护网</td><td>14519.25m2</td><td></td></tr>
<tr><td>基础石方开挖</td><td>15.36m3</td><td></td></tr>
<tr><td>RXI-100 型被动防护网</td><td>364m2</td><td></td></tr>
<tr><td>VX 型被动防护网</td><td>57m2</td><td></td></tr>
<tr><td>立柱、上拉、加固锚绳基础 C20 砼</td><td>20.16m3</td><td></td></tr>
<tr><td>6mΦ32L 加强锚杆</td><td>90 根</td><td></td></tr>
<tr><td>工程其它费用</td><td>45.65 万元</td><td>10.3824 万元</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质量检测（资金使用）合格率</td><td>≥95%</td><td>≥9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前</td><td>2021 年 12 月前</td></tr>
</table>

	成本指标	危岩清理	493.16 元/m3	
		主动防护网	150.41 元/m2	
		基础石方开挖	414.63 元/m3	
		RXI-100 型被动防护网	530.44 元/m2	
		VX 型被动防护网	641.95 元/m2	
		立柱、上拉、加固锚绳基础 C20 砼	572.17 元/m3	
		6mΦ32L 加强锚杆	745.23 元/根	
		工程其它费用	45.65 万元	10.382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使森林公园尽快恢复营业	有效消除云湖景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减少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有利于森林公园尽快恢复营业，可获取较好的经济收入。	有效消除云湖景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减少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有利于森林公园尽快恢复营业，可获取较好的经济收入。
	社会效益	提升旅游品质和地位	可消除山体落石隐患，保障道路行人和车辆安全；工程的实施，可给社会提供成更多的就业岗位，对维护社会稳定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而且也将为绵竹市旅游支柱产业的形成作出巨大贡献，从而加速地方经济的发展，缓解就业压力。	可消除山体落石隐患，保障道路行人和车辆安全；工程的实施，可给社会提供成更多的就业岗位，对维护社会稳定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而且也将为绵竹市旅游支柱产业的形成作出巨大贡献，从而加速地方经济的发展，缓解就业压力。
	生态效益	持续发挥好森林资源的生态效益	可以更好地对森林资源和旅游景观资源进行有效保护，对珍稀物种进行重点保护，避免遭受人为的破坏。对园区充分发挥保护物种多样性、涵养水源、保育水土、优化水质、净化空气、调节气候等生态功能具有重大意义。	可以更好地对森林资源和旅游景观资源进行有效保护，对珍稀物种进行重点保护，避免遭受人为的破坏。对园区充分发挥保护物种多样性、涵养水源、保育水土、优化水质、净化空气、调节气候等生态功能具有重大意义。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林业健康持续发展	提供更多的林业产品和发挥更好的作用	提供更多的林业产品和发挥更好的作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5%	≥95%
			群众满意度	≥95%	≥95%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云湖景观片区公园大门和石灰沟管理用房建设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8	实施单位	绵竹市国有林场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74	执行数:	1.68
	其中-财政拨款:		174	其中-财政拨款:	1.68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大门 1 座、管理用房 1 栋 295m2 及建设管理其它费用			完成部分前期手续办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大门	1 座	
			管理用房 1 栋	295m2	
			建设管理其它费用	2 万元	1.6821
		质量指标	质量检测（资金使用）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	2021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大门	1 座	
			管理用房 1 栋	295m2	
			建设管理其它费用	2 万元	1.682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使森林公园尽快恢复营业	可获取较好的经济收入	可获取较好的经济收入

		社会效益	提升旅游品质和地位及发挥作用	可以给人们提供一个自然环境古朴优美的生态度假旅游胜地	可以给人们提供一个自然环境古朴优美的生态度假旅游胜地
		生态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	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净化空气，调节气候	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净化空气，调节气候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林业健康持续发展	提供更多的林业产品和发挥更好的作用	提供更多的林业产品和发挥更好的作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5%	≥95%
			群众满意度	≥95%	≥95%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职工食堂改造、水坪工区餐厅维修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8	实施单位	绵竹市国有林场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6.95	执行数:	26.72
	其中-财政拨款:		26.95	其中-财政拨款:	26.72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改建厨房 90m2，建排水沟 29.6m、浆砌堡坎 18.5m3 等。			改建厨房 90m2，建排水沟 29.6m、浆砌堡坎 18.5m3 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改建厨房	90m2	90m2
			建排水沟	29.6m	29.6m
			浆砌堡坎	18.5m3	18.5m3
		质量指标	质量检测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	2021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改建厨房	835.87 元/m3	835.87 元/m3
			建排水沟	38.32 元/m3	38.32 元/m3
			浆砌堡坎	15.06 元/m3	15.06 元/m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使森林公园尽快恢复营业	可获取较好的经济收入	可获取较好的经济收入

		社会效益	保证林业健康持续发展	改善职工生活条件，保护环境和保障水源，可以给人们提供一个自然环境古朴优美的生态度假旅游胜地，为绵竹市旅游支柱产业的形成作出巨大贡献，从而加速地方经济的发展，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改善职工生活条件，保护环境和保障水源，可以给人们提供一个自然环境古朴优美的生态度假旅游胜地，为绵竹市旅游支柱产业的形成作出巨大贡献，从而加速地方经济的发展，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生态效益	为林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净化空气，调节气候	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净化空气，调节气候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林业健康持续发展	提供更多的林业产品和发挥更好的作用	提供更多的林业产品和发挥更好的作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5%	≥95%
			群众满意度	≥95%	≥95%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职工食堂改造设备采购)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8	实施单位	绵竹市国有林场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4.2	执行数:	3.99
	其中-财政拨款:		4.2	其中-财政拨款:	3.99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采购抽油烟机、油烟净化器、厨柜案台 1 套			采购抽油烟机、油烟净化器、厨柜案台 1 套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抽油烟机、油烟净化器、厨柜案台	1 套	1 套
		质量指标	质量检测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	2021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采购抽油烟机、油烟净化器、厨柜案台	4.2 万元/1 套	3.988 万元/1 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使森林公园尽快恢复营业	可获取较好的经济收入	可获取较好的经济收入
		社会效益	保证林业健康持续发展	改善职工生活条件，保护环境和保障水源，可以给人们提供一个自然环境古朴优美的生态度假旅游胜地，为绵竹市旅游支柱产业的形成作出巨大贡献，从而加速地方经济的发展，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改善职工生活条件，保护环境和保障水源，可以给人们提供一个自然环境古朴优美的生态度假旅游胜地，为绵竹市旅游支柱产业的形成作出巨大贡献，从而加速地方经济的发展，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生态效益	为林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净化空气，调节气候	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净化空气，调节气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5%	≥95%
			群众满意度	≥95%	≥95%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